

最新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下卷

最新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軍用圖書社印行

47302

連教練之研究下卷目錄

連

攻擊

接敵運動(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

衝鋒

防禦

追擊退却

夜間之行動

附表

第一 連教練之教育課目並教育上之着眼點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目錄

第二 關於戰車之兵卒須知

第三 關於飛機之兵卒須知

第四 關於毒瓦斯之兵卒須知

附錄

第一 防禦上擲彈筒之陣地

第二 對於輕易陣地中間連之攻擊

第三 在時間餘裕少時中間連防禦陣地之占領

第四 警戒部隊之陣地占領

第五 中間連之夜間防禦

第六 設備稍堅固陣地之防禦

第七 步兵團陣地攻擊戰鬥經過之一例

附圖

第一 第七連戰鬥經過概要

第二 第七連陣地占領要圖

第三 警戒部隊陣地占領要圖

第四 第七連晝間防禦配備及夜間配備變更要圖

第五 第一連陣地編成並配備要圖

第六 步兵第四團攻擊經過要圖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目錄

步兵操典草案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連

攻 擊

接 敵 運 動 (戰鬥前進)

連教練之
主眼

連爲戰鬥單位。須本於連長之意圖。確實完成戰鬥。既如第七十六所述。卽連一旦移於疏開。雖以連長之口令。難期有整確之動作。然此猶屬一形而下者。其在形而上者。連無論在何時期。不可不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揮攻擊精神。克忍步兵戰鬥之慘烈狀態。且保持精神的團結。以完成其戰鬥。關於此等要點之澈底的教育。卽連教練之主眼也。



如實施班排教練時。十分注意。適合以上之目的。則此後僅使各排慣熟其協同動作。綿密的謀上下相互間之精神的連絡。再由連長演練自己之戰鬥指揮法。即謂爲完了連疏開戰鬥法。教育之大部分可也。（教育課目並教育之着眼點。參照附表第一。）

接敵 接敵之意義，既在排之部內說明，茲圖示之如左：

搜索警戒
之偵探

第二百九

一、說明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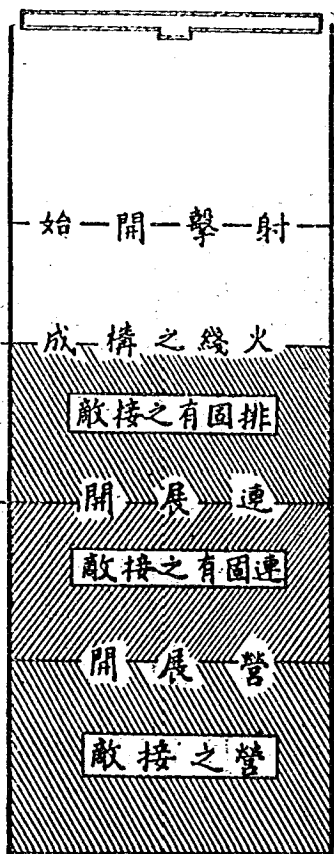
下卷

三

在草案有記述為排之接敵者

有記述為連之接敵者

F



有同
時者

有同
時者

有同
時者

在近距離確認為敵兵預期必得收十分效果

射擊開始先

實行大戰
之光

依狀況有自

最初展開者

1、偵探

連疏開時。應派出之偵探如左：

(1) 爲偵探敵情或地形所派出者。此項偵探。担任前進地區地形之偵探。或在連之預想展開線。使報告關於展開之必要事項。或關於突擊準備。使呈報緊急之資料等。當派遣時。須特別指示自己所欲知之事項。及接受報告之時機地點等。且欲達此目的。須與以充分餘裕之時間。

(2) 爲直接構成連警戒幕而派遣者。此項偵探。當連前進時，以避免敵之監視兵及偵探等不意之妨害。或驅逐敵之觀測所等爲目的。向近距離派遣之。

近來戰鬥。凡陣地前之凹地森林等處。每爲攻者利用作攻擊之據點。又有利用其遮蔽。以散布毒瓦斯

接敵隊形

者。故除派遣上述之偵探外。應乎必要，可特另派偵探以偵察之。

2、接敵隊形

接敵隊形。不僅須減少敵火之損害。且對於爾後之行動。亦須便於隨時作適當之展開。

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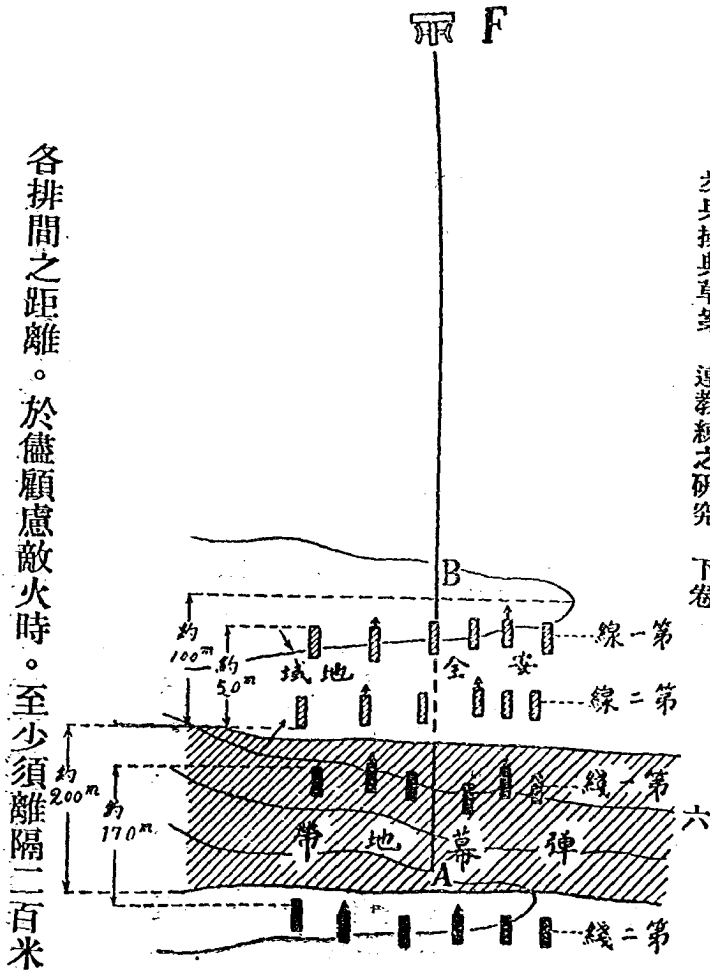
3、分散

因接敵。而使排分散。須顧慮爾後連之展開。又須顧慮連之現在地。預想連之展開位置。及連之攻擊目標等。與夫前進地區之地形及他部隊之關係等，但分散。歸何人命令。已在第七十六說明矣。

4、第一線。第二線之距離

歸何人命令已在第七十八說明矣。
第一線之距離。
第二線之距離。

各排間之距離。於儘願慮敵火時。至少須離隔二百米



達。然爲顧慮指揮掌握之便利計。可示約以一百米達爲標準。與在第一百七十九說明者相同。但在如右圖之地形及敵火狀態。則以增減其距離爲有利。

(1) 延伸距離之例

第二線排俟第一線排通過彈幕地帶後。進至 A 之稜線。

(2) 縮短距離之例

第一線排一入 B 稜線南方之安全地帶。則第二線排即挨次以急速之步度。前進入安全地帶。此際第一線排。尙在停止中。

關於此種部署。在展開前固然由連長任之。但排長亦須應乎情況。注意距離之伸縮。

5、接敵之前進法。

接敵之前
進法

在平時之演習。因敵火之狀態。不能表示。致分散後之接敵動作。往往至連展開徒趨於暴進而不停止。此種暴進。若在情況所許。則適合迅速接近敵人之主旨。固屬適當。然在實際戰場內。因受敵砲兵或機關槍之射擊。或受敵之偵探及警戒部隊等等之妨害。或在未知之地形。多以利用與迴避。致使前進部隊行動掣肘者。故排長宜時時使排停止。有利用敵砲火之間斷間隙。及地形等。或驅逐敵妨害部隊而決定直後之處置。其他為詳細視察敵陣地之狀態計。亦有以一時停止為便者。故平日演習。宜時存實戰觀念。庶無漫然前進之弊。

其他。須注意戰況之表現。火力之通告。與審判等。亦屬必要。
二、左圖乃連長關於疏開所下口令及命令之一例

1、離開距離間隔；

第五連長：

「右排為基準。距離間隔各五十米達。向左前方成梯隊！」

第六連長：

「中央排為基準。間隔一百米達。離開！」

2、分散

(1) 將排作梯次配置之例：

等五連長：

目標 秃山獨立房屋。第二第三排爲第一線。第三排爲基準。第二排在右。第一排爲第二線。在右翼後。間隔五十米達。各排二線分散！

(2) 併列二線配置之排。在其後方重疊一線配置之排之例：

第六(八)連長：

目標 秃山獨立樹。第一第三排爲第一線。二線分散。第一排爲基準。第二排爲第二線。在中央後。一線分散。

(3) 將一線配置之三排前後重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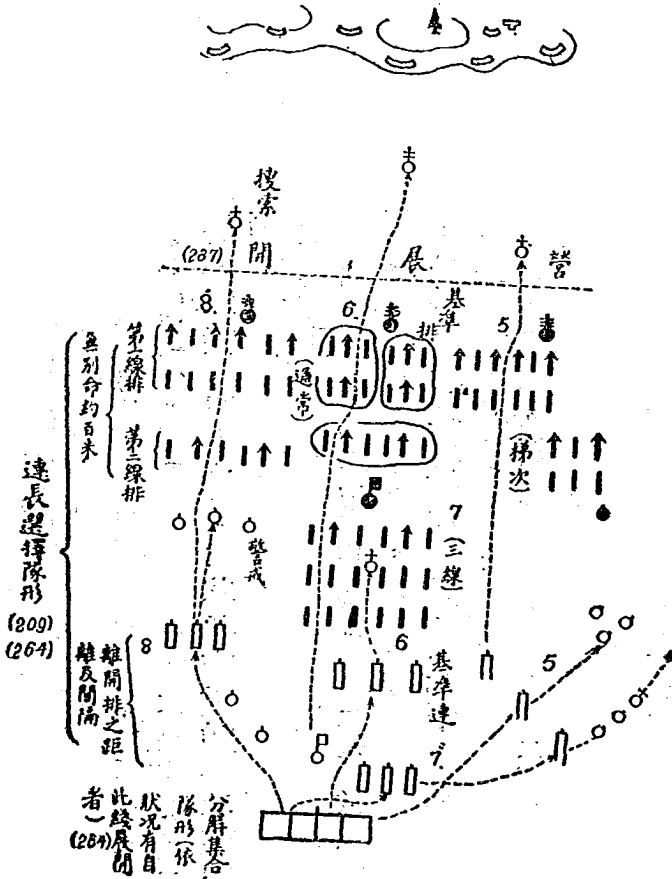
第七連

目標 秃山獨立樹。右翼班爲基準。按第一第二第三排之次序重疊。各排一線分散。

注意

命令詞固無一定之形式。本例特揭相異者也。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注、本營圖
 一、非過隊形
 二、戰門將
 三、進異之
 四、相異之
 五、隊形之
 六、於一圖
 七、上而圖
 八、開後展
 九、參照第
 二、要在實
 三、要圖九
 四、際各連
 五、可利用
 六、地形不
 七、必如本
 八、圖正規
 九、之勢

第二百十

基準排之
目標

一、基準排之目標

連之接敵運動。連之戰鬥前進。向基準排指示目標（方向）例如謂：「目標。高地之獨立樹」「出煙之方向」「圖上某村之方向」「沿此道路」等。

在目標之距離近時。由基準排長決定基準班。常有影響於他排之行動。如有此顧慮之時。則連長向基準排長指示基準班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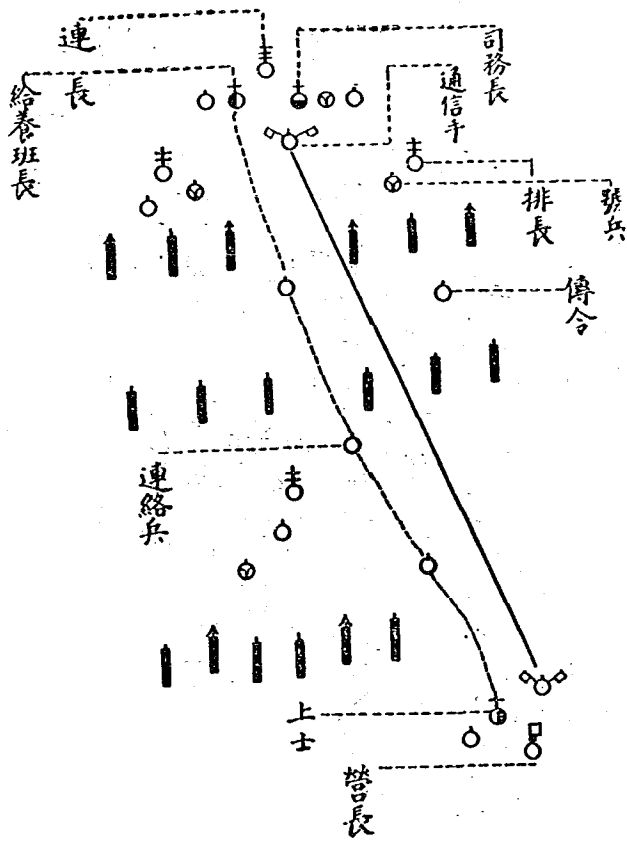
通信連絡

二、通信連絡

通信連絡。關係於戰鬥之效果甚大。各級指揮官非自行積極講求連絡法。則不能得密接連繫之實。

操典草案中雖曾規定各種連絡法。以喚起注意。假令無此記述。各級指揮官亦須根據右之主旨。常自動的注意

保持其連絡。



營無固有之通信機關。故連長無論在何時期。宜常注意與營長間之連絡。謀確實通信連絡之處置。

茲示本項之一例

在接敵間。連長對於第一線各排之統一。第二線排之區處。與營長及隣接部隊之連絡等。尙不十分忙碌。但在前方因須速明敵狀。有應講求應此處置之必要。以在連之前方爲有利之時居多。然位置於何處。則由情況不能一定。總之無論何時。與營長之連絡有十分注意之必要。

展 開 及 運 動

第二百一十一

連之展開時機

連長在火線構成之先。展開全連。

關於連之展開時機。全由情況地形。不能一定。茲述若干所見如左：

連之構成火線時。當完了展開。其最近限度。爲在構成火線之直前。最遠限度。爲在營展開之時機。故當在此兩限度間。可由敵情及地形而決定適當展開之時機。今若強求

其標準。則在平坦地擬以五六百米達爲開始射擊之時機。構成火線。則在七八百米達行之。因而欲置連於任何時機構成火線。皆無障害之狀態。大概可在千米達乃至千二三百米達之間展開。此時機一面除無天氣及其他之障礙爲度。爲得以目力指示連攻擊目標之距離。

第二百十二

二、說明

1、展開

下展開命令後。主由各排長之獨斷與協同。實行戰鬥。連長乃担任一般之指揮。故展開命令。務須確實下達。使排長以下。容易行動爲要。

攻擊目標
之協定

2、攻擊目標之協定

各連欲向營之攻擊目標。適切協同動作。則與鄰接兩

攻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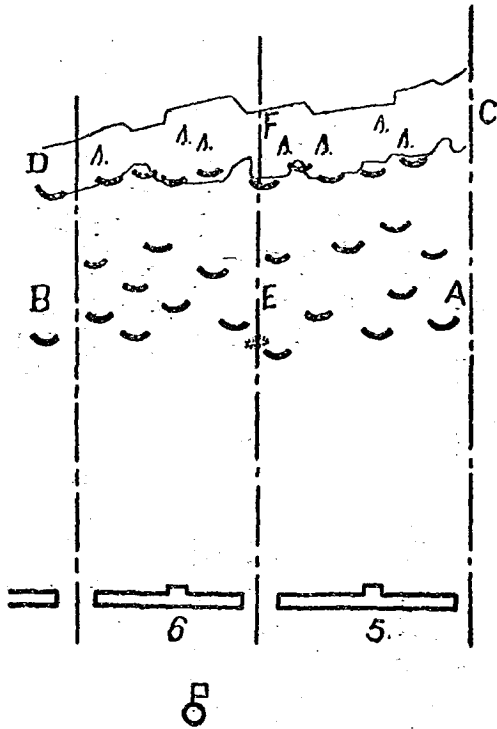
連協定攻擊目標。最爲緊要。而此協定之時機。固由情況而異。然連如概在同一線展開。則連於展開時機。行此協定。最爲確實。

但此時機。各連地形。每有差異。縱令同在一線展開。集合各連長於一地。勢不可能。若非在營展開線行之。則不能求得其他適當之時機。故此際宜充分疏通意志。並由爾後所得之情況逐次補足之。在連展開以前完成此協定爲要。

3、攻擊目標

連之攻擊目標。爲營之攻擊目標中該連所向之部份。茲示二三例如左：

例一



營之攻擊目標

營擬突破互A B之敵之

第一線。一舉進至C D

線。

第五連攻擊目標

連擬奪取自A之明瞭可

見之散兵壕互E土堆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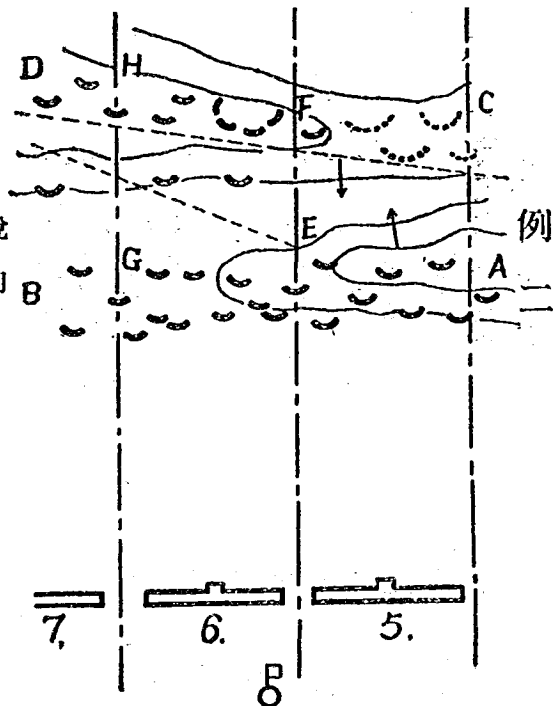
之敵陣地。進至C E之

線。

注意 連之境界線。係為

明瞭起見而畫之。

以下同。



例

營之攻擊目標

營擬奪取自A至B之敵之第一線。一舉突破C之陣地及其後端。

第五連之攻擊目標

連擬先奪取自A至E之敵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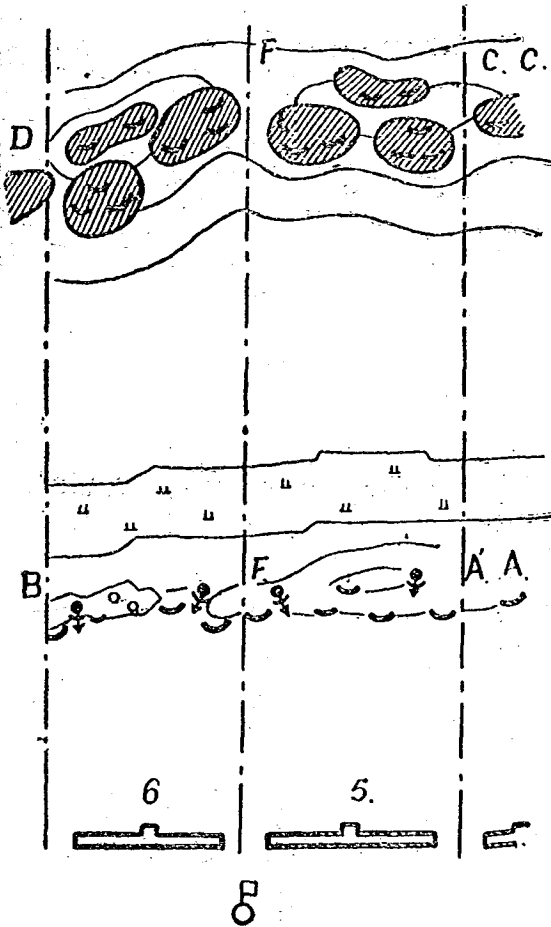
第六連之攻擊目標

連擬奪取自E至C之敵陣地。一舉追至敵陣地後端E H線。

說明

地形之關係上第五連長奪取A至E後。更由後方陣地之狀況。指示攻擊目標。第六連長自初能視營之進出線。故併示擬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後端。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營之攻擊目標
 營擬攻略自 A 至 B 之敵之警戒陣地。繼續攻擊綿互 C D 之敵本陣地。一舉

進至該陣地北端之線。

第五連之攻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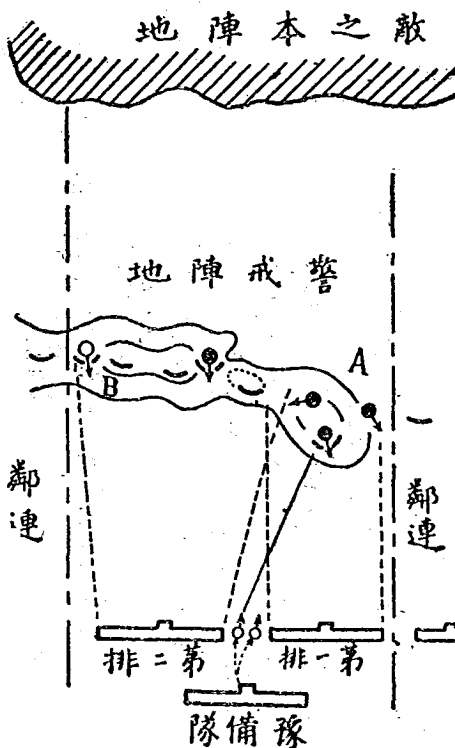
連擬先奪取自A至E之敵警戒陣地。

說明

營長明瞭敵之警戒陣地之狀況。預期其抵抗微弱。而其本陣地之景況，亦比較的明瞭。自認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續行攻擊敵之本陣地爲有利。故與第一線同示以到達地點。然連長自思敵之警戒陣地。對連之兵力有相當之抵抗力。且思奪取A至E後。再直視其本陣地。指示攻擊目標。亦不爲遲。故先示以目前目力能及之目標爲可。

要之在營以上之部隊。逐次指示攻擊目標。雖爲困難。然如連之小部隊。則不僅在奪取一陣地後。突破一目標後可得而指示之。且連長所指示之攻擊目標。即可作排之射擊目標。故通常以指示目力能及之第一線爲宜。惟對於縱深陣地。動輒易於挫折。欲維持攻擊之氣勢。使容易突擊。

向各排指
示射擊目
標之一例



亦有以指示陣地之後端為有利者——因情況凡營奪取敵第一線後。暫整頓隊伍。再續行其攻擊為較利者有之。

4、向各排指示射擊目標之時以敵情地形之關係。有須向各排指示射擊目標者。例如左圖：

連之攻擊目標

自A至B之敵

第一排之射擊目標。

為A高之敵。

第二排射擊目標。為

自鞍部

(全部)至B之敵。

展開命令
之一例

二、展開命令一例（參照附圖）

左列將前進間已示之事項。並欲新示之意圖。一并揭示之。

1、敵之第一線自 A 綿亙及 B。其後方亦處處有支撐點。

2、連之攻擊目標。爲自彼高地右端之工事處至左松林之敵第一線。擬奪取第一線後進至高地之北端。

關機槍一排在此連之左翼方面。直接協助連方面之攻擊。曲射步兵砲在連之後方前進。偵察在連方面出現之敵重火器而射擊之。

3、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線。第三排爲預備隊。關係位置。與現在者同（若須更變部署時。則另示之）預備隊在左翼後前進。

4、前進時機。另候命令；

5、預定在C森林至D村之線。完成突擊準備。實施突擊。另候命令。

6、關於連絡法。除平時連所規定者外。另定之如左：
突擊時在營用黑龍信號彈。在連則用黑旗左右搖動。
命令下達後。即刻之處置

1、各排長復誦任務後。向本排指示狀況。及任務之概要。行所要之部署後。即將此旨。報告連長。

2、連長顧慮各排長之報告。鄰接部隊之狀況。命令前進。

3、向營長作第六連展開終了之報告。

三、命令之說明

1、本圖及命令不過因情況所許。特將本條所述之各要

展開命令
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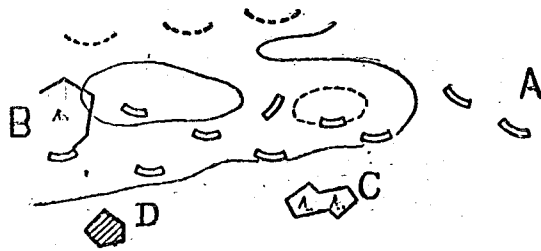
件詳細記述。以示一例。如不顧慮情況及地形如何。常依此方式下達命令則誤矣。

卽在本情況如關於敵情及友軍之情況。每得情報。指示排長。使行展開。如各排之配置。不需特別變更。在前進間。以正規等之注意。行此展開。僅將新得之敵情及攻擊目標。明確指示之已足。

然此等事項。亦須顧慮前進中有不可不指示之情況。故下命令時。應集合排長與否。概由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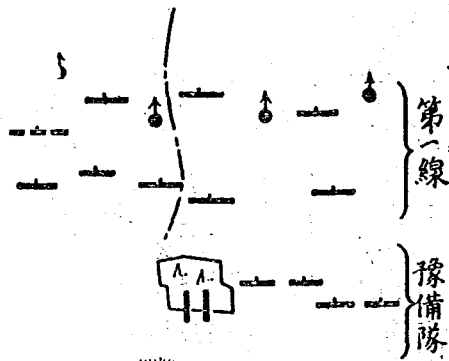
若能集合各排長。而下達合同之命令。雖最爲確實。然在敵火之下。集合各級幹部於小地域。又使部隊久停止於一地。以增大損害。不可不注意也。假令停止於此位置。情況上雖得以指示。其事項。亦須特爲簡單。由平時而演練之。

2、連之展開線。務必預定其大概。報告營長。同時並指示接敵間（戰鬥前進間）各排長。於是至預定之展開線附近。若情況特爲地形所許。則各排長縱無別命。亦當集合於連長附近。在情況不許可時。排長務須講求便於領受連長之命令。如移動位置等之處置。以下達命令。不致虛耗片時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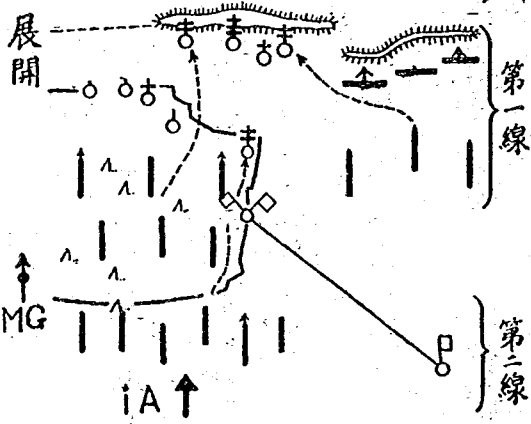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火綫構成



排固有之接敵

排之接敵



連固有之接敵

無論如何。務不可採臨時之處置。可預先指示之件。則預先指示之。庶部下之行動。異常容易也。

排長集合於一地。非集團之意。正如第二百三所述。

第二百十三

展開正面

若使展開線與攻擊方向成直角。則爾後之戰鬥指揮。頗爲容易。蓋展開時各排之位置方向等。及全連一般之隊勢。爲爾後連長指揮統轄各排之基礎。若於發動初所取隊勢。一不適當。遂至全戰鬥間。不能修正。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百十四

戰鬥間連
(排)長
(排)班
與(排)班
之長間
之連絡。

連排長間連絡之方法。以單簡容易實行爲要件。與其設複雜之規定。不如由兵卒之勇敢行動。以達其目的。然於時機迫切。以單簡方法傳達必要之事項。則以規定記號爲宜。例如「突擊」「敵來逆襲」「彈藥已耗半數」等。以小旗。軍

帽。槍。手等。作單簡之記號。以規定連絡是也。而在此時。亦由其重要之程度。有傳送筆記物。(小球。通信筒。通信板等之投擲。兵卒之馳驅遞傳等)與前者併用之必要。此等規定。在受敵毒瓦斯攻擊時爲尤然。

排長與班長間之連絡。亦大概準此。

第二百十五

參照第二百十六之要圖

第二百十六

與重火器
之協同

一、營長統轄指揮步兵連。機關槍連。步兵砲隊等。以達戰鬥之目的。步兵連須與此等部隊密接協同。

不僅與重火器之射擊連繫。利用其效果。且須進而援助此等動作。與以有利之場所及時機。因此關於敵之狀況。尤其是重火器之位置。須時時偵察而通報之。若有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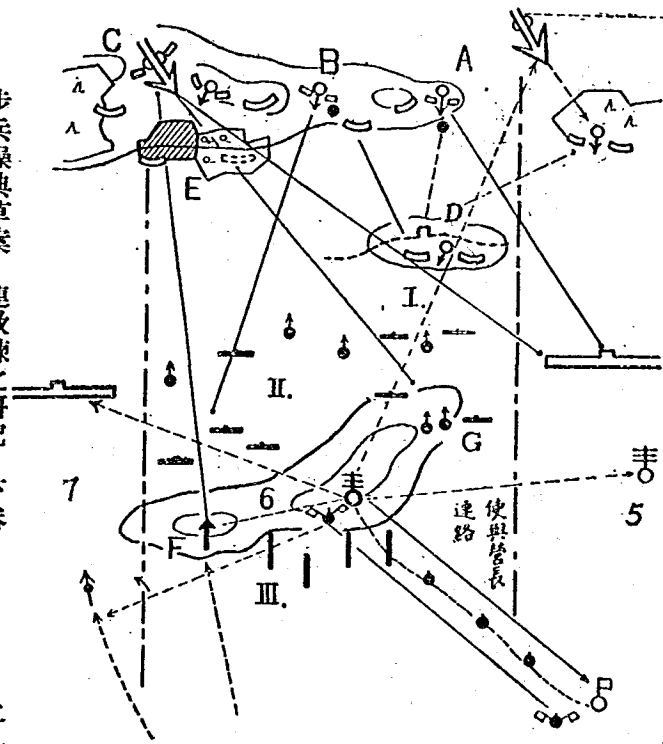
要。則援助其前進及陣地之進入。不妨害其射擊。且須適時利用其射擊之效果。故無論何時。關於重火器之掩護。特須注意。

戰鬥間連
長之統一
指揮

二、連展開後之運動及射擊。雖爲排長所担任。而連長統轄之責尤爲重要。蓋戰鬥漸次趨於劇烈。則排長忙於本排之指揮。動輒易爲眼前一部之戰况所眩惑。難免不妨害連長統一指揮之行動。其他如使某排任掩護射擊。他排前進。或使他排援助鄰排。奪取某地。奪取後仍促其前進。亦須統一指揮之。戰鬥愈酣。此等統一指揮愈爲必要。在第二百十二之(4)要圖，欲奪取自A至B之敵陣地。尤須兩排長之密接協同。與連長適切之統一指揮。

三將本條之一例。圖示如左：

見敵機關槍向第五連方面。前進中，即通報平射砲隊長並第五連長



第六連連長位
置以容易視察
敵情便於統一
指揮為主並與
友軍五、七兩
連視察亦容

情況(一)

第五第六連受敵火。尤受C之機關槍之射擊。前進頗爲遲滯。此時見平射步兵砲進至T高地。

第六連長之處置。

1. 派司務長至步兵砲隊長。將敵陣地之狀態。C之機關槍之位置。友軍之狀況。緊要地點之距離等。通知之。又詢知該隊之任務。
2. 命預備隊長將其輕機關槍速派至G之附近。參加戰鬥。援助第一排之攻擊。
3. 向第一排長通報步兵砲進入陣地及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參加戰鬥之件。命其極力占領D之高地。
4. 向第二排長進知步兵砲進入之件。(又命其速偵察E附近之敵情)
5. 向第五連長通報步兵砲進入。射擊C之機關槍之件。

情況(二)

C之機關槍射擊雖已中止。然第一排之前進遲滯。尙未如連長之意圖。連長須督勵該排速進至D之高地。主射擊B之輕機關槍。使第二排之前進容

易。若能成功。則命撲滅向第五連射擊中之A輕機關槍。

第二百十七

補給彈藥
之教育

節用彈藥。及緊要時期。備爲必需之補充。此爲各級指揮官之重要責任。故此等教育雖在平素須有相當訓練之課目。其所以動輒視爲等閑者。蓋此等教育材料之不完備。教育興味之缺少等。亦其一因。又以教者對於實施方法。無十分之研究。且無可爲標準之參考書。致其結果多成疏忽。不可不注意焉。

茲將關於補充彈藥之方法。示其一例如左。以供參考。

戰鬥間小行李之彈藥補充

(A) 開始戰鬥前

營長須顧慮預想之戰況。及後方補充彈藥之狀態。預先分配小行李彈藥之一部或全部。

在此時期軍隊通常尙在集合。故招致小行李於其近傍

戰鬥間之
補充戰鬥
開始前

。由各連派受領者領取之。如須迅速時。則使所要之
馱馬向各連之位置分進。即依馱載之原狀開箱分配之

(B) 戰鬥間向火線之補充法：

戰鬥間向
火線補充
法

a 將小行李彈藥運至營預備隊之近傍。以預備隊之人
員。向第一線連補充之。(原則)

b 無營預備隊或其他不得已時。則以第一線部隊之人
員補充之

c 萬不得已時。以小行李之人員補充之。

a 之情形

一、小行李長接受營長關於補充之命令後。立即

利用地形。在狀況所許之限內。接近第一線，

一、預備隊長接受營長之命令。立即與小行李長連

絡。指導關於前進之事項。或行所要之援助。

令軍官(不得已則用軍士)一名。及所要之軍士以下若干名。成立補充系。與以所要之指示。(如營所通報之小行李到着地點時機補充之連彈藥數等)

一、補充系軍官速與第一線連長及小行李長連絡。作補充之準備。

一、第一線連長將應分配彈藥之事及分配之數目告知排長。決定分配方法(使補充員直接向第一線補充。或運至連預備隊之位置。爾後由連之兵員分配之等)

一、排長向班長預告彈藥將到。且指示應領彈數。

一、班長領受彈藥則通常將原包交於班長之位置。

解開原包授之兵卒。(須注意紙盒之破損。彈藥之散亂)或使班長附近兵卒向左右遞送。此際須指示各人之領受彈數。(分配彈藥時。不可使射擊遲緩。尤須注意各兵卒平均分配)

輕機關槍之彈藥。則交於彈藥手之位置。彈藥手立即向班長報告其彈藥已到。

一、前進法

前進時補充系軍官。任全般之指揮及監督。軍士任派遣兵員及其他之指導。

甲、各個前進法

補充者被敵狙擊。前進困難時。

乙、每次使數人前進法

丙、一齊前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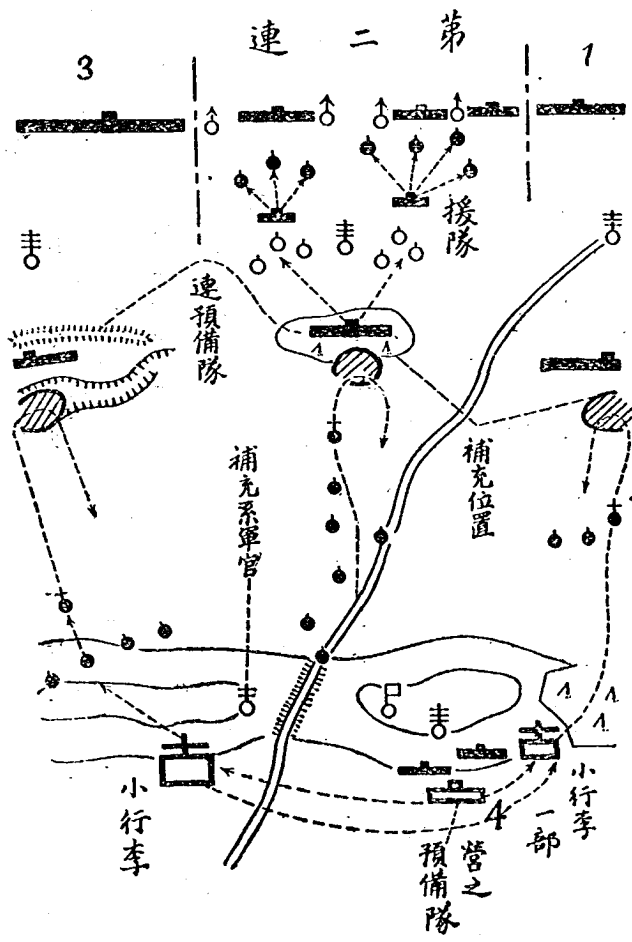
向各連之補充點。以大間隔散開。一齊躍進。此時如爲必須迅速補充之時機。多有直運至第一線連之排班長之位置者。

丁、遞送

與補充點之距離甚遠。且集積於一地。而人員甚多。途中并有可據之地物時則用之。

一、實施上之注意

- a 明示到着地點及運搬後之行動。
- b 在火線之近傍須不用命令口令。而兵卒自能確實行動。
- c 補充後。絕對禁止用「退後」之口令。
- d 補充者在途中死傷時。須預定不至投棄彈藥之方法



說明

在右圖，假定步槍班爲十名，每人補充三十發，輕機關槍一架，補充三百六十發，自援隊向各班補充之兵卒，每人携二括包，自連及營預備隊，向各第一線補充之兵卒，每人携四括包。

b之場合

連長向連預備隊長，下關於補充之命令，預備隊長，卽以所要之士兵，供任領發，至小行李馱馬之位置，領取彈藥，依前述「a之場合」之前進法，通常運至第一線之位置，第一線排長，使援隊之人員，向各線分配之。

補充完畢退後時，不可使在戰線者，抱退却之感想爲要。

又此時小行李，通常在各連後方，成分進之狀況。

c之場合

以小行李之人員補充，殆不可行，卽在必要時，亦僅能使小行李之

人員補助之

但對於局部之部隊，亦有以小行李之人員，補充之者。

三、補充彈藥之參考事項

- 1、一彈藥箱之彈藥爲八括包。
- 2、一括包爲十二紙盒。
- 3、一人可携二括包躍進，(四乃至六括包)又在短距離能携八括包。
- 4、彈藥箱可以一人担之，或二人提之。

預備隊

第二百十八

應所要
編預備
隊新

預備隊縱令已盡行使用時。如欲防止逆襲。掩護側面。脅迫敵之背面。更奪取前方據點等。爲遂行爾後之攻擊計。若爲狀況所許。有立即編成新預備隊之必要。參照第二十(要圖)

預備隊之
行動

第二百十九

預備隊之行動。準第百七十七所示。須利用地形。選擇隊形。行動機敏。以避損害。且宜常與連長連繫。不失機宜。以供連長之使用爲要。

第二百二十

依情況有使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參加第一線者。

預備隊之
輕機關槍
參加第一
線

例如在敵前。通過凹地時。第一線尙未達彼岸之先。或預料有受敵逆襲之危險時。則位置輕機關槍於後岸。使參加火戰。

衝鋒

以下關於突擊所述。乃假想對於敵人爲占領縱深稍形堅固之陣地而處置者。

第二百二十一

衝鋒之實施法。概由情況而異。然野戰時。常遇占領縱深稍堅固之敵。則實施突擊前。須先制壓敵人。破壞其側防機關。及障礙物等。方能着手。但步兵營。係使用機關槍連。步兵炮隊。與炮兵協力。有得自開進路能力之戰術單位。故營之衝鋒。一般統一實施。又連平素以連長爲核心。曾訓練有堅固之團結精神。故本乎營長意圖。連長命令。實施連繫之衝鋒。效果最爲確實。蓋現時戰鬥性質、小部隊於衝鋒動輒各自實施。至易減少衝鋒威力。然小部隊能以壯盛士氣。乘機衝鋒。至以喚起友軍響應。似此行動。固應嘉許。惟先不以火力壓倒敵人。又不顧友軍一般之狀況。冒昧衝鋒。必無效果。無連繫而輕舉衝鋒者。最宜切戒。

實施衝鋒

一、說明：

連若開始衝鋒。則以後之指揮。頗覺困難。不能不有待於排長以下之獨斷與協同。故連長在實行突擊之先。須將自己之意圖。向排長明確指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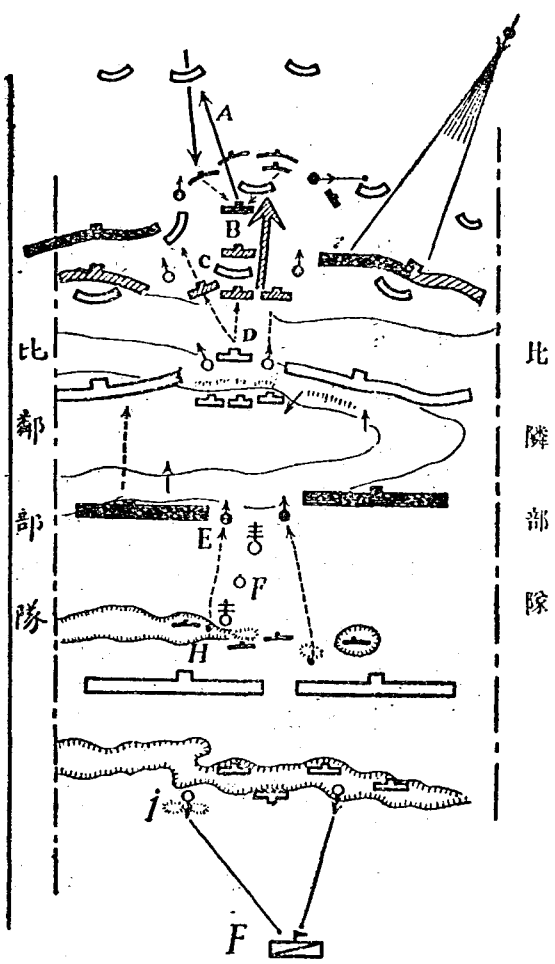
衝鋒準備

1、衝鋒之準備：

衝鋒準備。由接近敵人。逐次行之。如決定衝鋒準備線。達到此線。始行準備。未免太遲。應於漸次迫近敵人。待達到我炮兵向敵第二線。延伸射程時之距離。(如僅顧慮不受友軍炮火之損害。則平坦地。大概爲二百米達內外。即已大概完成衝鋒準備。則在戰鬥間。不可不着着準備。此所以本書假定此線(位置)爲衝鋒準備完成線(位置)也。即接敵間。連長於前方偵探之報告。營長及鄰連通報之情況。自己觀測所得之

事項等內。苟有須告知排長者。則適時通報之。又務必迅速偵察障礙物。側防機關之狀態。報告營長。通報步兵炮隊長。必要時。且要求破壞或制壓之。待漸近敵人。情況愈爲明顯。如得窺破敵之弱點。以概定連之衝鋒計畫。則決定部下各排之配置。示以最近之敵情。實施衝鋒法。（破壞班。掃蕩隊等之處置各排之任務等）

此等事項。雖對於衝鋒。頗爲緊要。然前進間。向各排傳達之事項。除由筆記傳達等特殊方法外。易於誤傳。且情況時時變化。實行衝鋒時。自應適宜改正。此時準備雖周。連長若不細心考察。僅以原狀突入敵陣。殊非所宜。特以敵陣地之情況不明。非接近至最近距離。不能洞悉敵情時爲尤然。



隊以備爾後戰鬥
 C. 擴張戰果(二一八)
 D. 增加火線(二一八) 排長之指示
 例此時第五第一第六班為火線第

二第三第四班為豫備隊
 F. 參加火線掩護第一線排之通過
 地(二二〇)

B. 豫立備
 A. 逆敵襲
 I. 掩側北
 H. 隊地形
 F. 連兵用絡

故前進間。欲統一下達命令。成適時通報。傳遞最新之情報。及決定適切之衝鋒計畫等。常須在最近距離猛烈敵火下。以行傳達者不少。此時。雖不可使部隊久停於火網內。又不宜於重要時機。集合排長。然與其不明敵狀。不解連長之意圖。不識自身之任務。至實行時發生危險。無甯爲此小部犧牲之爲愈也。

因之連長平日演習前進時。須行完成衝鋒準備動作。同時更須訓練司務長軍士以下傳令者之傳達。以便連長關於突擊稍複雜之事項。皆能適切傳達於排長。

2、衝鋒準備完成位置（線）

衝鋒準備完成之位置。應選在敵前若干距離。按敵情。友軍砲火之景況。及地形而異。卽敵之裝備劣弱者。準備事項少。敵火之損害亦少。故能接近於近距離

掃蕩隊

。又以顧慮我砲火時。爲避其對敵第一線集中射擊之危害。在平坦地。大概須離開二百米達。如危害不大。尙能接近至百六七十米達附近。

然在我連正面。如無友軍砲兵射擊。則更能接近。卽在友軍砲兵協助而爲地形所許時。亦更能接近也。要之。敵情地形。常不一定。故我正面。如有友軍砲兵協助時。平坦地。大概以離隔二百米達爲適當。

3。掃蕩隊

a 任務 在擊滅敵陣地中。在我第一線之後方。尙圖繼續抵抗之敵之小支撐點。或機關槍巢。

b 編成 連長應所要區分之其編成法。或僅以步槍班。或以步槍班合輕機關槍班編成之。然輕機關槍。以用於第一線之戰鬥爲適當。鮮有使用於此者。又

掃蕩隊以多帶手榴彈爲有利。

一、情況(參照第二百二十四之插圖)

連長於戰鬥間。着着作衝鋒諸準備(偵探之派遣。諸情報之報告通報等)漸次接近敵人。到達預定衝鋒準備完成位置附近時。依偵探及第一線排長關於敵陣地細部之報告。又友軍新得情況之通報。并自己之觀察等。得知左之事項：

- 1、在C處附近似見有敵之側防機關槍。
- 2、E處前方之水田。除田埂外。通過困難。D處前方地形接近容易。
- 3、鐵條網之破壞孔在E處陣地前有一個。D處陣地前有二三個。

此時連長欲撲滅C處附近之機關槍。在D附近已看出。爲陣地弱點。速將此旨，報告營長。并通報在後方附近前進中之曲射砲排。同時確定連之衝鋒計畫。並向各排長下衝鋒命令。

關於實行
衝鋒連長
命令之一
例

三、連長衝鋒命令之一例：

（本命令不過單示內容之一例，左記中亦有已在前進間指示者，

然，此時常
從略。）

1、敵情及友軍之情況：

敵之陣地。除已示者外。在連之突擊正面。自彼土堆至左方小凹地之處。設有工事。各有十名內外之敵。

其兵力大概爲輕機關槍四五挺。步兵八九十名。又在C處附近。有側防機關槍，鐵條網之破壞孔。E處前方一個。D處前方三個。

現在左連正面之敵第一線。每有砲彈落下。此係友軍砲兵之集中射擊。

營之曲射砲。現擬撲滅C處之側防線機關槍。

在連左翼之一排機關槍。專在協助連之衝鋒。

營一俟砲兵之射程延伸。卽決行衝鋒。預備隊則擬將

來由左連方面使用。以擴張戰果。

2、連之目標

連擬以主方向D處附近。一部向F處陣地施行衝鋒。奪取該地後。卽一舉至A——B森林之北端。

3、各排之任務

第一排先奪取D處附近之各陣地。繼續向A——B線前進。

D陣地前方可使用三個衝鋒路。

第二排衝入E處陣地。奪取其附近諸陣地。而後向A

——B線前進。使用E處前方之鐵條網破壞孔。

(注意排長自令破壞班先行開設二三衝鋒路)

第三排於開始衝鋒時。卽速派二輕機關槍至第二排前方之防界線附近。援助第一線之衝鋒。待第一線衝入

敵陣地後，立即來至D處陣地附近，擲彈筒，於必要時，須對C處準備烟幕射擊，其餘在第一排後附近，繼續行進。

4、連長與第一排同衝入D處陣地，爾後在第一排方面，向AB線前進。

四、情況：

排長既知連長衝鋒意圖，速謀實行上必要之處置（向班長傳達任務，及其他關於突擊之緊要事項，必要時，變更配置等件，參照排之部）

以上各級指揮官，各急然行其衝鋒準備時，友軍砲兵，延伸射程，砲彈始落於森林之線，同時營長命令，（併用信號彈，手旗，記號，口達等）連長速以記號及命令，命各排衝鋒，各排即依排之部所述之要領，起而衝鋒，大概如

連長之意圖，衝入敵陣地。

第二百二十三

連(排)
獨斷衝鋒
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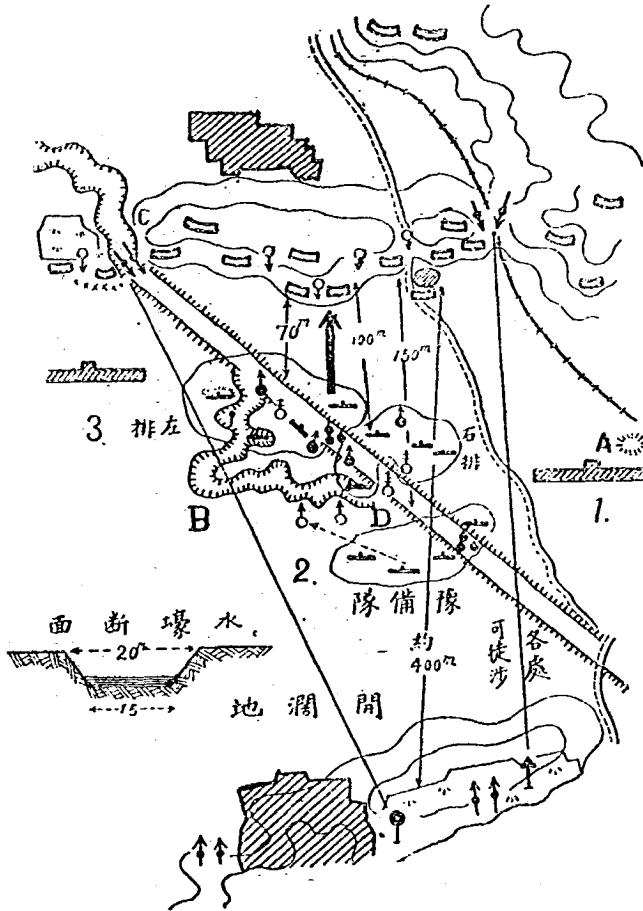
營長部署實施衝鋒，及小部隊獨斷衝鋒之注意，可參照第
二百二十一。

茲示獨斷衝鋒之一例如左：

如左圖營在敵前約四百米達之村落高地線，完成突擊準備
之大部，起而前進，擬由敵前約百五六十米達之A土堆連
貫B水港之屈曲點，東西之線上，更行整頓隊勢，完成衝
鋒準備，一齊實行衝鋒，（此方面友軍砲兵之協同，不能
適應時機。）

然地形，外壕之地障，向陣地前傾斜，各連欲通過此水壕
，尤其是爲避C處之側防機關鎗之損害，須有相當之顧慮
與時間，當如要圖，取右下之隊勢，第二連右排大部，已

通過此地障。左排目下在輕機關鎗掩護之下，各班逐次通過中，原先我曲射砲已猛射C處側防機關鎗，此時C處機關鎗之射擊，俄然中止，於是左排長須乘機率本排直至彼岸，而此進出位置，在敵前七八十米突，不僅已在一躍距離，須思久停，則受前面敵之損害甚大，可決然獨斷實行衝鋒，連長在D處見C處機關鎗中止射擊之狀況，速使預備隊，進至彼岸，但此處既在敵前百米內外，其時，又見左排恰近突入距離，故須率全連實行衝鋒。



部一之形地處某方地南湘本日為圖本

第二百二十四 第二百二十五

連長爲全連士氣之中心，精神團結之樞紐，故不問平時戰時，須能堅部下之信仰，以樹戰鬥勝利之初基也。

突入敵陣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足使部下不辭水火，又其應付之適切處置，益令部下樂爲驅使，故能從其指揮，使戰勝之觀念，愈加堅決，以如斯奮發新銳之士氣，加之精練有素，使其從事戰鬥，卽令難以突破敵之陣地，亦能忍慘烈之痛苦，續行堅毅果敢之鋒衝，又或一時攻擊稍挫，終必上下一致，泰然自若，盡各種手段，以反覆奮鬥，未有不獲最後之勝利者也。

茲就左圖，以第二百二十二之情況，示適用本條原則之一例。

1、自開始突擊至突入止

連長在G處之稜線，完成衝鋒準備時，營長有實行衝鋒之記號，連長即以號令或記號，命令衝鋒，此時各排按連長之命令，一齊勇躍前進，於是連前面各陣地之敵，即開始射擊，(f)之敵，射擊尤猛，因之各排不得已，依第二三所述之要領，一進一止，漸次迫近敵人，第一排既達障礙物前，整頓隊勢，排長立於先頭。突入(b)處，格鬥後，立即占領，然第二排尚在障礙物前，此時一般之隊勢，如要圖第一時期所示。

2 第二時期

第一排主力，不失機宜，向(e)處準備衝鋒(主為火力與白兵互用) 第二班擬對(a)衝鋒，第三班以大部射擊(f)之敵，一部側射(c)之敵，已向第二排衝入(c)處占領之，連長到第三排之輕機關槍(b)處，向(e)開始射擊，並將預備隊之二班，增加於第一線，對(e)實行突擊而占領之。

當時見右連方面之戰況，不甚進展，遂命已進至(d)處之班，自右連背後協助之，又令一班掃盪(f)，此時之隊勢如要圖第二時期所

示。

3 第三時期

連長速將第一排之一班，及未加入火線第三班之一班，作為預備隊而掌握之，欲不失機宜，部署於(h)至(i)間，以擴張戰果，同時第二排已向(g)實行衝鋒，引起紛亂戰鬥，(i)之敵因而動搖，連長即以所掌握之第一班，增加第一線，並向(e)衝鋒。

此○之隊勢如要圖第三時期所示。

4 第四時期

連奪取(e)，同時自第一排調二班，命在散兵壕內，為預備隊，又令第三排長，以輕機關槍，迅速協助第二排，向(j)攻擊，一方在(i)處之第一第三排，為合力向(k)(l)陣地衝鋒，雖節節前進，然受(l)之機關槍猛射，甚為滯遲，因之連長向營長要求制壓(l)之機關槍，然尚未能協助，此時已掃蕩(f)敵之第三排之一班，復歸至連長處，同時(k)方面，有四五十名之敵，逆襲而來，但被第一線排及擲彈筒加以猛射，致令氣勢頓挫，其敢續行前進者不

過半數，此時連長斷然督勵已疲之預備隊，勇敢向前衝鋒，在（m）附近，行激烈之格鬥，敵之逆襲，終歸失敗，然友軍自連長以下，死傷甚多，亦有不能再起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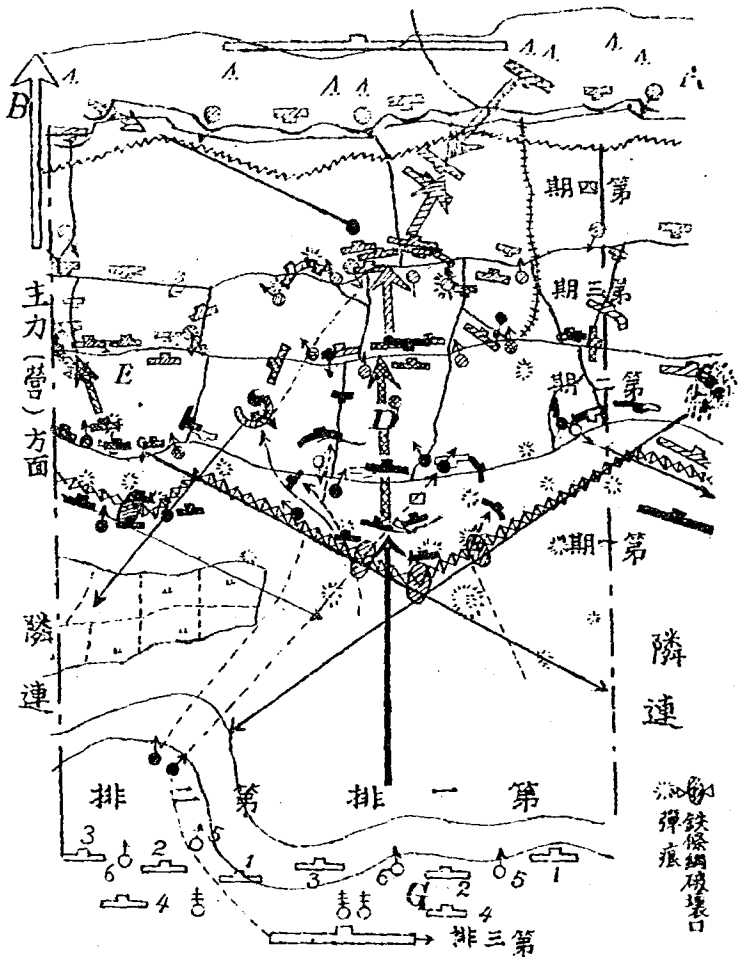
資深之第一排長，見此狀況，本欲速行連之指揮，續行衝鋒，惟爲制壓（l）之機關槍，並運非經整理，則向（K）（l）之衝鋒，終難成功，故先急行連之整理，並不待營制壓敵之機關槍，速令連之擲彈筒全部，破壞（l）之機槍，此時增加於左連方面之營預備隊，恰又突入（l）西方之森林，次見前面敵兵開始退却之狀，乃斷然衝鋒，遂至陣地後端 A B 森林之北端。

「參考」

精練連衝鋒之戰例

篠田連一戶堡壘（半永久堡壘）衝鋒實施之一節。

決行衝鋒之前日，集合連之全體，訓示衝鋒事件，（中略）排長以下，百五十二名皆感泣，誓必惟命是從，寧全滅而奮鬥，慨然爲有國犧牲之決心，即各向故鄉父老，致永訣之辭，語皆忠義，可泣鬼神，是



主力(營)方面

發連

隣連

鐵條網破環口
彈痕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排二第

排一第

排三第

3 6 2 5 1 4

3 6 2 5 1 4

3 6 2 5 1 4

自部下，必可成功」又曰山本

山少尉皆受爆擊，頭部負傷，

鮮血淋漓，以白帶纏之，顏面衣服，皆爲血染，而指揮之狀，直似鬼神狂暴（中略）時鏖戰最烈，我死傷續出，有煩悶者，有咯血者，有斷脚匍行者，有欲自衣囊取繃帶，因手不能動，而煩苦者，其慘酷不可名狀，戰者皆怒眦欲裂，貌極猜惡，恰如狂人，此時之精神上活動，到底非經過戰場者，不能想像得之。又曰負傷者繼續來至，暫設繃帶所，傷勢不問輕重，皆慰問予，篠田予告以負傷不足憂，則皆作鎮靜之狀，其在陣中全連之親密，有非父子兄弟所能比擬者，我軍之精神結合如此，其影響於戰鬪上之力量自大，實爲此次戰勝之主因也。

（後略）

篠田連在此戰役，百五十二名中，僅存十二名，雖連長以上死傷殆盡，然能確保占領之陣地者，蓋有由來矣。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防禦

防禦爲欲得決戰之勝利，常須併行攻擊之動作，最爲緊要，然防禦動輒陷於被動之守勢，故若發見好機，卽須決然轉爲攻勢。

防禦元來以能使用機關鎗連，步兵砲隊之營爲單位，構成抵抗地帶，爲防禦陣地之骨幹，且必須達到獨立防禦之目的，故研究連之防禦時，須先將第二部防禦之部及第一部營之防禦，切實研究之。

說明左列必要之用語。

火網 占領陣地之部隊，欲殲滅來攻之敵人於陣地前，須將步槍，輕機關鎗及機關鎗，步兵砲等十字火，密布於正面前一帶之地域，使毫無間隙，密如網狀，故名火網。

逆襲 凡地區諸部隊向在陣地前及已侵入陣地之敵，所行之攻擊動作，

稱曰逆襲。

第二百二十六

連長之防禦計畫

一、連長之防禦計畫

連長占領防禦陣地時，須熟知營長之防禦計畫，即關於配備及防禦戰鬥之意圖，而配置則須知陣地線，（兩翼及前線等）兵力部署，（第一線預備隊之區分及關係位置等）及構成火網計畫（各連，及各種火器之射擊任務）等，又戰鬥計畫，則須知預備隊之使用法，戰鬥不利時之戰鬥法等。

二、各火器按縱深橫廣配置之

將連所有之各種火器。按縱深橫廣，適度配置，其目的在減少敵人砲火之損害，以鞏強我之抵抗，又為容易利用地形，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計，亦甚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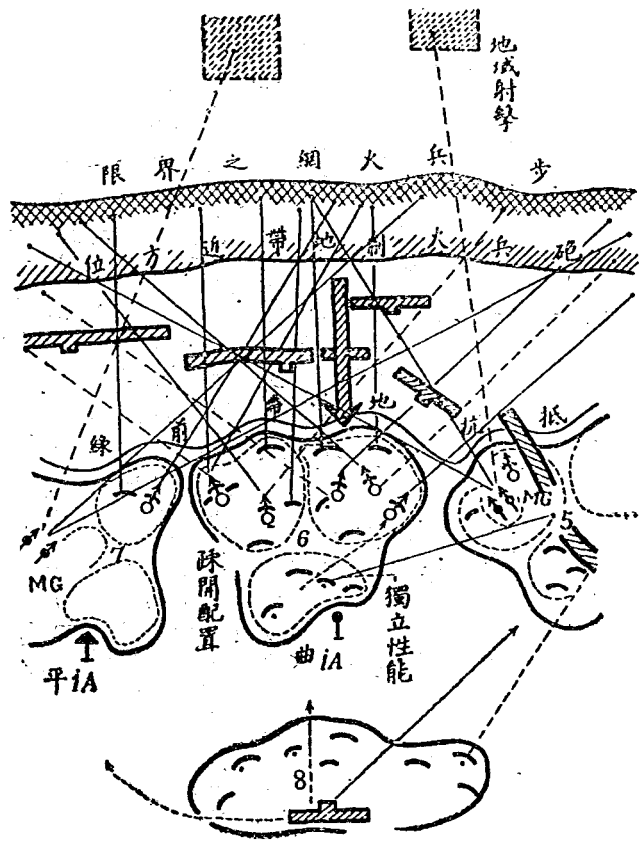
各火器按縱深橫廣配置

鄰接部隊
之狀況，
不利時之
處置

然防禦之主要，在摧破敵人於我陣地前，故無論何時何地，凡在陣地之前方，務必構成稠密之火網，不可稍有疏慮。

三、鄰接部隊之狀況，不利時之處置。

欲使營充分達到防禦目的，則第一線之連，縱在鄰接部隊狀況不利時，亦須能獨立防禦為最要，關於此等之處置，可參照第二百二十九。



第二百二十七

一、說明

1 顧慮營重機關鎗之射擊區域。

連構成火網時。重機關鎗之射擊區域。最宜顧慮。如使重機關鎗與輕機關鎗火交叉。或對於連前地中。重機關鎗火力不能及之地域。特使用輕機關鎗。或在全不能受重機關鎗火力。則連全以自己之火力。構成火網。或重機關鎗火力，在能十分達到之部分。則連之火網。即可酌量加減等。皆其例也。然顧慮重火器之射擊區域。固應酌量加減。而關於節約連火器分配之事。亦須十分注意。蓋重火器。若一旦不能射擊。或戰況變化。不得不變更預定之射擊時。則連之火網。或忽生缺陷。必至頻於危險。可斷言也。

顧慮營重
機關鎗之
射擊區域

連火網之
構成

2 連火網之構成

連之火網。須顧慮使用於連陣地前我砲兵之火制狀態。營之重火器。尤以重機關鎗之任務。及由鄰接部隊所設側防之關係等。而決定之。即應按此情況。將連之步鎗班。輕機關鎗班及擲彈筒。適當分配於陣地前。務必濃密而無間隙。以構成火網。使入此火網內之敵。雖只一兵。亦無不受我射擊而能安然達到陣地前爲要。

故凡連之火器。通常須普遍指向連之正面。然連之陣地前。在地形上。常有弱點。故須比較增大其火網之密度。使連全正面之抵抗力均等。是宜注意。因之輕機關鎗主斜射側射。步鎗主正面射。擲彈筒則射擊此等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等。適當配置。使連正面之火

火網之前端

力。大概相等。

3 火網之前端

地形上自然限定火網之前端時。無須由營長特別指示之。在平坦之地。輕機關鎗之性能上。常能構成五百米達以內之火網。此時亦然。而地形上。關於火網之前端。營長與連長之判斷各異時。通常由營長指示其界限。

排之配置區域

4 排配置區域之指示法

排之占領區域。通常示以第一線。因指示其第一線時。按預備隊之位置。及排火線之縱深。以百米達以內爲基準。即能大略決定排之應占領地域之縱深。若連長希望占領某地點時。可特別指示之。

左列命令。以 a | b | c | d | e 示之（a, b, 等所在之地物。即土堆等之代名詞。以下同。）

5 使排長決定配置

連長通常示排長以所要之事項。而與之任務。使各排長決定配置。不但不問因占領陣地。使用時間之多少。常須使排長極力發揮其能力。且須有臨機之處置。因火網之組織。雖如何完備。但在實際受敵攻擊。尤其是衝鋒之時機。按配置上常須有幾多之修正也。然使連之火網。毫無間隙。乃連長之責任。故須按排長之能力。或與鄰接部隊之關係。於排之配置。須按自己之意圖。以決定時。則須指示其應配置之位置。兵力。任務等。又在占領陣地。有充足時間。連長綿密偵察地形而欲詳細決定其配置時為尤然。

排配置之
決定

將預備隊
之輕機關
槍配置於
第一線排

佔領陣地
之次序命
令

情況

次序

6 將預備隊之輕機關鎗。配置於第一線排

地形之關係。如認為第一線之火器。不足構成連稠密之火網時。(例如指向前地重要部之火器。尚不足其要求。或須消滅死角時等)可將預備隊之輕機關槍。配置於第一線排為宜。

二、揭示連長陣地佔領之次序及命令之一例如左(參照插圖)

情況

本條以下。關於防禦所說明之情況。皆假定敵人。約在連長從受領命令三四小時之後。始在我陣地前方出現。

(即為佔領陣地有充分餘裕時間)

佔領陣地之次序

第六連長。自營長領受關於佔領陣地之命令。即先與隣

接連長。機關槍連長。協定連之翼側。及第一線之位置。并側防關係等之後。命某軍官（即將來充預備隊之排長。或到着地點先已明瞭。不致錯誤時。則命資深軍士）率領全連至所望地點K附近。自率排長。司務長。上士。傳令等至I附近。視察地形之大概（地形複雜時。則踏着重要之地點。或使排長勘查。）後。決定連之防禦計畫。指示現地。下達命令。

因此先得由應充預備隊之排派出軍士一。兵卒五之偵探。以掩護陣地占領。

命令

連長爲占領防禦陣地所下命令之一例。
敵情。友軍之情況。（師。地區隊之任務。警戒部隊之情況等）前已示者。茲勿再述。

一、營自X至Y占領陣地。互於PQ開。構成火網。

由右方第五。第六。第七連爲第一線。第八連爲預備隊。機關槍一排。在第五連左翼g附近。主射擊該連前面之敵。又他一排。則位置於第七連左翼附近。側防營陣地前方凹地。其他火網外阻止射擊之計畫。則如本圖所示。(連長將記入自己之地圖者指示之。)

曲射砲在i之南方凹地。擬專射擊A B間之北方凹地。及A B間之重火器。

平射砲在第七連之後方附近。擬射擊進至B A間之敵機關槍。

二、本連爲營第一線之中央連。自a經b d e至f(指示現地物)占領陣地。由A森林之東端。亘於B之土堆。構成火網。

三、由右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線。第三排爲預備隊。

第一排以能射擊自 A 森林之東端至 C 之地區。佔領自 a 經 b 至 C 之陣地。

惟須另派一部準備能以射擊第二排前面。又以輕機關槍一座。準備能以射擊第五連之前面。

第二排以能射擊自 D 至 B 土堆之地區。佔領自 d 沿防界線經 e 至 f 之陣地。

以輕機關槍一座。準備能以射擊第一排陣地之前面。又自預備隊派一輕機關鎗。側防第七連之前面。

預備隊（缺一輕機關鎗）須在 i 附近稜隊之後方。（必要時構築掩體）務能射擊第七連陣地方面。又爲顧慮萬一時機。稜線須在設有射擊設備。

又在 i 之突角附近。務能射擊第五連陣地方面。須構築約步鎗二班輕機關鎗一班之陣地。

四、各排自現在一小時以內。使用攜帶偽裝網。在其偽裝下。須構築各個散兵壕。關於以後之工事。則另候命令。

又受烟幕射擊時之射擊設備材料。以後在預備隊之位置發給之。

次 序

下達以上之命令。使各排長各自着手遂行其任務。
隨再下左之命令。

五、某司務長配置連長與各排長間之遞傳（必要時，小旗）後。須調製連陣地占領之要圖。

六、某上士配置連營間之連絡兵後。須在營本部担任連絡。

七、某中士（給養班）以○點為基礎。測量至前方各重要地點間之距離。（可指示之）

八、由第三排派軍士一兵七為偵探。至連長之處。

九、第三排長、須於現在地附近。配置展望哨。

十、連長自第一排方面巡視後。歸至預備隊之位置。

次序

次序

命令下達畢。卽至第一排火線之位置。視察對於死角之設備。如認爲該排之火網。不足消滅火線前之死角。則命該排長。自預備隊增加擲彈筒一個。以補足前命。次巡視兩排之配置。加以所要之修正。歸還預備隊附近。連長須向營長作陣地占領要圖及報告。（關於死角。速報告之。）

注意

以上命令。欲不遺漏。以合同命令之形式記述爲宜。然實施時。亦未必盡然。此時須先示以共同之事項。卽示第一第二項並四項之大要。復與各排長以各個之任務。使逐次處理之。亦甚適當。

次序命令
之說明

三、關於序次及命令之說明：

1、詳示敵情及友軍之情況。使知自己任務所由來。然不問情況如何。若拘於形式。或過於冗長。亦不適當。故無論任何時期。務宜逐次將所知之情況。示之部下。占領陣地時。只示以新情報。營之構成火網計畫。或非特別指示。則占領陣地。將起齟齬，亦以指示鄰接部隊之任務爲限，而動輒易流於冗長之命令。務須簡單下達之。

2、構成火網。不僅須特示重機關槍之射擊區域。卽步兵砲任務之大要。如認爲有向排長指示之必要時。亦可示之。蓋不僅連火網之構成。有直接關係。戰鬥間並須有密接之連繫。必要時。發生事變。尙有掩護之需要也。（砲兵任務如于連有直接關係。則更不待言。）

3、構成火網之計劃。有使部下十分了解之必要。已在命令第一項述之。然命令頗長。全般之了解。有困難之虞時。則連長下命令前。可根據地圖或要圖等所記入者。與現地相對照。說明其計劃。使各排長了解自己之意圖。至於命令。簡單指示其要領可也。

4、第二排增加一輕機關槍。射擊第七連陣地前者。在地形關係上。僅以

第二排之火。不能認爲滿足也。

5、對上空及地上之偽裝。烟幕內之射擊設備。參照第二百二十八之說明。

6、司務長應服何項任務。固可由連長之意圖而定。但司務長掌連內之人事。須在連長之近傍。上士則素爲傳達命令之責任者。因對營本部。必須置有能力與階級者。以此事任之。較爲適當。

7、測量前地之距離。乃直接担任指揮射擊之班長之責任。排長又在最初之射擊。指示表尺。應以此等人員測量之爲宜。然在此時。自排長以下。忙於工事。故連長可正確測量至二三基準點之距離。務必以要圖分配於排班長，以援助其目測。

8、最初派遣軍士偵探一班者。乃與警戒部隊相連絡。以搜索潛入之敵及驅逐之也。

命令第八項所派之軍士偵探。乃于撤退警戒陣地後。在陣地前。專負直接警戒之任務。

9、第五項以下。均爲不甚緊急之事項。故儘先下前段之命令後。再向各

個命令之。

10、其他連長關於掃清射界並設置陣地前之僞工事及障礙物。與援助第一線之工事等。必要時。須使預備隊之一部或全部實施或援助之。於達到所望目的後。即依連長指示。歸還預備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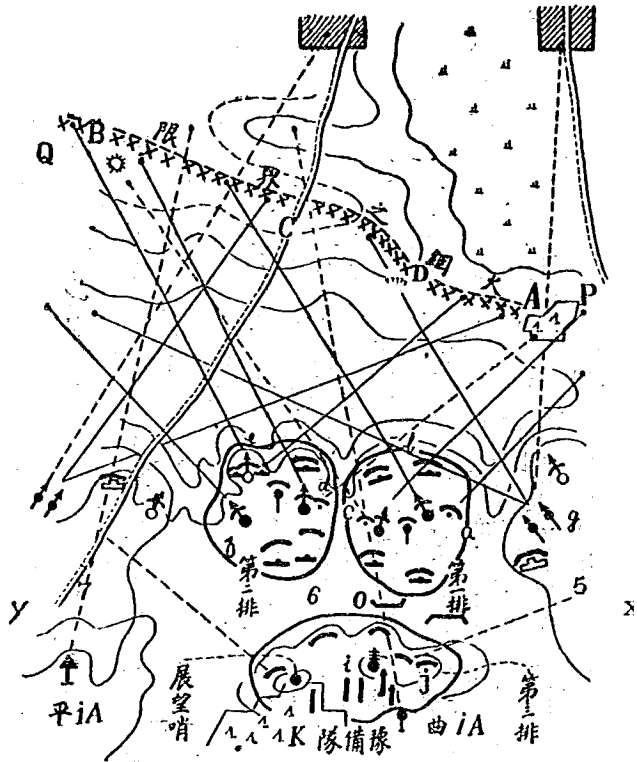
11、關於預備隊之逆襲。及援助第一線等。須精密計劃之。

12、關於排前方之死角。若得報告。連長須速處置之。

本條以下所述。爲陣地佔領之一切次序。本情況爲各種次序中之一例。其或以意志與情況不同。而所採取者亦自有差異之點。則視其運用何如。以爲斷耳。

例如。有餘裕時間時。連長與排長。須精密偵察地形。有時製成要圖。交於排長。排長據此向班長下精細之合同命令。使其得知與鄰接部隊相互之任務。射擊區域。反之。極倉卒時。則連排長可概觀地形。使排班向所要

地點分進。偵察地形。同時逐次與以任務。故須適合情況。不拘形式。應乎輕重緩急，妥爲配置。以實施之爲要。



第二百二十八

排之防禦
配置

排防禦配置之可否。關係於連陣地占領之適否。又直接影響於營陣地抵抗地帶之價值。故排長若爲時間所許。不可不精密偵察地形。決定班之配置。以佔領完全之陣地。

一、說明

1、排長向構成火網之班長。與以位置及任務。

排長在班之應佔領位置。按班長之能力，務懇切丁寧與以任務。以使其能完全達成爲要。例如在射擊開始之時期。命輕機關鎗班在此陣地。射擊彼地域待敵至某處附近。則移至彼陣地。側防何方面等。蓋隨敵之前進。欲杜絕其破壞火網之計畫，究不可僅委之於班長之判斷也。又擔任鄰部隊側防之班。因戰況漸次進步。被本排前面之敵情所惑。如一時放棄自己本來之

說明
排長之命令

班之配置

任務。應目前之危急。亦人情之常。爲欲糾正此等錯誤。亦有必要。

2、通常以一班。或若干班。縱橫配置之。

以地形關係。如能行間隙射擊。或超越射擊。而火網之構成。又能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時。則分置各班。最爲有利。因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且對於上空及地上。皆蒙有偽裝之利。然其橫廣之配置。如爲地形限制。且不便行超越射擊。而正面又必需相當之火力時。或雖有適當之輕機關鎗位置。而與步鎗班隔離。如受敵突擊。恐有危險時等。則務將二三班集合配置。此時或使資深班長指揮之。

3、兩種班(步槍。輕機關鎗)及擲彈筒之特性與用途。

a、關於輕機關鎗班步槍班。

各火器之
特性用法

輕機關槍班以射擊爲唯一之任務。步槍班則有射擊及鋒衝之兩任務。

而側射斜射概依射擊之目的而定。故若以負兩種任務之步槍班擔當之。實非所宜。加之輕機關槍班對敵之目標小。不僅容易利用地形地物。進退自如。又有瞬時發揮急襲的效力之特性。故最便於斜射側射。然步槍班關於以上之性質。雖有遜色。但有併行射擊狙擊等之特性。故甯使用於正面。使火力平等指向爲有利。於是不僅能減少敵之損害。又可以其優性之白刃。十分發揮正面威力。雖然輕機關槍在開始射擊之初期。若作稍偏之斜射。殆亦與正面射無異。而步槍班在情況，兵力及地形之關係上。亦有任斜射側射者。不過其主要性質。各有所長耳。

b、擲彈筒

擲彈筒之主要特性。在能利用彎曲之彈道。以行射擊。其他發射速度大。目標小。容易利用地形地物。進退又有極容易之性質，故在火線前手榴彈之投擲距離以外。步槍輕機關槍火不能及之死角等。則用此射擊為適當。

火線之縱深

4、火線之縱深

火線之縱深。固依地形不能一定。若僅以滅殺敵火之效力為目的。則縱深雖更可加長。然顧念排之佔領正面。由前方班間隔內之射擊。及輕機關槍之射程等。大約以一百米達為標準。

援隊之射擊設備

5 援隊之射擊設備

在援隊之位置。施行射擊設備。並非為行內部之抵抗

。既如前述，其目的在排正面。萬一發生破綻。須以援隊逆襲之際。一時加以猛烈射擊。而後衝進時。或隣部隊戰鬪不利。欲防止本排之破綻時。或當連之逆襲作爲據點時。又或敵人接近我陣地前時。自援隊之位置在便於行側射或超越射擊時等。須應乎所要設施射擊設備。

二、排長佔領陣地之次序。及命令之一例，（與前條連長次序相連繫）

次 序

排長自連長受領任務。卽與鄰接排長。作大體之協定。○（翼。前緣。側防之關係等。）使資深軍士。率全排至排陣地之後方附近。并命準備器具。自率所要之傳令及各班派來之一二名標兵。偵察陣地。決定配置

排長佔領
陣地之次
序及命令

命令

。次向班長及擲彈筒手下關於佔領陣地之命令。（須使排皆聞之）（此際排在 m 土阜之後方疏開。對上空利用地物而停止。各班長在其稜線。對前方注意。）即示以構成火網計畫之大概。排之任務。火線與援隊之區分。各班之位置等。（前段）立即令各班長向所命之地點分進。然後至各班之位置。精密指示各班之任務。（後段）

第一排長關於佔領陣地所下命令之一例。

前段之命令

敵情友軍之情況。前已示其大要。茲不再述

一、連自 a 經 b d 至 f 佔領陣地。從 A 森林之右端至左方之 B 土堆構成火網。（指示現地）

重機關槍一排。在第五連之左翼土堆之處。射擊連之前

面。第五連之輕機關槍一架。側防第一排之前面。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線。第三排爲預備隊。第二排之最右翼在彼方小凹地之地。當敵第一線達到前面櫟林時。主側防排之前面。

二、本排爲右第一線。自標兵所在之土堆。大概沿防界線至彼處赤土堆佔領陣地。務能射擊自A森林之右端。至C之道路間。又以一部射擊第五連及第二排之前面。

三、自右第五第一第六第二班爲火線。第三第四班爲援隊。第五班向彼處之標兵。第六班向彼處。第二班………
：射方向及其他細部在現地指示之。

四、各班使用偽裝網。在其偽裝下作業。約五十分鐘後，須構築各個之散兵坑。又須注意積土部之偽裝。以後工事。另候命令。

次序

在濃烟中之射擊設備材料。以後使援隊分配之。
各班立即就其位置。

次序

排長使各班分進後。依次至各班之位置。與以任務。
後段命令

第五班

第五班利用此土堆。在開始射擊之初期。自第一第二班之間隔中射擊前面。又在第五連方面。如敵已入彼處玉稜線內。則須側防第五連之陣地前。與右項以同一之目的。在彼處土堆作預備陣地。

第一班

第一班沿防界線佔領此處。射擊自A森林之右端至左方小松林右角之間。

第六班

第六班於開始射擊之初期。在此處自第一第二班之間隔中。射擊自 A 森林之左端。至小松林之間。如敵下第一線之高地時。則位置於彼草株之附近。主側防第一班之前面。應乎必要。尙須在彼赤土處作預備陣地。以射擊第二排方面。

第二班

第二班佔領沿此防界線。從此土塊之處。至彼標兵之處。主射擊彼叢林至左方稜線之道路間。又在右前方鞍部之延長線上六七百米達處。通過水田中之道路上。如發見有敵之機關槍步兵砲等有利之目標移動時。班宜作狙擊之準備。

擲彈筒

鄭彈筒利用此斜面，作能射擊前方凹地之設備。

援隊

援隊位置於此森林中

但在此稜線以能射擊排之正面及第二排方面，築約二班之陣地，又在彼稜線，則以能射第五連之方面，築約一班之陣地。

次序

次序

巡視火線後，關於排陣地前之死角，如有必要，則速報告連長，次調製佔領陣地之要圖，即呈報之。
連長來巡視時，須指示現地，報告配置。

次序及命令之說明

次序及命令之說明

1、在本情況，欲不費多時，從速佔領陣地，故將命令分前後二段下達之。（參照前條次序之說明）

2、輕機關槍爲完成任務，或顧慮敵之砲彈計，有構築二三處預備陣地之必要。

3、命令中對於地上及上空之偽裝，須由各人攜帶各個之偽裝網，前已述之，若無此物時，則關於偽裝更須爲適切之處置，卽各班分進於各陣地時，（此時行各個人之偽裝，固不待言，若遇敵飛行機飛來，則須利用附近之小地物陰影等，以行伏臥，又構築陣地時，不僅架槍背囊等，須避免規則的排列，并宜以雜草等覆之，或砍伐附近之樹木載來植立，在其陰影內着手作業，（完成後除去之，免爲敵之目標，）或隨作業之進展，在積土部逐次植立，或撒布樹枝雜草蔓草等，或連接數個之個人偽裝網，蓋覆作業部，在其下方作業等，須依其時之情況，尤須以可利用之物件材料，行機宜之處置。

無論在何時期，敵飛機飛來時，則兵卒須利用附近之地形地物陰影等而靜止，或以偽裝之身體伏臥於除積土上，此等處置，皆爲必要，（參照附表錄三）

連長排長對於右述之件，必要時須命令之，又關於秘匿陣地中之要點

班長佔領
陣地之次序

，（例如側防機關，或派至前方佔領要點之部隊，）命以偽裝之方法，交以所要之材料，或與以關於偽工事之指示，或行交通之整理等處置，亦有研究之必要。

4、在烟幕中之射擊設備，上卷已詳述之，今略。

三、班長佔領陣地之次序之一例。（與連排長之次序相連繫）

1、班長從排長領受上述前段之排命令後，至着手工事止。

由排長指示一班之情況，及自己應佔領之位置後，立率本班至指定之位置，即着手工事之準備，於排長未到以前，可觀察敵情，偵察地形，更將一班之情況，向兵卒指示之，（前進法，到着後之位置隊形等，須利用地形，避免敵火敵眼。）

2、從排長與以細部之任務起，至完成掩體止。

a 將一般之情況，班之任務，向兵卒指示。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b 顧慮任務及射擊方向，作散兵（射手，彈藥兵）之配置。

o 令卸下背囊，（得排長許可）與槍同置於各人之後方，用雜草等偽裝之。

d 使散兵張偽裝網。

o 向兵卒指示工作之方法。（顧慮器具土質完成作業時刻等，任何時受敵攻擊，均無障害而能戰鬥，并順次強固掩體之方法，又使十字鍬兵對於各個散兵坑，使與某兵共同作業之方法等。）在偽裝網之遮蔽下，着手工事。

f 必要時，使十字鍬兵担任敵情之監視。

g 工事之督促指導，敵情之監視。

h 無偽裝網之兵卒，則以樹枝雜草偽裝身邊，若敵飛機飛來，則覆除積土上而伏臥之。

3、從掩體略爲完成後。至完了附屬設備止。

a 對上空及地上之敵，除積土部，宜施以偽裝。（二三〇）

b 如防敵人實施烟幕射擊，則領取不中止射擊之設備材料，行射擊設

備（二三〇）（必要時，自在附近蒐集材料。）爲夜間尤其是指示陣地之移動時，須研究其占領地點之各經始。（二四二）
c 測定火網內班之主要射擊方向之距離并作標示。

4、由完成陣地後。至開始戰鬥之待機間。

a 使監視兵視察敵情，其餘在壕內遮蔽。（二三〇）
b 熟知與比鄰班之關係，研究比鄰班之情況，不利時及惹起紛戰時之處置。（二三一）

c 暗記陣地內部之地形，準備夜戰紛戰等時，能適宜動作，
d 須熟知關於與鄰班，排長連絡之規定，并示之於兵卒。

e 關於爾後之工事，若有排長命令，則實行之。（各個散兵壕由交通壕連接等）

四、關於擲彈筒陣地之構築。參照附錄。

第二百二十九

預備隊之

預備隊之位置。所施之射擊設備。固非以逐次之抵抗爲目

位置施射
擊設備

的。以本連正面。萬一發生破綻。即可作爲逆襲之據點。或鄰接連方面戰鬥不利敵之一部。已侵入時。自此位置。亦可以射擊制壓猛進之敵人。使隣連容易恢復。同時防止本連之破綻。又有時形成爲營逆襲之據點。而特爲後段之目的計。顧慮營預備隊之陣地。故有選定其射擊位置之必要。又預備隊對於敵火。利用地物。必要時須構築掩體。作疏開之隊形。

第二百三十

參照前條及後條

一、連排長戰鬥指揮之要領

步兵之防禦戰鬥。自攻者將入我火網內之時機實施之。

茲述連排長戰鬥指揮之要領如左：

1、距敵尙遠。猶在行砲戰之時機。則置監視兵。使守

連排長戰
鬥指揮之
要領

兵對天空及地上備極偽裝。在散兵壕內避免砲火之損害。(二二〇)

2、因敵漸次接近。須使部下益振勇氣而兼沉着。

3、排長在中距離。若發見有利之目標。則命某排狙擊。(二二八)

4、排長須適宜使部下班就火線。次令開始射擊。

5、確知敵線之移動。及敵重機關槍步兵砲等之位置。則盡諸種手段。速行報告營長。同時通報附近之步兵砲隊機關槍隊。

6、欲擊滅敵人於我陣地前。必要時。須向排長班長要求移動火線。又有將援隊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者。(二二八。二二九)

7、戰鬥間火網組織被破壞時。須速取臨機之處置。除

去弱點。

8、在陣地前近距離。因我方火力之故。如認明敵已萎靡混亂。則驅逐之。必要時連排長可斷然行逆襲。

9、戰鬥間預注意子彈之節用補充。時時報告子彈之景况。(二十七)

10、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自各方面集中射擊。乘其混亂。連排長須以預備隊援隊。由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行逆襲。殲滅敵人。

11、比隣部隊之陣地。爲敵所佔領時。亦須據在預先準備之陣地。固守自己陣地。與比隣部隊以恢復陣地之動機。并可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據點。

12、逆襲成功時。務速恢復一時已被破壞之火網組織。並須努力殲滅反覆來攻之敵人。

班長戰鬥
指揮之要
領

13、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已預知時。務須速即比鄰相傳。裝著覆面具。(二二二)

二、班長戰鬥指揮之要領

1、敵兵雖接近。尙無須就火線時。務在壕內遮蔽。(二二〇)

2、雖在中距離。若有特命時。(對敵之幹部偵探傳令。或對於敵之機關鎗步兵砲。發見以射擊爲有利之時機。立須作狙擊之準備。(二二八)

3、開始射擊前。待排長之命令。就於火線。次依排長之命令開始射擊。射擊目標之指示。各兵之射擊軍紀及監督。則準在攻擊之班長兵卒之動作。

4、注意敵情。適時報告排長。

5、敵若漸次接近。則務殲滅之於火網內。

6、敵敢行突擊。更須沉着。以指揮射擊。必要時自加入火線。或投手榴彈等。盡所有之手段。務殲滅之於衝入前。此際不可妄棄陣地而出擊。

7、若敵兵衝入我陣地。則雖至最後之一兵。亦必格鬥而擊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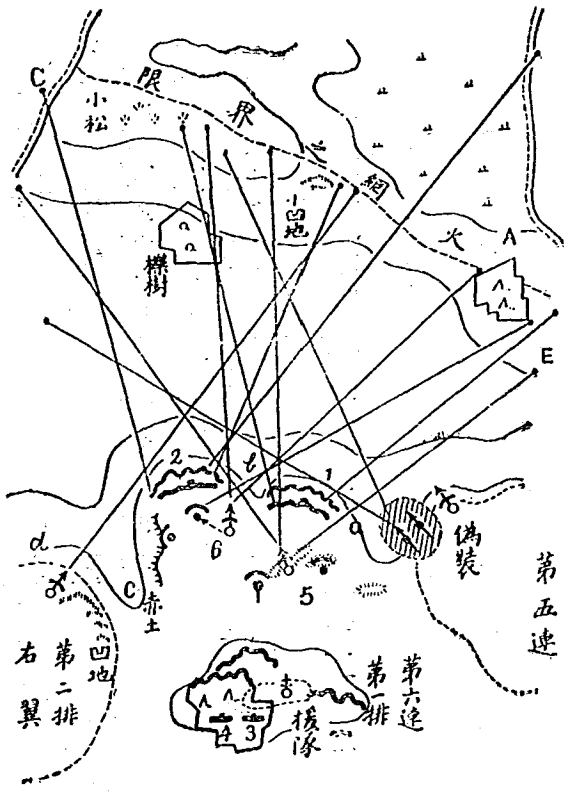
8、鄰部隊狀況不利時。則以火力應援。與以恢復之動機。

9、鄰部隊之陣地。縱至爲敵所占。亦須泰然固守陣地。以猛烈之射擊。挫折其擴張戰果之企圖。務須作排連逆襲之據點。

10、戰鬥間須時將子彈之景况。報告排長。

11、戰鬥中子彈已盡時。須鼓舞兵卒之勇氣。使兵卒信賴自己之刺刀或手鎗。求最後之勝利。(二四九)

- 12、惹起紛戰。陷於混亂戰鬥時。班長尤須掌握部下。出以獨斷適機之處置。死力奮鬥。務求最後之勝利。此際仍須與鄰接部隊互相協同。及與排長確實連絡。
- 13、戰鬥間受毒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已預知時。則須迅速比鄰相傳。併裝着覆面具。(三三二)(參照附表第四)
- 14、戰鬥間輕機關鎗有障礙或破損時之處置。可參照上卷。
- 15、受戰車攻擊時之處置。可依附表第二行之。



注意 此附号為表示各個散兵壕之連接者

追擊 退却

第二百三十三

追擊之主
眼

攻擊若已奏效。則向敗退之敵。須行猛烈之追擊。以期殲滅敵人。而完成戰勝之效果。然戰勝後一般之狀態。往往爲現狀眩惑。滿足目前成功。躊躇果敢之追擊。遂至功虧一簣。不可不深戒之。實則戰勝之大部。多由追擊而得。故須以此信念急追。使敵不得已。停止向我。強其戰鬥。以殲滅之。

連實施追
擊之要領

連若擊退敵人。則由情況。速即派遣偵探。保持與敵接觸。察知爾後敵之企圖。警戒敵之逆襲。同時須以多數之火器行追擊射擊。然此時疲於攻擊劇烈之動作。輒易停止於一地。故連長務必速以一部跟踪追擊。一則可利用戰勝之餘勢。壓迫敵人。一則使敵人不能逸出我有效之射擊。但

在任何情形。欲以射擊殲滅敵人。終不可能。

如尚有預備隊而無須參加追擊射擊時。或地形上不能行追擊射擊之排等。速命其跟踪追擊。其餘部隊務必掌握手中。速行追擊。又有時與其實施射擊。不如從速前進。反能迫敵大部之側面。導爾後全體追擊於有利之途。有如此關係之一翼之連。或能壓迫敵人於退路地障之連。則其連長有率全連最初不行射擊而急迫敵人之必要。

追擊時注意之件。

保持與敵之接觸。

向敵之側背急追。(對我之側背。亦須十分警戒。)

注意各部隊協同連繫。

連排長特須掌握部下。

須不爲敵之逆襲部隊或敵之收容部隊所牽制。以致逸失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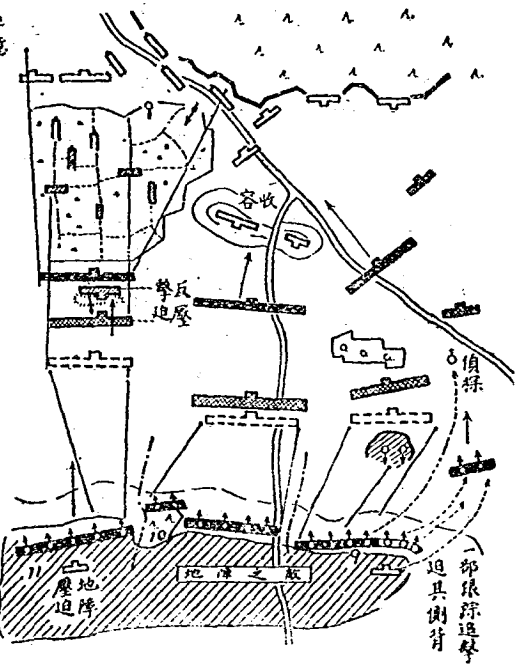
機。須一心急追之。

攻擊收容部隊之連。最初須以多數之兵力。展開於第一線。以擊退之。

注意

敵退却時。有在凹地森林等撤佈毒瓦斯者。如有此虞時。則須特派偵探以預偵之。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注意
 本圖非指示營之追擊隊勢不過將連各種追擊法
 示之於圖上 〇 〇 〇 敵 〇 友軍
 中即以旁行射擊追擊左翼因地障不以全力行射擊而立即追擊之
 右翼主力一時行追擊射擊

在採取敵陣地
 自後之狀態

第二百三十四

研究退却
之必要

知進而不知退者。爲軍人攻擊精神中應有表現之特性也。不可退而退。固爲用兵家所最忌。然因戰術上之關係。有於一時從現在之戰線而行後退。更進以求新行動之機會者。其例不少。則今日與敵脫離之動作。亦屬當然應變之舉。但退却應如何實施之。非素有訓練。則不能適切脫敵之動作。終至與敵以殲滅之好機。此所以關於退却有不可不深爲研究者也。

實施退却
之主眼

退却動輒易陷於潰亂。故指揮官務須慎重處置。而士卒亦宜行動沉着。秩序整齊。以期迅速脫離敵人。

關於退却說明數則如左：

一、連實施退却之要領

(一) 第一線之退却

連實施退
却之要領

退却以全線同時行之爲有利。此爲整然退却之第一步。尤以連之小部隊爲然。

然接近敵人。不能同時退却時。有時須使交戰最烈之部分。最後始行退却者。因若使此部遽行退却。則此方面之敵。速迫我歸路。使連全部之退却困難也。故必要時。可留下目標小容易利用地物進退自由。瞬時能發揚射擊威力之輕機關槍班。使任掩護步槍班之退却。又或受敵肉迫之部分。亦有作連之犧牲。不得不決行逆襲者。

(二)預備隊之收容

連務須以現在狀態一齊退却。然由狀況。有以預備隊收容第一線之退却。力防潰亂者。

因之務在退路之側方。選定陣地。比之在中央後收容

者。更能長久阻止敵之追擊也。然若已達收容之任務。則須速與敵脫離。

(三) 其他注意之件

一、各級幹部確實掌握部下。

一、務速脫離敵人。除必要外。不可作長久停止。或妄爲停止而行戰鬥。

一、警戒側方。

一、注意輕關槍班之掩護。

二、各階幹部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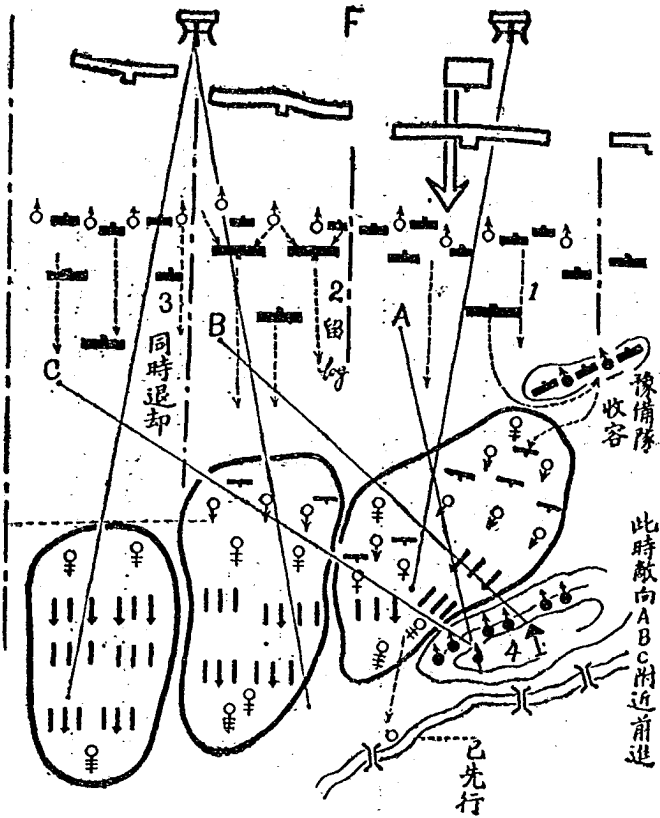
退却時各級幹部之位置，在實施有秩序之退却上，乃須特別注意之件，其位置雖由情況而異，然各級幹部皆須顧慮確實掌握部下之事，在左圖班長對於退却方向，往往在班之前方，掌握部下，以防陷於潰亂，排長在排之後方，常視察追躡而來之敵情，鼓舞班長以下之士氣，使安心退

却，連長欲指揮全部，尤須從速部署退來之連，（集結與以新任務等）故須在連之中央，或最前方，茲將退却情況之一例，圖示如左。

必要時，有使一幹部先至退路上之要點，（道路之集合點橋樑等）對於困難退却中之連規定集結之手段。

三、退却之步度

關於退却之步度。已在第一百三十六詳述之。惟兵卒宜沉着。各班長咸掌握其班。各排亦確實在自己掌握中。而後令跑步迅速脫離敵之有效射擊地域。



在步兵不受敵
步兵擊火之敵
追擊時各班
次將各側
成一隊

注意：圖示本營
非退却之要
退却不過將
領相異以
退却法示
之一圖表

夜間之行動

近代各種兵器。異常發達。其中尤以飛機。戰車。火砲。機關槍。毒瓦斯等。更爲卓異。故爲秘密行動。減少損害計。各國皆注重夜間行動。

尤在裝備不良。又以寡當衆之情況時。更感覺其必要。故吾輩在平素之教育。對於夜間行動之訓練。不可不特別留意焉。

利用夜間
之價值

關於夜間行動。在逐條研究之先。茲將利用夜間之價值。略一言之。

1、夜間對於軍事上之利害。

(利)

(一)能秘匿兵力及企圖。

(二)能避損害。接近敵人。

(害)

(一) 通視困難。

(二) 行動不便。

(三) 心理狀態之變化。

因之協同動作。統一指揮。皆感困難。往往發生錯誤。

因有以上之利害。故夜間行動之部隊。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意志。與周密之注意。互相協同嚴密連繫。確實掌握部下。兵卒則須大膽沉着。確實入於指揮官之掌握。以除去暗夜所生一切之不利。

2、暗夜對於心理狀態之影響。

吾輩之行動。不問爲平時戰時。不可不發揮愛國之至誠。然人各有本性。卽有大膽者。有怯懦者。有精密者。有粗莽者。任事時，有從容沉着者。有周章狼狽者。有名譽心強者。則廉恥心自強。又有羣衆心理之感應弱者。亦有強者。比等性質。尤在疆場效命之際

。各能發揮無遺。

尤其是晝夜之間。人之心理。常起異常之變化。例如白晝衆人環視之中。突入敵陣之壯舉。乃人所能做到。但在暗夜人所不見之處。擔任敵陣之偵察等。則決非容易之事。此因暗夜動輒使人怯懦。名譽心減少。以至周章狼狽等。生許多可畏之障礙。又因通視困難。一船之情況無從得知。遂生不安之念。不僅怯懦之概念生於暗黑。卽壯烈之行爲亦人所難能。故暗夜之行動。指揮官以下。須沉着大膽。思慮周密。各自覺其本分。重視其責任。不論人見與不見。須誠心誠意。以達成任務。因之任教育者。當研究演練夜間戰鬥時。除討論形式上諸原則外。尙須致力於自己之修養。與對兵卒以無形的觀感爲最緊要。

第二百三十六

夜間之行動。不問其爲戰鬥前進或實行攻擊。皆以秘密動作。乘敵之不意爲要訣。然此時若爲敵之小部隊所妨害。挫折企圖。或不得不變動最初之計畫。或爲槍聲火光所誘惑。遂致戰鬥不利等事。乃多數實戰所證明者也。故指揮官不可不預定週密之計畫。而實行時。務以堅確之意志。果斷之決心。掌握部下。振起士氣。以完成最初之目的。在本條指示夜間接敵運動之主眼。此處所謂接敵運動。乃廣義之接敵。亦含利用暗夜移動兵力之運動。實爲至當之解釋。夜間接敵運動之主眼。爲

夜間接敵
運動之主
眼

- 1、確保連繫。
- 2、靜肅。
- 3、迅速確實達到所命之地點

等。因之連由連長之口令命令。或依本草案第十四所規定之記號。須能整然行動。卽由臨時規定之記號。(例如停止時之姿勢。槍之保持法。變換方向。變換隊形。間隔之開閉等。由旗之記號而定)。亦須依連長之意圖。以整齊之行動而訓練之。使連長所表示中心精神的團結。在暗夜更感其必要。故上記之訓練。不僅單在形式上。卽精神的訓練亦最爲緊要也。

第二百二十七

連之按敵
隊形

一、連之運動隊形

運動隊形。以容易運動。便於掌握爲第一要義。故宜用側面隊形，有時猶須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

至以如何隊形爲宜；則全由當時之情況。敵情。地形。明暗之度等而定。茲揭二三例如左。

因集合之
接敵隊形

實行攻擊
之接敵隊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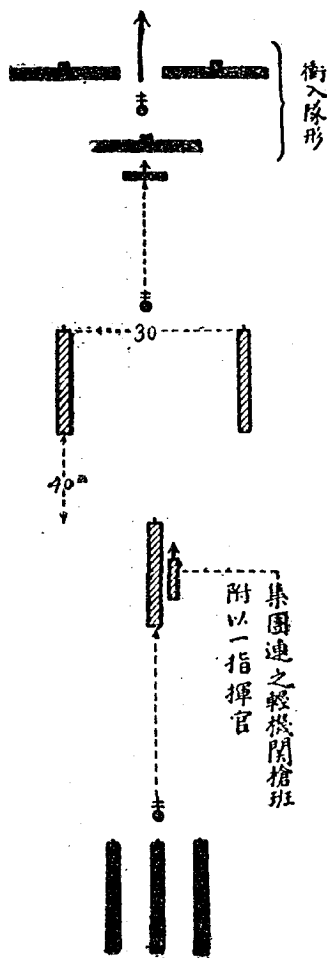
1、至營集合地點之間。運動隊形之一例。

因夜間攻擊。欲至預定之營集合地點此種運動。多爲距敵猶遠之地區。故通常多用連之側面縱隊。以行運動。

2、因夜間攻擊。由集合地出發後。運動隊形之一例。

(一) 普通之場合

暗夜時若地形開闊。且敵之警戒至嚴。欲企圖奇襲或途中有變爲強襲之顧慮時。如距離尙遠。則多以併立縱隊前進。漸次接近敵人。亦容易變爲衝鋒隊形。且萬一被敵砲擊。亦能移於損害較少之隊形。甚爲有利。茲圖示其一例如左：



註 一、關於警戒及連絡皆從略。

二、距離間隔乃考慮減少敵火之損害，及便於指揮掌握所取之一例。

(二) 敵之警戒甚為廢弛。或地形上能秘密匿行動。或暴風之夜有能行奇襲之希望時。則至移作衝鋒隊形止。即可以併立縱隊前進。

(三) 月明之夜。或敵之照明設備完全。而自最初即不能實行奇襲。然在全般之關係上。不能不實施攻擊時。則最初務以併立縱隊前進。及與敵接近。逐次離開其間隔距離。有時亦有準晝間移于近似分散之隊形者。

在此情形。須考慮便於移爲預想之衝鋒隊形之考慮。圖示一列如左

「註」 a 本圖乃假定以預備隊近於濃密之散兵施行衝鋒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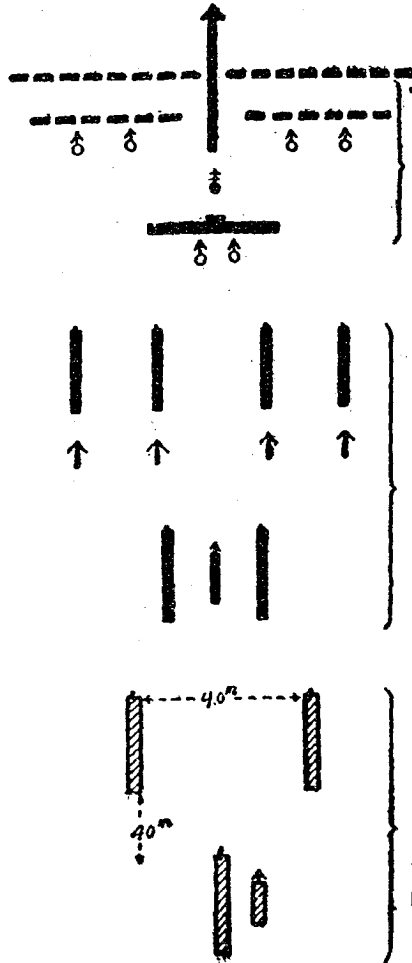
b 關於連絡警戒皆略之。

c 距離間隔與(一)之註同。

衝入隊形

已分散之隊形(排為半排併列)

與a之隊形同



註記 最初用併立縱隊之間隔已開者，以後按本圖變化。

注意

在此場合特須注意指揮及掌握，自指揮官以下至一兵卒，皆須留心保持連絡之必要。

二、自前進隊形移於衝入隊形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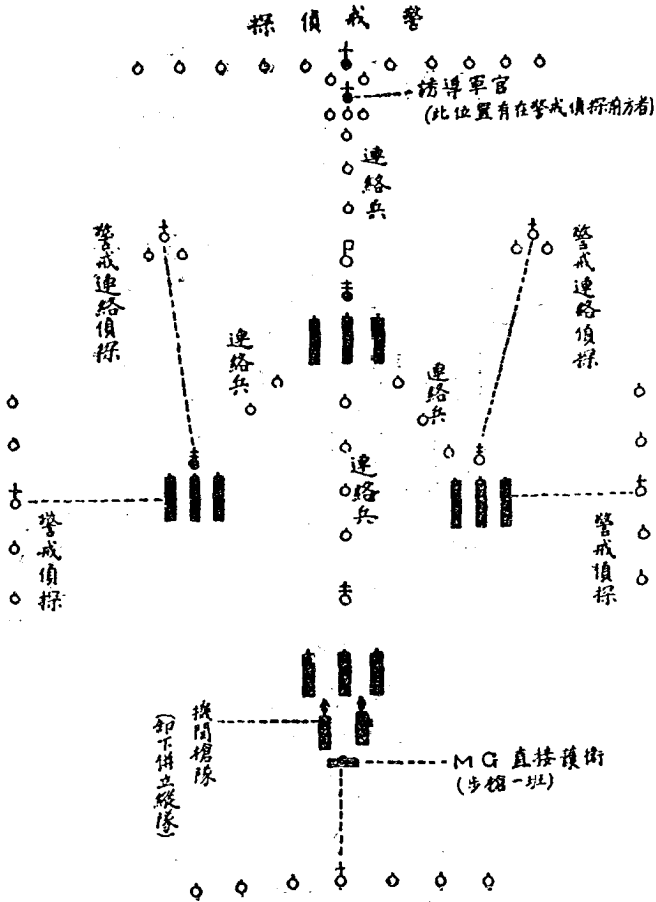
此時期由敵情。地形。暗明之度。被敵發覺之遲速等情。難於一定。然在夜間防者之火網縱深通常多爲二百米突內外。故在入此距離之先。變換之爲有利。

三、警戒及連絡

1、在營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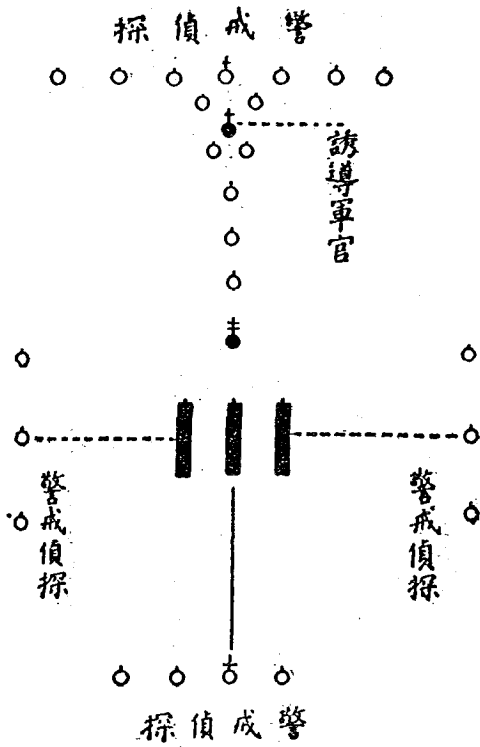
由連之位置。須直接派遣警戒及連絡之偵探。該偵探務防敵偵探之接近。若受其妨害。則驅逐之。並防連之騷擾。與營前方及其側方之警戒兵連絡。確保連之關係位置。因此應乎所要。務須在其附近游動。以任連絡搜索。時時向連長報告所要之事項。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2 連獨立時

皆須準營之要領而施行之。以謀警戒之處置。(以併立縱隊爲戰鬥前進中之一例。)



第二百三十八

不可爲他
方面槍聲
喊聲所牽
制變換行
進方向

一、夜間運動中。易爲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牽引。而變換其進行方向。古來戰史多所證實。此因夜間不明全班之情況。易爲一部之戰況所眩惑。及由部隊相互之協同心所生之景象。

他隊危急之際。急行赴援者。其精神雖屬可嘉。然夜間常不能作適切之協同。卽或能之。因此不僅發生極混亂之虞。如果敵之一部。以擾亂之目的。不時出現。而竟向此方面赴援。卽已墮敵之術中。遂使該敵完成其目的。卽夜間無預定之準備。向他方面赴援者。徒生混亂。亦自投漩渦。不僅不能完成本來之任務。有時反招友軍誤擊之危險。故夜間須不爲他方面之戰況所眩惑。以一心向自己之任務邁進爲要。

在前方者
之步度與
連給及維
持秩序

二、關於前方者之連絡、步度、及維持秩序。

1、在夜間偵探等少數人員。與部隊之進行速度。異常相差。故在前方之誘導警戒偵探等。特須注意其步度。以期與部隊不致增大距離爲要。

又在夜間尤以進行間視力之關係上。不僅連絡極感困難。卽偵探自身。在廣汎正面散開時。有時其一部分亦有錯誤行進方向。或失連絡者。

在前方者顧慮以上之事。必要時時停止。以確保連絡。恢復秩序。

2、在前方者須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時之二、三例。

a、在前方者過度前進。與部隊之距離過大時。

b、行進中。部隊遭遇運動困難之地形時。

c、偵探之隊形亂時。

d、前方有異狀。須偵知其情況而報告時。

e、後方部隊有異狀須確認時。

3、在前方者與後方部隊之連絡法。

多由連絡兵保持。連絡兵之數。各連絡兵相互之距離。連絡之方法。(由目視或動作之連絡。二人爲一組時。一人任前方。他一人任後方之連絡等。)則依情況。尤按兵力。明暗之度而定。無論何時。須使各兵確實取所命之距離。使在後方部隊之指揮官。由與已相近最末連絡兵之距離伸縮。卽能推知在前方者之位
置。

f、連絡兵之逐次派出

在部隊之先頭。置連絡兵之連絡長(務用軍士)使任

行進間受敵有效射擊或火光照明時之處置

連絡兵之收容。及逐次派出等事。必要時。時時點檢連絡兵之配置。此際須將白布纏於連絡兵之背囊或左腕上。使一見即能識別其爲連絡兵。

b、在前方之警戒偵探長之注意

偵探長在自己之附近。置一，二名之兵卒。使此兵卒適時偵察前方小範圍之敵情地形。扶助偵探長之搜索。又除向指揮官充報告之傳令外。關於與部隊之連絡。亦使担任之。

三、行進間受敵之有效射擊。或被火光照明時之處置。

此時須一度停止。以減殺其效力及注意。例如戰鬥前進間受敵一部之有效射擊時。其射擊通常係一瞬時非連續者。其間無須勉強繼續前進。務以一部擊退之。或捕獲之。主力則甯一時停止。以減殺其效力。待其射擊停止

後。前進爲有利。又被敵照明時。務須靜止。使其難於發見部隊。卽如用射光機時。則待其射光通過。再行前進。又敵之偵探等。欲以照明彈或其他之照明設備。企圖偵探兵力時。則以一部消滅其照明火。主力則待消滅後。再行前進爲有利。

以上情形。固須注意。但前進不可遲滯。或有依情況對敵射擊或照明等。毫不介意。而一意突進者。例如已至敵前最近之距離。將移於突擊之際。不意受敵之射擊。或照明等時是也。(參照第二百四十一)

茲述二，三注意之件如左。

1、受敵射擊時之處置

防者若知攻者之接近。必派小部隊偵探等於陣地前。接近攻擊部隊之側方或後方。以擾亂目的而行射擊。

此際攻者必至狼狽。或用必要以外之兵力對之。卽已陷敵之術中。爾後之攻擊缺乏平靜之精神。成功遂難矣。故在如斯情形時部隊須速伏臥。以周圍之警戒兵驅逐之。必要時則派一部處置之。連排長須預謀應此情況之處置。兵卒亦應覺悟其爲當然遭遇之戰況。以沉着處之。

爲敵監視兵所發見。受其射擊時。亦與右同。務必將此等監視兵刺殺之。或捕獲之。

雖有預爲準備受敵射擊之時機。但顧慮夜間射擊之性質。亦多以一時停止。待其射擊中止者。

2、被敵照明時之處置

a 被敵之探照燈所照時。依其照射之方法。若自一方徐徐探照而來時。則於通過前伏臥。若急速移動射

向而來。自己已被照射時。則卽時伏臥。此際若已被敵發見。敵復返其射向。以探照停止位置時。則須靜止。至其射向離開時爲止。

b、在陣地前被敵照明彈或其他石油等照明材料照明時。則宜伏臥靜止。至其燃燒已盡止。或速使偵探或一部之兵卒消滅之。此際担任消滅之兵卒。須攜帶預先浸水之土囊或糾草等物。必要時。匍匐接近之。一舉伏其火光之上。并宜使他一部分兵卒。搜索此妨害動作之敵兵而狙擊之。

c、對於照明之偽裝

無論何時。指揮官以下。務須注意偽裝自己身邊之事。茲示二、三注意如左。

1、身邊附着雜草等時。在避敵注意上。大有效果

夜間之破壞障礙物

。(須注意所用樹枝。步行時發出音響。)

2 刀鞘用布片(不用白)繩等卷之。

3、刺刀包以白色以外之布條。(須注意突刺時不生妨害)

4、有個人用之偽裝網時。須利用之。(須注意不妨害衝鋒)

第二百三十九 衝鋒

破壞障礙物。雖以砲擊。或工兵之作業爲有利。然步兵常須有自行開拓進路之覺悟。縱經由砲彈等破壞。而在衝鋒前欲使更爲完備。或欲向所望之地點開設衝鋒路等。則必另行派遣破壞班纔妥。

其破壞之要領及破壞後之處置。大概如左。

夜間破壞障礙物，通常宜周密實施之，作業中被敵發見時，則斷然強行

之

由情況有自最初即在掩護射擊下強行者，但無論如何，與則得少數幅員廣闊之衝鋒路，甯以得多數路幅狹隘者爲適宜，故以派遣二，三名所成少數人員之偵探，多在全正面，担任破壞爲有利，又即令自思能開設所望之衝鋒路時，各衝鋒部隊亦須使持鐵條剪刀及其他破壞器具之兵卒，在先頭突入，同時担任破壞障礙物。

担任破壞障礙物兵卒之一部，繼續擴張衝鋒路，或偵察敵情，或妨害敵之補修作業，他一部向連長報告破壞之景況，（數，位置，幅員等）若有必要，須明瞭標示衝鋒路及至衝鋒部隊之通路，（但不可爲敵所認識）或任各衝鋒部隊嚮導。

第二百四十

夜間之攻擊。其準備之精粗。對於成敗有極大之影響。亦古來多數戰史所歷歷證明者也。

大凡攻者所最希望者。在於奇襲。而關於秘匿企圖。必須

武裝堅確

有充分之準備。然防者亦盡所有之手段。以警戒攻者之接近。務得知其企圖而防備之。以是攻者常不易施行奇襲。故途中宜預想敵欲挫折我企圖之行動。卽或遭遇之。亦須沉靜果敢，排除障礙，決行原來周到之準備，本條乃揭示關於此等準備必要之事項。茲特分述如左。

一、武裝確實。不發音響之處置：

1、輕機關槍班長之屬品囊，射手之修繕具囊等，須以棉花屑等充填之，使不因動搖而發音響。

2、輕機關之射手，因槍之重量甚大，須格外注意取携，不可使自己與鄰兵之裝具等相衝突。

3、擲彈筒兵不可因筒與刺刀之接觸，發生音響，若無射擊之必要時，則以裝好之原狀裝於背囊，亦爲一法，然有發射照明彈之必要時，可手持之。

4、刀鞘卷以棉花或繩，雖與他人之槍或水筒衝突，亦不致發音。

5、皮帶須繫牢，以防彈盒之動搖。

6、彈盒內子彈不多，運動之際，多發音響，宜預填以棉花屑等，使不動搖，又彈盒內不可置發響之物。

7、着外套時，須將衣邊卷上。

8、軍靴之新者甚易發音，宜浸於水中以防之。

9、背囊雜囊等所裝之物亦須填實，不使發響，又水筒須注滿水。

此外起臥。運動等時發響之物。亦宜講究若何之處置。務使其不生音響爲要。又預試步行或起臥。以覘其發音與否。亦屬必要

二、其他不發聲音之處置：

不發聲音
之處置

1、命令，通報，報告務必低聲，故簡單者可用記號。

2、禁止私行談話。

3、留下咳嗽者及夜盲者，因常與他人衝突，或易顛躓故亦不可同行。

4、行進須無音響，於靜肅進行時尤然。

5、傳令不可用跑步。

6、事變時，不可喧噪。

三、依記號運動：

依記號運動

例如連排長用白旗及自己之動作以指揮前進，停止姿勢，隊形變換，方向變換，步度等，代替口令命令。

隱匿火光

四、對敵之視察。隱匿燈火及其他一切之火光。

不得已用隱顯燈，手電等時，亦宜以厚布片覆之，使閃光祇在最近之距離為要。

確保連繫

五、確保連繫

關於連繫，可參照第二百三十六。

標識

六、欲容易識別彼我之標識：

夜間偵探或部隊等。往往有誤演「自相殘殺之慘劇者」。

欲預防此等危險。可附以一見明瞭之標識。尤其與外國軍連合作戰時。更爲必要。而此等標識。并非一定者。日俄戰爭當時之「白布條」「左腕之白布」曾與吾輩以深刻之印象。然關於標識。須格外注意者。不可用與敵軍同一之標識。及不可因有標識之故。便卽判爲我軍者等是也。

又在我軍內部。爲易於識別起見。連排長有垂白布於軍帽之後方。或卷白布於領上等處置。

口號

七、口號：

口號問答。用同一之語時。則易爲敵所知。而流用之。反招不虞之禍。故「問」與「答」須用別語。且須士卒之容易記憶喚出者。例如「富士」「朝日」等是也。而規定口號時。須使全無遺漏。澈底了解之。

行進方向
之維持

此處須注意者。口號宜判定其爲敵軍或爲友軍者。多半可斷爲友軍。而尙有疑義時等。則不可用。故須力避濫用。且須不令全然信賴之。

八、連獨立行動時。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參照操典草案第二百九十五）

夜間之攻擊。若得迅速確實達到預定之地點。則可謂爲已占成功之第一步。故不可不講求確實維持行進方向之方法。茲以第二百九十五所述之事項爲基礎。特舉可爲參考之一例如左。

1、依天然或人爲之地形地物法。

a、在敵線附近選定夜間尙能透視之地形地物。（映入天空之高地。森林。房屋。尖塔等）以爲行進之目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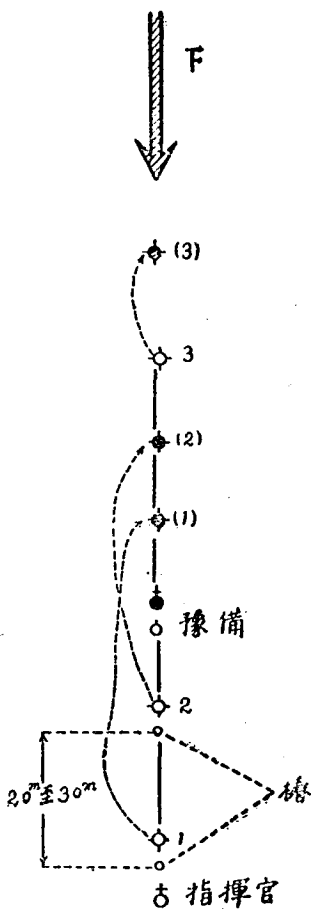
b、以道路。鐵道。水流。堤岸。凹地。地隙。并木。地類界等通預定達到點方向之天然。或人爲之延長物體爲基準法。

2、晝間在前方或後方。預先標示前進之基準方法：例如在前進地區。可爲行進之基準地點。用白布或紙片。柱。標兵等作爲標識。或薄暮張繩於達到點附近。或在後方適宜之地點。置二燈於進行方向之延長線上反覘之。以定方向等。（燈火務不爲敵發見）

3、晝間不能行前項之標示時。則使選拔將校偵探先行。以繩。標兵。隱現燈或易於識別底顏色之物件等。指示前進方向。

此等方法之一例如左：

A、用燈海法：



註記一、1 2 等爲第一回持燈者之號碼，等指示持燈者 1 2 之移動。

二、◇ 第一回持燈者之位置，◆ 第二回持燈者之位置。

說明

a、晝間（薄暮）向到達點間隔二〇至三〇米遠，植立二柱，以決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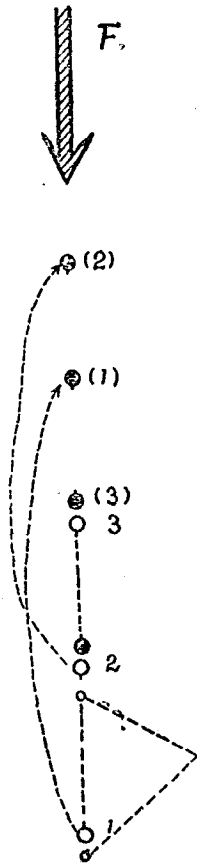
b 部隊前進時，在預設有柱之位置，置第一第二之持隱顯燈者，在其延長線上，使第三持燈者前進，第三持燈者預在其背部之皮帶上結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一約長五十米突之繩，先約定將繩「扯一次向右」「二次向左」「三次停止」「四次再前進」「等記號，待第三持燈者至離第一第二持燈者之延線上，約五十米突之處停止，此際預備持燈者須將其繩扯直。

次指揮官及第一第二持燈者沿繩前進，停於預備持燈者之間，次更使第三持燈者前進。

B 用標兵（小旗）等法



注意一、1 2 (1) (2) 等與前項插圖同。概要準 A 之要領。

1 與 2 相向，3 停止於能通視 2 與 1 之位置。

2 與 3 相向，1 前進，停止於能通視 3 2 之位置。

如斯在各停止位置，植立白色之小旗，作為道標。

C、在晝間全然未作夜襲之偵察時，須在圖上判定敵位置之方向，先遣持有夜光磁石之將校偵探，偵察之，偵察途中之地形，如前所述者，使繩標兵，小旗等標示後，實施夜襲時，以該將校偵探為嚮導而前進。

歐洲各國典令中，亦有述及用發光磁針為有利者。

無論何時。在前方誘導之偵探。須使晝間服偵探勤務已知前方之地形者

「參攷」

夜襲計準備周密之戰例

夜襲準備
周密之戰
例

明治三十七年戰役中，第二師對弓張嶺附近之敵陣地行夜襲時，兩旅長曾下懇切詳細之訓示，該訓示能具體的說明本條所記之諸項，而為此困難夜襲成功之一大原因，茲揭兩旅長之訓示如左，以資參考。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一三七

1、步兵第十五旅長之訓示，（括弧內指示與本條相當之事項，或他之相當者。）

（一）乘馱馬留於後方適當之地點。（秘匿企圖）

（二）預行搜索前面及兩側之地形及敵情。（237 294）

（三）先行部隊須嚴密遮斷土人，以免將我行動通知敵人。（秘匿企

圖 294）

（四）各梯隊間置確實之連絡兵。（連絡確實 236 237 294 377）

（五）使敵之監視兵及哨兵，無作報告之餘暇，得刺殺或捕獲之最妥

。（秘匿企圖 294）

（六）夜襲之隊形，第一線營爲連縱隊之橫隊，（「註」縱隊橫隊）

又以同隊形取每連之側面隊形，（「註」併列縱隊橫隊）突擊前恢復正規隊形，連及排之間隔，比定規者稍廣，預備營與前以同隊形在第一線後方，以百五十米突爲最大限，繼續行進，

務必位置於翼後。(237 241 294 297 278)

(七) 夜襲以白刃戰爲主，月夜由情況，一部可行短時間猛射後，立即移於衝鋒，但不可誤彼我之識別。(241 297 378)

(八) 若擊退敵之警戒部隊，則迅速衝入本陣地，使敵無作準備之餘暇。(同前項)

(九) 奏功後，若爲暗夜，則速派偵探於正面及側面，以搜索敵情。並速爲確認友軍之識別。(241 298 279)

(十) 前進集合，固須靜肅，即衝鋒奏功後，整頓隊伍，亦須極爲靜肅。(秘匿企圖 241 279)

(十一) 與友軍之聯絡，主由徒步傳令或記號行之，徒步傳令須三名以上，并同時派二組，若在停止間，則派遞步哨。(確保連絡 236 377)

(十二) 因識別彼我，須纏白布於左腕，暗號問答皆用「越後」，「標識」，及口號 297 377)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十三) 在集合地出發後，禁止談話吃煙。(秘匿企圖)

(十四) 變換隊形，由誘導及記號，禁止口令，但銜鋒時可用口令。
(密匿企圖)

(十五) 實行攻擊當夜之訓示。

凡夜間雖在月明，眼力之通視，止及最近距離，諸種之判斷及對此之動作，務依達到耳底之諸種音響，因之若一人無故慌張，缺乏沉着，則其影響將波及全部，而陷於戰敗，唯欲達此夜襲之目的，則在乎剛勇沉着，整齊迅速，協同一致，以團結精神，衝破敵人。(以確實自信斷行 26)

2、步兵第三旅長之訓示。

(一) 至集合地之間，雖一兵卒亦須確保連絡。(236 237 294 377)

(二) 第一線部隊，須輕裝，不必要之裝具，須留置於集合地。(秘匿企圖)

(三) 小行李置於集合地，若奪取陣地，立即前進。(秘匿企圖)

(四) 嚴禁點火吃煙談話，有嘶癢之馬，則使銜枚。(秘匿企圖)

(五) 欲容易識別彼我，第一線部隊纏白布於左腕，暗號問答皆用「仙臺」(標語口號 297 377)

(六) 夜間暗黑，易成神經過敏，故尤須沉靜勇敢。(26)

(七) 前進中遭遇敵之警戒部隊，則務須捕獲或刺殺之，不使察知我之企圖。(秘匿企圖)

(八) 欲不誤方面，須確定目標前進，若無適當目標時，則以一定方向直進，并宜選擇容易前進之地形，因之須預先偵察進路上之地形，及耕作物之種類，景况許可時，可用土人作嚮導。(維持進行方向²⁵⁹)

(九) 夜襲之隊形，由地形用連縱隊半排每班之縱隊，派搜索兵於前方，若接近敵時，則排開橫隊以行衝鋒，且須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237 241 294 297 278)

(十) 夜襲除追擊時外，不可行射擊，以白刃戰為主。(241 297 378)

(十一) 各部隊固宜顧慮連繫，一度為敵發覺時，則須果敢發喊，斷行

衝鋒。(241)

敵已擊退時，須將豫備隊之一部，至適當之距離，進而為追擊之動作，並背射右旅團方面之敵，其他即在信地整頓隊伍。

(十二)奪取陣地後，若為情況所許，則以其一部向集合地搬運留下之裝具。

(十三)夜襲之要訣，務以團結之衝力，及猛烈果敢，聲震山岳之聲勢，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等，最為緊要。(與²⁴¹₃₇₈對照研究)

以上雖為各官所熟知者，不過格外喚起注意而已，至於臨機應變，則須由各官之獨斷專行，果敢實行其信念，克奏效果，以垂後世良好之模範，有厚望焉。(以確然之自信斷行)

第二百四十一

一、夜間攻擊實施之要領。(參照第三百七十八)

夜間攻擊
實施之要
領

夜間奏功之要訣，在準備周到，出敵意表，以肉迫之，

夜間攻擊
交火戰時

一揮白刃。以求決戰。故通常不用射擊。務進至敵前最近之距離。乘不意以衝入敵陣地。其不可行火戰之理由如左。

1、暴露我兵力位置等。

2、行進遲滯。

3、夜間之射擊。通常不能照準目標。而多爲水平射擊。故對於已佔領陣地之敵人。難期有效。縱在月明之夜。或能十分照明時。其效力亦少。

4、放棄對敵精神上之打擊。

凡是靜肅。卽有使敵不明情況。頓生疑慮。而發生恐怖。若行射擊。則必至放棄此等利益。

二、夜間攻擊交火戰時。

在夜間攻擊非絕無射擊之時。此本條所以謂爲「通常不

交火戰」也。又徵之第三百七十八所紀「用步兵之火器攻擊。限於特別之時期。」可知亦有行此之時機。茲揭在夜間攻擊應交火戰之例如左。

1、夜襲之目的爲牽制敵人。或擾亂敵人時。例如助攻方面之部隊。欲使敵誤認爲主攻擊方面。或使其難於判斷時。或企圖秘密退卻及移動兵力等。而以一部行夜襲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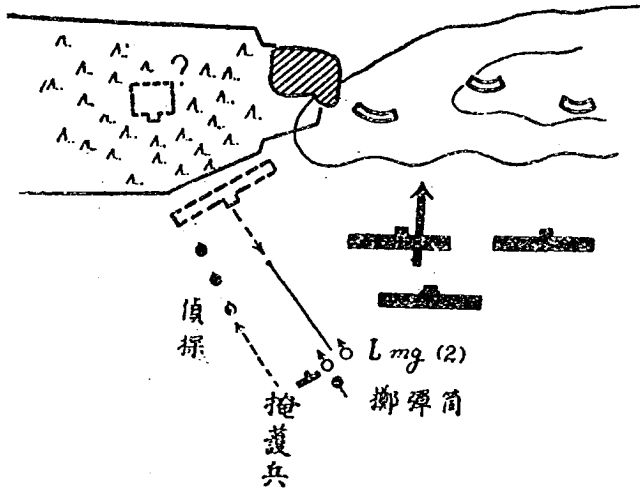
2 因月明或彼我之照明%裝置明如白晝。而行強襲之時

在此時期。亦有在衝入前之瞬時。作猛烈之射擊。而一舉突入者。卽係非如晝間。專以射擊壓制敵人而前進之意義。

明治三十七年戰役中，在弓張嶺附近第二師之夜襲，屬於右翼隊之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曾乘衝入前之月光，暫時射擊後，一舉而衝入奪取敵陣地。

（此時射擊須注意經旅長許可，參照第二百四十戰例。）

3、必要時以一部任射擊。以主力衝入敵陣地。例如左圖。



說明

在斜左之森林。不知有無敵之部隊。爲顧慮萬一。對於輕機關鎗之集團。附以一部之步鎗兵。及擲彈筒手。由該方面派出之偵探。報告敵擊時。可發射照明彈。並以輕機關鎗射擊之。以挫折其企圖。而援助連之衝鋒。以上所述。夜間攻擊。並非全無行火戰之時機。然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必由白刃一舉而求決戰。如行火戰後。再行突入等。蓋爲稀有之情形。對於此點。須無誤解。

街鋒隊形
及輕機關
槍之部署

又本條中有「若有必要須禁止裝填子彈」之語。此係特別情形。蓋指揮官先有決心。無論如何不行火戰。爲使士卒不至濫行射擊之極端手段也。

恐其不從命令而行射擊。特意禁止裝填者。難謂爲精練之軍隊。在實際上。夜間不意受敵射擊時。欲以應射之鎗聲。慰不安之念者。乃一般之心理狀態。雖有把握者。亦難保於無意間犯發射之禁令。故爲指揮官者認爲必要時。可下禁止裝填命令。然爲兵卒者。縱令無禁止裝填之命令。亦不可濫行射擊。

三、突擊隊形及輕機關鎗之部署

夜間欲行突擊。宜用正面向隊形。旣如本條所述。第二百九十七尚有「通常併列密集隊形之連或用重疊者云云。」第三百七十八亦有「將對於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

第一線。使其各部隊務形成集團爲要」等。

統觀上述諸條。疏散隊形雖不適於夜間衝鋒。然「密集隊形之連」。或「正面向之隊形」。亦並非全指連縱隊而言。

要之須以容易掌握。不租混雜。衝突力偉大爲要件。且須考慮適應敵陣地之狀態。以及欲突破之正面。而選定其隊形。

又因衝鋒須以白刃爲主。故輕機關鎗通常不用於衝鋒。在多奪取敵第一線後。防備敵之恢復攻擊。或用追擊射擊。有時對危險之側方。自衝鋒前即須預先爲之準備射擊等。故通常由連長部署之。而應置於何處。或突入後如何動作。則由情況而定。本條祇記述其適宜之部署而已。茲關於衝鋒隊形及輕機關鎗班之部署揭示二三例如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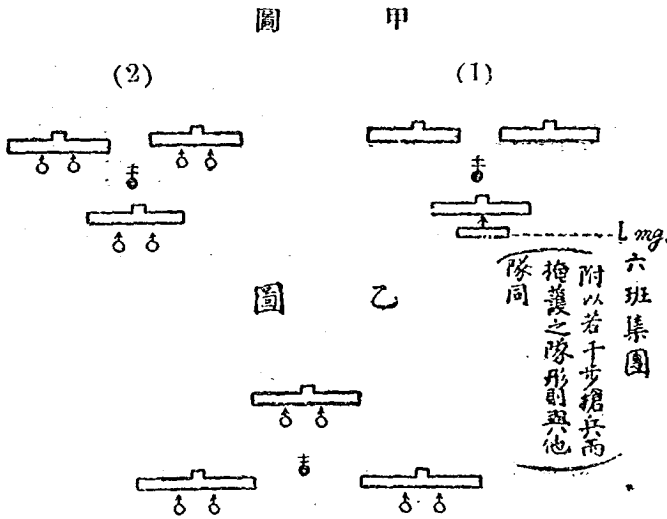
1 暗夜企圖奇襲。而途中有變爲強襲之虞時。或最初卽擬作強襲時之隊形。

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已如前述。故實施夜間攻擊時。通常須盡所有之手段。秘匿行動。企圖奇襲。

然在此種情況。敵亦對於防遏奇襲有萬全之策。故欲達奇襲之目的。頗爲困難。多有途中變爲強襲者。就上述設想。在本例所示隊形。用於夜間衝鋒時較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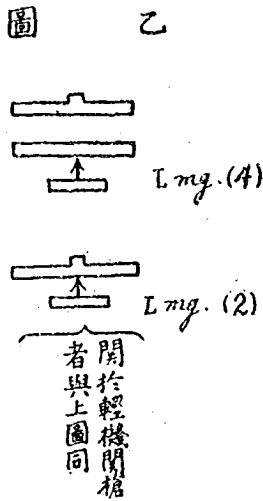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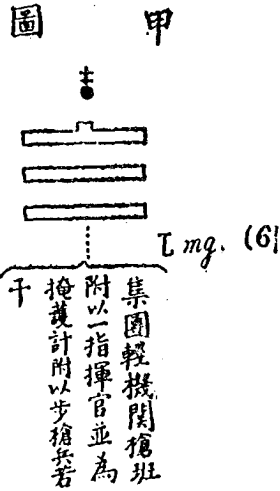
此隊形分連爲二線，同時以第二線排作爲預隊使用，但輕機關槍或集團置於後方，或每排使用之，則依情況而定，至第一線排與第二線排之距離。原無一定，然欲不過早投入戰鬥漩渦，以免混亂，及欲使用於第一線之一側，仍能行動自由，又爲不妨指揮掌握，確保



連絡計，以約四五十米突為適當，但在暗夜，亦有多少明暗之度，可由此明暗之度，酌量伸縮之處置。

本隊形雖比連縱隊有團結力稍弱，指揮掌握較難，進行不便等害，然突破正面廣，受敵火損害小，又易適應戰況之變化，且於衝入之瞬時，能供使用之白刃甚多，又有相當之縱長與衝突力，故作為夜間衝鋒之隊形，頗為適當。

2. 暗夜有極能行奇襲希望時之隊形



說明

(甲圖) 將各排之輕機關槍班，全部集團，附以一指揮官，及若干之直接掩護兵，位置於連之最後尾，其餘之步槍班，以連縱隊之隊形突入，輕機關槍班則奪取敵一線，速受連長之指示，防備敵之恢復攻擊，占領陣地，各射手尚須準備手槍，以備萬一。

(乙) 與前敵之隊形所異者在將第三排作預備隊使用。

3. 在月明之夜。或良好照明之下。實施強襲時之隊形。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明月皎皎。或敵有完全之照明設備時。(夜間如晝

間時)

「註記」甲乙二圖，輕機關槍班皆附以若干之掩護兵，

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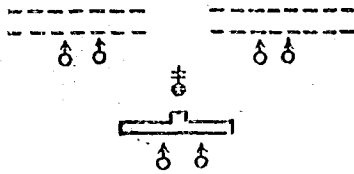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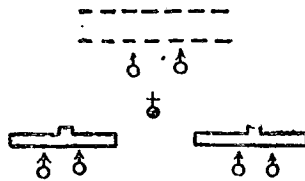


圖 乙



說明

各線之距離，大概以(1)為準，但稍微變大，亦未始不可。本隊形之主要目的，非在施行射擊，而在避免敵火之損害，然有時

以行射擊者，亦有如（二）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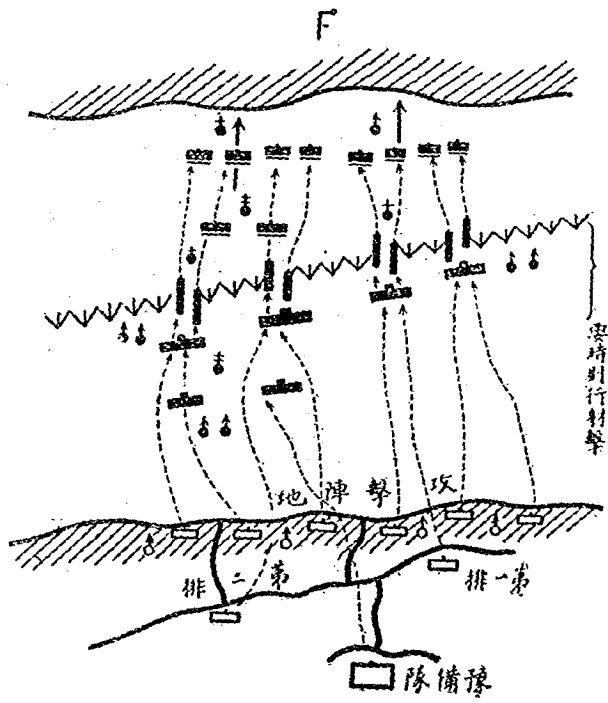
散兵之間隔，應爲幾何，概由當時之敵情，連之攻擊正面，明暗之度等而定，但與晝間者稍異，卽自一列橫隊起至與晝間散兵間隔相等之度止，可由情況適宜定之，但無論何時，只要損失不大，務宜採用狹間隔。

b 月明之度比前者較暗時

此時將以上所述之諸隊形，按明暗之度適宜變換之。

4、向有障礙物的敵陣地衝鋒時之隊形

在敵陣地之直前，通過障礙物時，縱有多數之破壞孔，一時不免混亂，且在此時機，常有受敵之猛烈射擊，故須使一部（以用機關槍班爲便）在障礙物之線，行掩護射擊，若不得已，則第一線一時須加以猛烈之射擊，而後一舉衝入，且無論何時，須注意射擊後指揮困難之事項。



時在此附近統制發機務必
要時則行射擊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說明

此時連之正面，雖務多行分配障礙物之破壞孔，然通常，以每一，三班集團而通過一破壞孔。

5、對於危險之翼側。以輕機關槍班。預作射擊準備時之部署。

「注意」此時連長爲直接掩護計尤須附以步槍兵若干。本例已在第(二)之3說明。可參照該項。

因衝鋒。連變成縱長區分。實非適當之舉。然如本草案中所記之「在濃密之散兵附近。隨有預備隊。云云」亦卽此意。蓋以採疏散之隊形。縱長區分。遂有必要。又於奪取縱深橫廣配置小支點之敵陣地。時爲警戒危險翼側。或防備不時變故計。亦有用此區分之必要。就以上考察將來之戰鬥。連或必須有相當之縱長區長。纔合乎要求。

夜間攻擊
擲彈筒之
使用法

四、夜間攻擊。擲彈筒之使用法。

團於夜間攻擊。擲彈筒之部署。在本草案并無何等記述。然非無使用之時機。而與防禦時相同。以用於發射照明彈。

茲揭使用此物時之二三例如左：

1、奪取敵之火線後。通常在敵陣地內發生混亂。若能趨此時機。向其後方發射照明彈。不僅便於偵察後方陣地之情況。並可偵知逆襲部隊之行動。有容易發揚輕機關槍火力之利。但此際不可將我兵力行動同時照明。務以最大射程發射之爲要。

尾敵進入敵陣地內之偵探。若有必要。則以前述之目的。附與此物爲有利者甚多。

2、有牽制或擾亂之目的時。向敵陣地發射照明彈。往

往便於達到其目的。但欲注意秘匿我兵力行動之處。與前項所述同。

3、如交火戰而突入時。則爲發揚火力計亦有使用之者。

如上述。使用時期內。連長或使集團使用之或每排使用之。然有時須向所要之輕機關槍班各配置一個者。而擲彈筒又宜與所屬之指揮官密接連繫。俾得準備適時發射。且無論何時。務須顧慮得有使用之子彈數。

五、衝入前爲敵發覺時之處置

不意間衝入敵之陣地。固甚所願望。但衝入前。若爲敵所發覺。則決不可遲疑。須勇猛果敢。斷行衝入。因遲疑逡巡。不僅喪失衝入之氣勢。且使敵預作準備。受其

突入前爲
敵發覺時
之處置

集中射擊。徒蒙多大之損害。或至受敵之逆襲也。

六、關於衝入時之號音及喊聲

突入時之
號音及喊
聲

在夜間衝鋒。不可吹號。因有對敵暴露我企圖之害。元來軍號。不僅加添衝鋒之氣勢。亦有作指揮官之命令信號者。但對於鄰接之他部隊。有誤認爲其指揮官命令之事者。

喊聲亦易將我企圖兵力及位置等暴露於敵。使爾後之指揮困難。不僅受正面之敵火。且足以誘致他方面之敵火。向此方面集中之害。故通常以不發喊聲爲宜。但有時亦有以發喊聲爲有利者。

例如在夜間行與晝間同樣之強襲時。或使敵之注意集中於自己之方面。以便達到牽制或擾亂之目的時。則反以發喊聲爲有利。

七、夜間之攻擊目標

夜間之攻

擊目標

營長所示之夜間攻擊目標。雖應於敵陣地之狀態。及目的而定。然在攻擊有縱深之陣地時。通常決定奪取其火線。(第二百九十七)

因與晝間不同。如指示敵陣地之後端。而實行殊為困難。故先奪取其火綫。破壞其火網組織。即可認為適當。然對於縱深橫廣配置小支點之陣地。僅奪其火綫。尙未達完全之目的。故於奪取敵火綫後。務必速行準備向其後方陣地攻擊為要。

突入後之處置

八、突入後之處置

占領敵陣地一隅之連。為確保占領地域並攻擊其後方陣地計。必需作各種之準備。故須派遣多數偵探。偵察已退的敵人之情況。及後方陣地之狀態等。並行第一綫排之集結整理。又以偵探担任與營長及鄰接部隊之連絡。

(報告或通報自己之狀態。熟知營長爾後之意圖。並鄰接部隊之狀態。)又部署輕機關槍擲彈筒。以備逆襲。若能窺知敵之逆襲時。即須發射照明彈。同時加以猛烈之射擊。以挫折其企圖。尤以無後方部隊時。須速集結一部於手中。以備不時之事變。但無論如何。當集結兵力時。欲減少由敵後方陣地集中火力之損害。須注意不可過度團集於一地。

排班長亦準右之要領。迅速掌握部下。同時須以偵探或優秀之兵卒。(或班長自己)與連排長連絡。務確實不脫上官之掌握。若排內預先配置有輕機關槍擲彈筒。則準連長之處置。適宜部署。作能擊退敵人逆襲之準備。兵卒宜沉着。力避與友軍相撲之錯誤。速入於指揮官掌握。衝入後。務須注意保持肅靜。因喧擾有使敵能察知

我兵力位置及狀態。而受其集中火。並指揮官之命令亦不能澈底之害。又依連長之命令。担任改築附近之散兵壕。及其他之工事時。自排長以下。須對敵方保持注意與靜肅。

第二百四十二

夜間防禦

防禦在晝間。既已立於精神的不利之地位。矧在夜間不僅不能適時察知敵之企圖。且不能適時期待後方部隊之援助。及與鄰接部隊之協同。愈萌不安之念。此害更爲增大。故指揮官以下，務須鼓舞志氣。各竭其力以固守陣地爲要。

一、夜間防禦配置與晝間配備不同之點。

夜間防禦 配置與晝 間之異點

1 火綫之縱深

在晝間減少敵火之損害。以能在前方構成稠密之火網爲度。各班宜作適當縱深橫廣之配置。然在夜間則務

以在最近距離構成於至短時間內。得收效力之火網。及在最前綫之白刃以大其抵抗力。因暗夜視界縮小，且射擊效力遠不及晝間之距離。故宜在近距離內構成火網，因而機輕關槍。近於行側射斜射之時機多，且比之晝間。於超越射擊。間隙射擊。皆大受限制。自然須接近於前方。又敵若企圖奇襲。一揮刺刀衝入而來。則尤有增大最前綫白兵抵抗之必要。然極端之一綫配置。反爲不利。蓋如第一綫。一旦被敵突破。遂有全綫皆破之虞。又有優良裝備之敵。雖在夜間。亦能作正確之射擊。故須顧慮減少所受損害。及拂曉後。不必過於變更配置等事。是以減少縱深。或至如何程度後亦有所述及。總之以火綫白兵不使抵抗薄弱。及夜間火網不致發生缺陷爲度。務配有相當之縱深橫廣是爲至要。

2 縮短後方部隊之距離

在夜間後方部隊之適時逆襲。極爲困難。故比之晝間須縮短距離。以便適切逆襲之決行。然若顧及陣地之一部。發生破綻。或萬一逆襲。終不成功。則雖在夜間。亦須存適當之縱長距離。必要時尙須行射擊設備。

3 增大最前線濃密之兵力

欲增大最前線白兵之抵抗。須比晝間更爲濃密。既如上述。因之營長在營之占領正面。須配置夜間決戰必要之最大限兵力於第一線。連長亦依此旨。決定其配置。然翌日拂曉後。尙在該陣地時。則考慮晝間配置之變更及全般之占領正面。欲縮小其正面。計算最前線之濃密。頗多困難。

故考慮此數點。欲在相當正面增大最前線之抵抗。必

須增加第一線排之兵力。以適度之間隔配置之。而在暗夜目力能及約在三十米達得認識。集團部隊之運動。故火線各班間隔最大限可展至五六十米達。又一方面取此相當間隔者。對於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亦不無意義也。

4 擲彈筒之部署

擲彈筒在夜間專任照明彈射擊。由此目的或配置於最前線或配置於監視兵之附近或附屬於接觸敵人之偵探。或配置於妨害敵之接近而派遣之部隊。但有時附屬於派遣前方之偵探等。有使攜帶信號彈。以便報告連絡者。

5 警戒敵人接近之手段

防者須極力守備陣地。尤以夜間爲然。故宜先妨害敵

之夜間攻擊實施之準備。隨敵之近接。適時偵知之。并在我陣地前乘機擾亂之。以挫折其企圖。或使其逆襲陷於混亂。欲達上述之目的。須盡各種之手段。警戒敵之接近。實乃夜間防禦上特別重要之事項。茲述關於此事之手段方法如左：

A、搜索

須派出遠向前方搜索之遊動偵探。以搜索前方預料有敵接近之地區。或遣有力者接觸敵人。務速察知其動靜。適時報告其行動。因此須先決定記號。（可用擲彈筒之信號彈等）

B、爲擾亂敵人計可派遣一部隊（偵探）

在陣地前擾亂敵人。以挫折其企圖。爲最有利。故連務必派遣有力之偵探。以期達此目的。

C、陣地直前之警戒

a、向陣前至近之距離派遣監視兵

本項所述之監視兵。即準陣中要務令第二百五十一所記載之步哨而動作者也。此監視兵。或統由連預備隊派出。或由第一線各排派出。概依情況而定。

而監視兵相互之間隔。依情況。尤以地形。明暗之度而異。但通常不可超過五六十米達。

派出監視兵之距離。雖依情況。及地形。明暗之度而異。然細察之。如友軍炮兵作夜間射擊之準備。擬在陣地前火制敵人時。則顧慮危險。須在二百米突以內。又火網之前端。大概爲二百米突。如在此附近構成照明之線時。則須在其前方兼

任掩護。然距離過遠時。則交代不便且多需兵力。又監視兵或爲敵射殺捕獲。則警戒幕一時破壞。而不能適時恢復。因之有敵探易於侵入之患。或過近時。則敵兵能尾監視兵之後。一舉而突入我陣地。且使我陣地之守兵。無實施射擊之餘裕。又有暴露火網前端附近各種施設之害。遂至不能達配置監視兵之目的。無論如何。監視兵在所與之特別守則中。尤須使其詳知派至前方偵探之位置任務。及關於與後方部隊連絡之規定信號等。又退却之時機。方法等。亦須與以十分精密之注意。

b、向陣地前方之要點。派出駐止偵探潛伏偵探等。前述監視兵之外。在前方敵人將通過之地點。或

知其便於接近之地點。須派遣偵探。担任警戒及捕獲敵兵。對此偵探。須示以報告敵部隊接近之規定記號

c、派遣巡察

時時派遣巡察以防敵探等潛入。並警戒敵部隊之接近。

d、展望哨

夜間在高處之步哨。便於發見音響火光。故須配置之。

D、前地之照明

前地之照明。連依擲彈筒之照明彈。手投照明彈等外。可用臨時之應用材料（草，高粱，石油及其他之發光物料）者。

而此照明不僅警戒敵之接近。且須使夜間射擊亦見效力。故務必向敵之後方照明。且使輕機關槍宜有乘此好機立得射擊之準備。但須注意不可由此照明致暴露我之配置。担任照明之兵卒。須選定地形地物。務能狙擊企圖消滅此光之敵兵。

E、叫子等之設備

預知敵通過之地點。或監視兵之間隔等處。設備叫子等類之物時。亦爲警戒敵人接近之一種手段。

但此種設備。往往由友軍之偵探發音。故用此之時。須明示其設置線。必要時明示通過地點。

6、與比鄰部隊之連絡

夜間縱令爲月明之夜。比之晝間。終屬異常減少視力。故宜取特別之處置。卽由手電隱顯燈等之發光通信

。或由遞傳偵探等。爲與比鄰部隊緊密連絡之手段。
又雖無發生事變時。亦有不絕連絡之必要。茲述二二三
注意之件如下。

a、協定兩部隊連絡之方法。

b、火光概不可爲敵發見。

c、偵探傳令宜靜肅行動。

d、若有必要。可設標識于連絡路。

e、務使多數兵卒。交互担任連絡。使知鄰部隊之情況。

7、夜間射擊之設備

關於本項。已在上卷敘述。茲略之。

但輕機關槍之設備。除特別情形外。在構成火網之關係上多作薙射之設備。而決定此薙射之界限。須注意

8、夜間之火網
對於最前火線之友軍。不致與以危害爲可

火網之構成上。與晝間特異者。爲火網之縱深短縮。與輕機關槍之射擊多限定於某一方面者是也。

夜間行遠距離之射擊。其效果極少。因全爲水平射擊。非照準目標而行者也。然火網之前端。宜取若干之距離。則依地形明暗之度。或照明設備之如何而有差異。在平坦開闊地。通常超過二三百米突者甚少。又輕機關槍欲如晝間與以數任務。而使其適應情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殊屬困難。蓋火網之縱深短縮。防者由射擊開始。至敵之衝入止。經過極爲短少。不僅難於適時判定敵主力之位置等。卽如行間隙射擊之班。亦易發生錯誤。而與友軍以危害。故在與以某一任務固

定的使用之時機爲多。然月明或照明完全時。亦不無覓敵而射擊之事。

由晝間防禦
移於夜間
防禦變更
間防禦配
備之變更

二、由晝間防禦而移於夜間防禦。配備之變更

前項所述者。單就夜間占領防禦陣地時而研究。此則假定晝間既占領陣地之部隊。尙未受敵之攻擊。而已入夜。或既交戰。因入夜而中止戰鬥。且有受敵夜襲之顧慮等時期言之也。

1、陣地之前緣

陣地之前緣。乃由全般之關係而決定。依晝夜各部隊各自變更與否。實屬重大之問題。故苟無別命。大概其前緣可視爲不變更者。然因夜間構成火網。在局部有將陣地線推進於前方。或間有後退者。例如晝間占領短少射界陣地之部隊。一至夜間即占領前方稜綫附

近。又如有妨害敵之接近及占領之必要時。亦有將夜間陣地推進於前方者。惟將陣地後退。對於士氣上及翌日之戰鬥上。將生不利之影響。故除不得已之時外。務必不可後退。而當翌朝更繼續戰鬥時。則前者須注意不可由夜間之前方工事。妨害晝間陣地之射擊。及與敵以良好之據點。後者則務考慮雖與敵以陣地前之要點。迨翌日拂曉後。尙能復歸晝間陣地之事。無論在如何情況。皆須確實與隣接部隊協定不可破壞全般之火網組織綫。最爲緊要。

2、在夜間減少火綫縱深之必要。既如上述。而晝間至夜間配置之變更。不可不注意左之各件。

A 變更配備時之危險

變更配置時。最爲危險。蓋此際如行大變更。則與

敵以攻擊之機會。故不可作巨大之變更。如欲變更時。亦須注意於警戒及掩護，

B 翌日拂曉以後之顧慮

翌日拂曉以後。若尙在現陣地行戰鬥時。則拂曉時。須再移於晝間之配置。此際如夜間之配置。已將後方火線推進時。則須注意新設工事，有使後方火線射擊困難之事。

由以上之諸條件觀之以不使最前線白兵之抵抗力薄弱爲限。如步槍班等務不行新大工事。可能時。仍只利用晝間之陣地。留適宜之距離，而此縱深縮短之度。概依情況地形明暗之度而定。若爲四五十米突。則無強行縮短晝間距離之必要。

3、陣地直前、監視兵之配置。(參照本條(1)之(5))

爲預防變更配置之危險。及防止敵探利用日沒而潛入，則宜配置監視兵。此監視兵。由連預備隊派出。或自第一線派出。雖依情況而定。然所要之人員。雖自第一線排派出。亦多使預備隊長。速行配置於所要之地點。因在此時。第一線排長。變更配置監督工事。極爲繁忙。故以先使預備隊長統一配置之後。再向第一線排長申明爲適當。

4 使最前線濃密之手段

如前所述。營長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連。或增加於第一線連之間隔內。作縮小第一線連担任正面之處置。然此則研究不受此等增加。只就現在担任正面之連的兵力。應行如何處置之事也。

連長於夜間。因向前方派遣偵探。或與比隣部及連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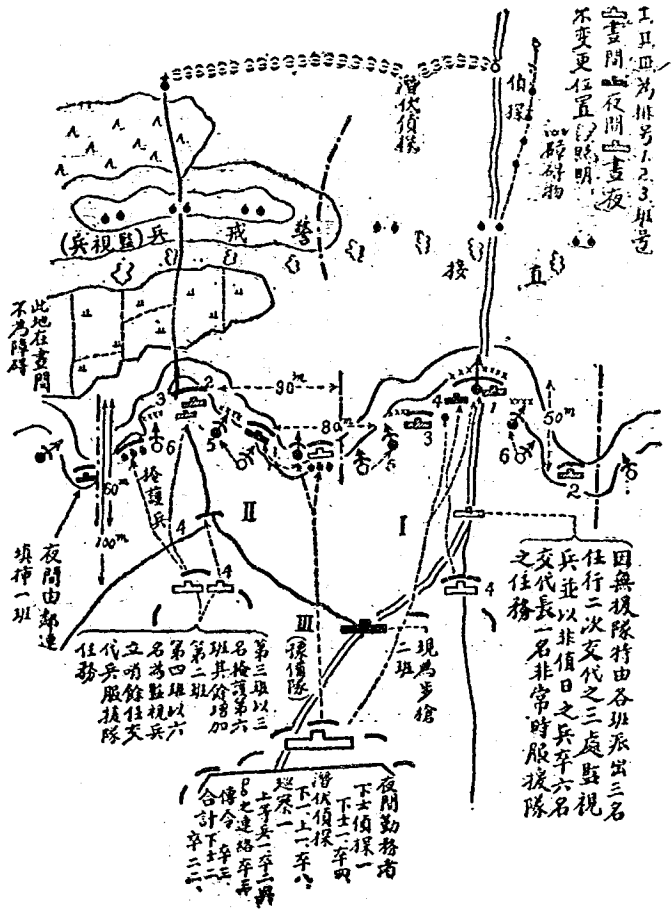
地內之連絡等。需用多數兵員。又以夜間因逆襲。連長不可不準備若干白兵之故。其能增加於第一線排之兵力自屬甚少。卽有時以輕機關槍班。及擲彈筒。增配於步槍班。亦屬困難。故連長須依地形之利用。適切之配置。夜間射擊。照明障礙物等諸設備。以補此缺點。然第一線排長。如何能使最前線濃密，則須特別研究。是排長不可不以其援隊充當之。然排長亦因直接警戒。有配置監視兵之必要。如有二班之援隊時。自可增加一班。如只一班時。則不能增加。卽只一班時。若將此監視兵。由援隊派出。則複哨三處。行二次交代。亦爲十二名。約須一班之兵力。而援隊之位置。不過僅留五六人。對第一線之增加。全不可能。况以此非值班之監視兵。服援隊之任務。其事已爲

不適當乎。

要之。排長欲使火線濃密。能增加之兵力。至多爲步槍一班。及由連長增加之輕機關槍班。而使用之時。步槍班則增加於最前線之班。各班縮小正面。使散兵之間隔濃密。增大其抵抗力。或晝間能火制之小支點之間隙。夜間亦有防止敵人潛入之必要時。可在此位置。配置數名。或必要時。使用輕機關槍。並附以直接掩護兵二三名。又新增加之輕機關槍班。待排之輕機關槍班變更配置後。均使佔領適宜之陣地。以斜射側射之十字火。須於至短時間內。有能發揚偉大効力之配置。無論在何時機。雖設備簡單。亦須設障礙物。以補兵力之不足。

綜合以上所述。圖示連之變更配備之一例如左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三、防禦戰鬥

1、妨害敵之前進

連長若預知敵之夜間攻擊。則派出有力之偵探。在敵進入火網之先。以奇襲擾亂之。可能時。務使其指揮混亂。蓋夜間偵探若能勇敢行動。則不難達此目的也。

2、若敵漸次接近。連須十分整頓戰鬥準備。由潛伏偵探或監視兵之信號。知敵已侵入我火網內。即以預先準備之照明陸續發出。沉着行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瞬時加以殲滅的打擊。待敵兵進至咫尺。仍續行射擊。并乘機以援隊預備隊決行逆襲，敵若來到胸牆上。則揮刺刀格鬥。以擊退之。此際與其捨壕。在壕前格鬥。不如乘敵由胸牆轉倒。或乘其轉落壕內等混

雜之隙。突刺之爲有利。因此須預用偽裝材料。偽裝胸牆。同時須有使衝入之敵立爲轉倒之設備。（例如在胸牆上低張鐵網等。）

3、敵兵已衝入我陣地時

夜間之防禦。欲於陣地前殲滅敵人，雖與晝間無異。然由火力殲滅敵人之時間短少，并其効力比晝間亦少。故勇敢之敵。遂至衝入我陣地。

此際第一綫各部隊。須依前述之要領。死守其陣地。雖尺寸之地。不可輕與敵人。如尙有預備隊援隊時則連排長可率向混亂之敵突進而擊退之。故最前火線之部隊不可輕捨陣地。而冒然突進。

而然後方部隊行逆襲。不惟難以乘好機而實施。有時且有失却機會被敵占領陣地之一部者。在此等時機。

敵兵接近
我陣地前
欲行工事
時之處置

第二百四十三

可能時。其餘各陣地。須預對敵混亂衝入之部隊。集中照明與火力。乘好機以預備隊援隊決行逆襲。若不能發見好機。亦須使敵之戰果。難以擴張。并使我比隣部隊不受波及。務須確實占領後方之要點。以備敵之攻擊。因之預備隊援隊亦須顧慮萬一之情形。而爲抗戰。預行所要之準備爲要。

一、敵兵接近我陣地前欲行工事時之處置

敵利用暗夜。接近而來。擬在我陣地前方至近距離。構成最後之鋒衝陣地時。則以一小部隊出擊。或依集中射擊之火力。極力妨害之。關於出擊須注意者。如對敵之正面輕舉出擊。則無奏功之可能。徒損兵力。不僅妨礙由陣地所行之射擊。故若可能。可由敵第一線部隊之間

隙中。潛入後方。而對其側背衝鋒若由正面出擊時。則必以充分之射擊。壓制敵人。乘其混亂萎靡之際以一部奮然出擊。纔能挫折其企圖。

以射擊妨害時。須與照明相連擊爲最要。

二、敵兵欲破壞障礙物時之處置

此際向該部集中射擊。或由一部出擊。以妨害其動作爲要。既被破壞之部分。須從速補修之。此際以配置守兵之一部。於障礙物之線。狙擊企圖破壞之敵爲有利。

敵兵欲破壞
障礙物時之處置

夜間追擊

第二百四十四

由晚近火器之發達。欲減少損害。祕匿企圖。速與敵離隔。多利用暗夜實行退却者。故追擊亦以在夜間實施之時爲多。而追擊則不問時與地。以急追而殲滅之爲原則。然夜間追擊之動作。頗爲困難。若其實施一不適當。卽有受反

擊。以致敗者。故吾輩關於此事。在平素有十分研究之必要。

敵退却之
察知

一、察知敵兵退却

由全般之關係上。於預料敵將退却時。須時時派遣偵探。尤須使勇敢之偵探。潛入敵之後方。察知其動靜爲要。又在未預知敵之退却時：如敵之行動異常積極。而甚不自然。或以一部敢行夜襲時。則須慮考是否爲敵秘匿退却之手段。切不可爲當面之敵情所眩惑。須速派接觸偵探。以偵察之。又此偵探。欲其速報告敵之退却企圖。不失機宜。起而追擊。多以攜行擲彈筒。(信號彈)且規定信號位置爲有利。

捕獲敵兵。尋問住民等手段。亦有必要。

營長部署
之追擊

二、營長部署之追擊

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與營長及比鄰部隊確保連絡。使前方側方之搜索周密。警戒嚴密。并常準備接戰爲要。

三、連之獨斷追擊

連獨斷追擊

關於夜間攻擊奏功。已奪取敵之第一線時之處置。既在第二百四十一說明之。如察知敵後方部隊退却。自認從速追擊爲有利時。則不限於準備。可卽決行連之獨斷追擊。在此時機。最宜注意。乃速向營長報告情況。及自己之意圖。確保前後左右之連繫。苟頻於混亂。亦須有不陷於友軍相擊危險之處置。

四、排長以下之動作

排長以下之動作

排班長須速掌握部下。人於所屬指揮官之手。勇敢担任追擊。

擔任追擊之偵探。爲保持與敵接觸。及將偵知之事項。

速作報告。關於後方部隊之位置（尤爲呈送報告地方）動作。須加以注意，

第二百四十五

夜間退却

利用暗夜。實施退却者。可秘匿其行動及企圖。縱爲敵發覺。亦有能減少火力損害之利。故退却多利用暗夜。已於前條所述。而在兵器進步之今日爲尤然。雖然不問其情況如何。背敵行動。其所受精神的打擊甚大。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加以夜間由暗黑所生不安之念。動輒易陷於混亂。况又受敵之急追乎。

秘匿企圖

一、秘匿企圖

接近於敵時。夜間欲實施退却。則不可被敵察知我企圖。最爲緊要。因此須用掩蔽或欺騙之手段。茲述一二注意如左：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一八五

1、日沒前易使敵察知我退却之企圖。不可移動部隊。
2、須行預備隊之增加。工事之增築補修等。作似有續行戰鬥之企圖。以欺騙之。

3、嚴重直接警戒。絕對防止敵探之潛入。

4、行以夜襲爲目的之偵察。裝爲有積極的企圖之模樣。

5、在攻者至日沒止。則續行猛烈之攻擊。防者必要時。亦可行逆襲等手段。極力表示攻勢之企圖。

6、嚴守秘密

連長由營長得知退却之企圖。晝間雖有十分準備之必要。亦不可過早示之班長以下者。不然。則不知不覺間。弛緩其氣勢。遂有暴露企圖之虞。又斷絕住民之交通。亦有必要。

7、留下小部隊。秘匿退却。

退却之部署及實施

二、退却之部署及實施

I 第一綫留置部隊

爲留置部隊計。在連須設一指揮官統一之。而該指揮官通常從營所留指揮官之指示而行動。

A、留置部隊之兵力

留置部隊之兵力。雖由情況不能一定。以能防止敵偵探之潛入爲度。不可不以最小限之人員充之。

B、留置部隊之任務

爲欲久秘我之企圖。不僅使偵探監視兵維持現狀。且積極的活動。絕對防止敵探之潛入。並向留置之部隊長。示以在其指揮下偵探監視兵之兵力。撤退集結之方法。且務必明確指示留置部隊自身之處置。(退却之時機集結及退却法等。受營之留置部隊

長指揮。）蓋此留置部隊之集結。最爲困難。其指揮之適否。不僅關係該部隊自身之運命。且對全隊之退却。亦大有關係也。其留置於各排陣地之兵力。雖由情況而異。合監視兵亦不過一二班。其指揮官通常爲班長。而在連統轄此等之指揮官。亦通常爲班長。（有時用軍官）故須將可爲動作準據之事項完全指示之。

C、留置部隊之動作

A 如上所述。留置部隊之動作。極爲困難。故指揮官以下須鼓舞志氣。有自進而爲全軍犧牲之信念。不問其在前方者。（偵探監視兵）與在陣地者。須積極的動作。絕對秘匿我退却之企圖。故依連長及留置部隊長所授之任務。各部須嚴密連繫。防敵之潛入

。不得已時。可自進而行攻擊之動作。

留置部隊在已空虛之各小支撐點。亦須配置二三名之兵卒。使陣地依然如舊。以欺騙敵人。

留置部隊之撤退時。則由前方者先行撤退。逐次收容於後方。集結於預定之指揮官之位置。此際各兵極宜沈着。不可喧嘩。

留置部隊之隊長在收容前方退回者完畢之時間。有停止於現在地之義務。

留置部隊速入連指揮官之手。連指揮官速入營指揮官之指揮而動作。

2、集結

連之集結位置。設在後方若干距離。由情況及地形而定。然在不暴露行動於敵之範圍內。不可過遠。且須

明瞭。在夜間。尤宜擇顯明之地點。（道路之集合點。橋梁村落等。）利用地形地物、自然之掩護而位置之。則更爲便利，此距離。通常須選定比晝間較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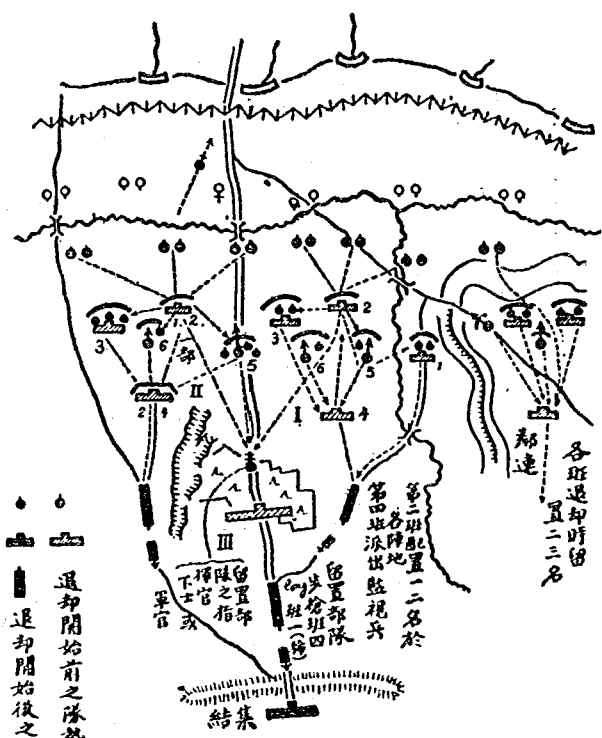
第一綫各排。以不爲敵察知其企圖爲限。務速就近集結。次至連之位置。連集結後。再至營長所示之集合地。

3、退却之順序

在連之小部隊，務必全綫同時退却。然有時不無逐次退却者。在此時機。連長須指示其退却之次序。

綜合以上諸項。揭示退却之部署。及實施法之一例于左：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 ○ ○ 退却開始前之隊勢
 ■ ■ ■ 退却開始後之隊勢
 ● ● ● 留置部隊指揮官下士或軍官

各班退却時留
 員二三名
 部連

第二班配置二名於
 第四班派出發視兵

結集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下卷

一九二

步兵操典草案連教練之研究終

關於戰車兵卒須知

對戰於戰車之概念

一、戰車為裝甲有移動性之砲台，一般用外國語稱為「坦克」者，即此物也。戰車之種類甚多，其構造亦因用途之不同而異。戰車之種類，又分為輕戰車、中戰車、重戰車三種。輕戰車之重量約在二噸以下，中戰車之重量約在二噸至十噸之間，重戰車之重量則在十噸以上。戰車之構造，其外殼均裝有厚鋼板，以禦敵之砲火。戰車之動力，則由引擎所帶動，其行駛之速度，則視其構造之不同而異。戰車之武器，則有砲、機關槍、機槍等。戰車之防禦，則有防彈板、防地雷等。戰車之優點，在於其具有強大之火力與堅固之防禦。戰車之缺點，在於其構造複雜，維護困難，且其行駛之速度較慢。戰車之運用，則視其戰術之需要而定。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二、戰車之種類甚多，其構造亦因用途之不同而異。戰車之種類，又分為輕戰車、中戰車、重戰車三種。輕戰車之重量約在二噸以下，中戰車之重量約在二噸至十噸之間，重戰車之重量則在十噸以上。戰車之構造，其外殼均裝有厚鋼板，以禦敵之砲火。戰車之動力，則由引擎所帶動，其行駛之速度，則視其構造之不同而異。戰車之武器，則有砲、機關槍、機槍等。戰車之防禦，則有防彈板、防地雷等。戰車之優點，在於其具有強大之火力與堅固之防禦。戰車之缺點，在於其構造複雜，維護困難，且其行駛之速度較慢。戰車之運用，則視其戰術之需要而定。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三、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四、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五、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六、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及擊攻之兵協同

一、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二、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三、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四、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五、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六、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對戰之防禦

一、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二、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三、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四、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五、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六、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結論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戰車之運用，應以協同步兵作戰為原則。戰車之運用，應以發揮其火力與防禦之優點為目的。

注意

上述諸性能中，揭以數字者，因現就日本所用之法國製(盧洛)戰車及英國製中型戰車而言，所述數字，小者屬前，大者屬後，在最近之將來，我國亦將製優秀之戰車云。

步兵
操典
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附錄

第一 防禦上擲彈筒之陣地

一、位置之選擇

防禦上。擲彈筒除用以消滅死角外。對於迫近我陣地前之敵。尤以通過障礙物之破壞孔時。對於其集團者。不可不選擇能行充分射擊之位置。

然射程之關係上。欲將上述之任務。在同一陣地完成之。實爲困難。故勢必最初位置於第一線散兵壕。若有必要。則附以一部之掩護兵。更位置於前方。爾後再適宜後退。并須在能行射擊之縱方向。選定數個陣地爲要。

二、陣地之設備

擲彈筒使用簡易。故無需特別之設備。利用散兵壕或交通壕內已施射擊設備部分之臂座等。隨時隨地。皆可射擊。然於時間有裕餘時。若爲情況所許。則可作若干之

圖 視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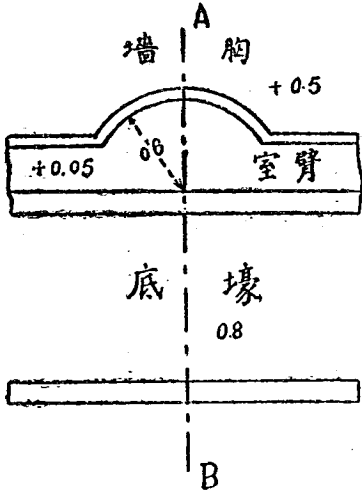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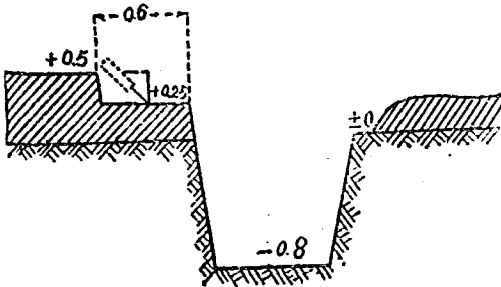


圖 面 斷 之 A B



設備。
 茲揭研究之一部如左。以資參考。
 1、掩體
 A、設於散兵壕前崖者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附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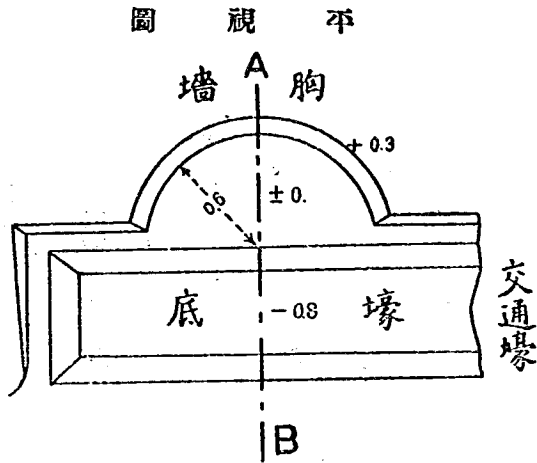
a 踵鉞之位置，大略可與散兵壕之火線在同一線上。

而此位置須用堅固之亂草或土囊等，不使踵鉞過早埋沒爲要。

b 作上述之設備時，利用本掩體將踵鉞移動三處，可行十五發至二十發之發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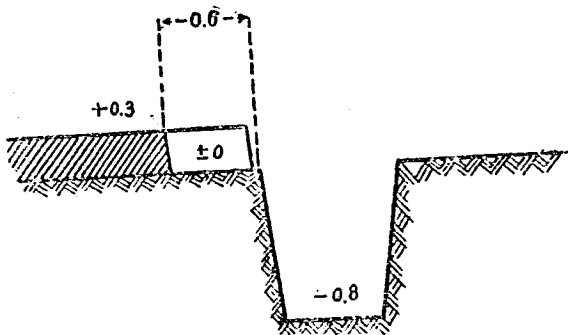
c 此設備對於斜射無妨害。

15、獨立設備者



交通壕

圖 面 斷 之 A B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附錄

說明

a 左圖之掩體，踵鉞以置於自然地上爲堅固。

b 踵鉞位置可移動於三處，且不礙斜射，尙有集積準備若干子彈之餘裕。

c 胸牆之高度在三十生地米突以上時，則瞄準困難。

C、右述以外特別之時期。例如在陣地戰等。若有必要。則自壕底實施射擊。亦非不可。因此壕之後岸。須稍擴張。及射向之標示。並對其預定射擊位置之距離（必要時射角）之標示等。間接射擊之必要諸準備。亦有必要。

2、遮蔽設備

射擊之際。假令已有如(A)(B)之設備時。筒身及射者在胸牆上。亦現出比較顯著之目標。故無論在何時機。

對地上之敵眼。須有遮蔽之設備。

3、在夜間。濃霧。烟幕內等之射擊設備。

設托架。預對所望之方向。固定瞄準及射角。或爲瞄準計。在至近之距離設立假標。(明瞭者)射角則隨意加減。

第二 對於輕易陣地中間連之攻擊（參照附圖第二）

（以訓練部下之目的行連教練綜合教育之一部）

1、主要之研究項目

一、連展開之前進。

二、連之展開。警戒陣地之攻擊。

三、對敵主陣地之攻擊。

四、奪取敵陣地後之追擊。

2、戰況

一、北軍今早在習志野原北端坪井台。七林台。七林，俱利加羅不動之線。占領陣地。其警戒陣地。大概在佐倉街道之綫。

二、南軍第一綫中間營之右第一連爲第七連。如附圖第一之姿勢，

三、現在地附近時時有敵砲彈落下。

3、教令

一、敵附白帶於帽。以着外套之實員及標旗。幕表示之。

二、友軍近我之翼。以攜帶幕表示之。

三、射擊場及騎兵學校。作為不能通過之障礙，

4、指導及演習經過之概要

(一)作為已領受營之展開命令。傳達連所要之事項。(敵狀。營之展開狀態。連之任務)行左之處置。

a、為搜索敵狀派遣一軍官偵探

先至境橋附近。偵察敵之警戒陣地。次連在攻擊敵警戒陣地。在同地使偵察敵陣地之狀態。爾後隨敵陣地之進而前進。任主陣地之偵察。

b、爲偵察地形派遣一軍事偵探

先使偵察駒止谷之狀況。
次使偵察境谷之犯況。

o、前進之部署

第三排爲第一綫。第一排爲第二綫。第三排爲第三綫。
各排一綫分散。

第一排之右班爲基準。

目標號砲台。

次作爲營長下令攻擊前進。命先進至駒止谷前岸。

(二) 第一綫排將入駒止谷。卽在一之橋。二之橋。三之橋附近。受敵砲兵之遮斷交通射擊。
各排使各班利用砲火之間斷。逐次躍進。接近前岸而停止。

(三)連長在前岸視察敵警戒陣地之狀態且參照偵探之報告。關於警戒陣地之攻擊。下左記要旨之命令。

命令之要旨

一、營正面之敵警戒陣地之狀態（指示現地。如附圖示以敵狀）。

二、連爲營之右第一綫。先擬攻擊自彼并列木之中央切口（在現地指示）以右之敵人。

機關槍一排。由本連右翼方面協力與連攻擊。

三、第二排爲第一綫。第一。第三排爲預備隊。在中央後前進。攻擊前進之時機。另候命令

(四)連長命攻擊前進

第一綫排、先成二綫分散前進。大概達到射躲西南角。——至本地地之綫時。構成火綫。（步槍一班

輕機二班

爾後一進一止。接近至敵前三四百米突時。敵退却。

第一綫排。立即追擊入凹地。此時受敵砲兵之阻止射擊。進至凹地前岸。即整頓隊勢。派遣偵探。偵察敵主陣地。

連長此時。亦到着凹地前岸。同時視察敵狀。且向營長報告戰況。

預備隊、顧慮爾後之使用。併列二綫分散之排。逐次前進。在境谷目擊敵砲兵在實施阻止射擊中之情況。預作區處。逐次移於凹地前岸。

(五)第一綫連。進至凹地(境谷)前岸。營長即增加預備隊之第六連於左方。第七連長。自營長領受關於攻擊敵主陣

地之詳細命令後。卽下連之命令。

連命令之要旨

- 一、敵主陣地之狀態。(在現地指示)
營擬攻擊此敵。增加第六連於第一綫之左方。以主力攻擊七林台之敵。機關槍一排。依然在連之右翼方面。平射步兵砲一班。在連正面協力攻擊。
- 二、連擬突破自彼森林之抽出樹。至右方永久堡壘間之敵陣地。(在現地指示)進至古和釜道之綫。
完成衝鋒準備之預定位置。大概爲坪井台之綫。
- 三、第一排增加於第二排之右方。
援隊爾後在連之右翼後前進。
- 四、第一綫排，若進至敵陣地之後端，則須一時停止，整頓隊勢，準備蔭蔽地內之追擊。

下右之命令後，營長下攻擊前進命令。

(六) 第二排由現在隊勢，立即前進，第一排以分散原狀，連擊第二排前進，進至東台，立即構成火線。

兩排進至西台，同時開始射擊，一進一止，此時預備隊，隨中央後前進而來。

(七) 第一排達坪井台，敵狀愈形明瞭，排長關於衝鋒準備之缺點可補足之，而向連長報告完了衝鋒準備。

連長報告營長，向後方用記號，砲兵同時向敵第一線集中射擊。

(八) 砲兵延伸射程，同時連移於衝鋒，

雖受敵第一線殘餘之若干敵人之射擊，然由輕機關槍之適當協力，遂突入第一綫而奪據之。

左連方面正力戰苦鬥尙未至實施衝鋒，此時連須使預備隊

(缺步槍二班)援助左連之攻擊，其餘使向第二排方面

第一綫兩排，進至陣地後端，立卽派追躡偵探，整頓隊伍，此時左連方面，亦已奪取敵陣地。

連長更派有力之偵探，搜索敵狀，命第一線排追擊。

第一線兩排向前方派警戒偵探，以半排之併列縱隊，追擊前進，此時遇敵之逆襲，在密林中，惹起白兵戰鬥，演習遂中止。

第三 在時間少餘裕時中間連防禦陣地之占領

(參照附圖第二)

(以訓練部下之目的行連教練綜合教育之一部)

A 主要研究項目

- (一) 連長占領陣地之次序。
- (二) 連火網構成要領。
- (三) 祕匿陣地。

B 想定

- (一) 敵自東金方面北進中，距現在約二點鐘後，將在習志野原南端(陣地前方約三千)出現。
- (二) 北軍在澳利加羅不動，七林，七林台，坪井台，坪井之緩，占領陣地，企圖決戰防禦。
- (三) 北軍第一線中間營之第二營，(缺一連，附步兵砲半隊)

欲在七林合，附近，占領陣地，向射擊場廢趾西方森林開進。

(四) 敵飛行機，時時飛至習至野原之上空。

C 教令

(一) 關於飛行機規定如左

號一聲 敵飛機來

號二聲 敵飛機去

(二) 射擊場騎兵學校及軍用房屋之範圍內，爲不能通過之障礙。

D 指導及經過概要

(一) 連長自營長領受關於占領陣地之命令，與鄰接連，及使用於連正面之機關槍排長作協定後，先使傳令向連傳達次之諸件，(目下連在開進地作偽裝，及其他占領陣地

之準備)

1、第一排率至彼森林，(在現地)第二排至永久堡壘之西方森林(在現地)第三排在現在之位置。

2、班長以上者，在彼一株松附近集合，(圖上第一排陣地後方林緣)

3、派軍士一，卒四之偵探於連長之處。(自預備隊)後連長率傳令，行現地大體之偵察，設立概略之防禦計畫，定大體以配置，分配標兵於要點。

此時偵探長來至連長之處，連長課該偵探以次之任務而派遣之。

「偵探須於東台之附近，與佐倉街道附近之我警戒部隊取連絡，若警戒部隊撤退，則隨敵之接近，逐次沿林緣退後，任該方面之警戒。」

(二)次連長下關於陣地占領之命令。

(敵狀，地區隊之任務等，作爲已示者，此命令中不再指示。)

命令之要旨

一、營以第五第七連爲第一線，自第五號廠舍廢趾至永久堡壘間占領陣地。

機關槍一排，當然在永久堡壘占領陣地，又以右連之一部作連正面之側防。

二、連擬自此台之緣端，彼標兵之附近，經彼土堆至永久堡壘間，占領陣地，斜向右方自彼道路(標高297)附近至前台之左端林緣(西台之東北端林緣)構成火網。

三、自右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綫，第三排爲預備隊。

第一排以能射擊自彼道路附近至彼二株松(西台上之丁

字路附近)間，從彼標兵至土堆間：占領陣地
特以一部側防第五連正面。

第二排以能射擊自彼二土堆至林緣間，連繫第一排至永久堡壘，占領陣地。但派一部至彼三株松(標高29.1)附近任警戒，且在該綫附近構築偽陣地，須絕對秘匿後方之陣地。

配以豫備隊之輕機關槍一，擲彈筒二，尙以預備隊之步槍一班援助構築偽陣地，另交付陣地用假裝網三偽兵十五。

自第三排以輕機關槍一班擲彈筒二配屬於第二排，且使步槍一班一時聽第二排長之指揮。
又以展望哨一組，(下士二卒三)位置於彼一株松任監視。

關於第三排之射擊設備，以彼指示之。

四、各排由漸進構築法，自今二點鐘以後，須築成立射擊散兵壕。

五、連長之位置，在彼一株松附近。

(三) 右命令下達後，即使各排着手占領陣地，連長更行以下之處置。

1、命司務長配置各排長與連長間之遞傳，製造要圖。

2 關於與營長之連絡，命上土處置之。

3、向給養班長示以基點，行距離之測量。

4、率預備隊長至陣地後方之森林西端，展望預備隊之位置附近，如在附圖，命作射擊設備。

5、嗣往第一排逐次巡視第一綫，點檢配備。

(四) 第一排長之動作及配備要領。

1、與第二排長協定翼及側防之關係，率傳令行陣地之偵察，標示各班之位置。

2、次向班長下如次之命令
命令之要旨

一、營及連之占領陣地概要，諸官皆已知之。

二、排擬在彼標兵與斜左之標兵間，（排之兩翼，置有標兵，）占領陣地。

三、自右第五第一第二第六第三爲火綫第四班爲援隊。
某上等兵編成擲彈筒班，爾後歸排長直轄。

各班之位置任務，在現地指示，須與排長同行。

四、工事自今一小時半以內，構成立射散兵壕，（漸進構築法。）

3、下右之命令後，率班長先至第一班之位置，向第一

班長及擲彈筒長授以次之任務。

「第一班在此位置，大略爲班之中央，以能射擊自彼道路至彼土堆間占領陣地。立即着手工事。」

『擲彈筒班以能射擊前方之凹地，在第一班之散兵壕內，構築陣地，敵接近後之退後位置，以後指示。』
爾後按第二第三第六第五班之順序至其位置，授以與第一班同樣之任務。

最後至援隊之位置，指示關於射擊設備。

(五) 第二排長之動作及配備要領

大要與第一排長同，但特須附加左之事項。

1、第三班長率兵六名，至彼森林之前端，(標高291)構築陣地，任陣地前方之直接警戒，且作偽陣地之設備，僞兵十五名，以後送上，撤退之時機，『以青旗

左右搖動」之記號示之

2、自第三排派來之班長。指揮該班。在彼一松至彼小土凹地附近。構築各約一班之偽陣地。與第三班長協力行諸設備。工事概爲跪倒散兵壕。

3、第二第六班附以二個陣地。用偽裝網。先作偽裝。後開始工事。

第三班之殘部。及第四班在此位置。以能射擊第一第二班之中間。於陣地偽裝網下。作射擊設備。

(六) 如右實施工事中。使吹號一聲。告以敵飛機來到。

此際連全員須中止工事。移入靜止狀態。尤須注意器具之收拾。行動中之傳令等。立停於其位置。但不披偽裝網者。則須利用附近之樹木或叢林等。

(七) 連長須將配備及火網之構成。并死角特別明瞭之要圖。

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附錄

呈報營長。

二一六

第四 警戒部隊之陣地占領（參照附圖第三）

（連長統裁之連附軍官之實兵指揮）

A 主要研究項目

- （一）配備警戒部隊上之着眼
- （二）時間無餘裕時之警戒陣地占領法
- （三）與主陣地及砲兵之連絡
- （四）退却之時機方法

B 戰況

- （一）北軍對在東金街道西進中之敵。在本鄉。七林。七林台。坪井台。坪井之綫。占領陣地。乘機企圖攻勢。
- （二）營爲北軍中間地區隊。占領七林台及坪井台。
- （三）敵之飛行機時飛來上空。
- （四）A中尉於午前八時四十分。在本鄉台自營長領受左記要

旨之命令。

營命令之要旨

一、敵人約於午前十時在習志野原南端（陣地前約四千米）附近出現。

二、營爲北軍中間地區隊。占領七林台坪井台。

右左地區隊之搜索警戒區域之境界。如別紙要圖。

三、右地區隊之警戒部隊。擬至田喜野井附近。左地區隊之警戒部隊。至境川之線。

營之軍官偵探一組。在天戶台附近搜索敵狀中。

四、貴官以部下二排（增配輕機關槍一班步槍一班）向佐倉街道附近前進爲警戒部隊

攜帶信號彈四。（赤吊星二黃龍二）手旗二組。

五、本鄉台附近之砲兵連。應支援警戒部隊

六、至受敵之本攻擊時。則撤退陣地。退至本鄉台。加入預備隊。撤退之時機。以信號彈（黃龍）報告之、

七、予在現在地。（本鄉台）

C 教令

（一）敵以帽附白帶之實員。用標旗幕表示之。

（二）關於飛機規定如左。

敵機來。號一聲。

敵機去。號二聲。

（三）射擊場及軍用房屋之範圍內，爲不能通過之障礙。

D 指導及經過之概要。

（一）使 A 中尉所指揮之部隊。集合於本鄉台。午前八點半口達前記戰況。午前八點四十分。開始演習。

（二）A 中尉自本鄉台出發時。行左之處置

1、命第四班長率上等兵二卒六。爲偵探。至高津東廠舍附近、搜索敵情。

若受敵之壓迫。命一面保持與敵接觸。一面向射擊場境橋方向退却。

再警戒部隊可指示其預在陸軍墓地至境橋占領陣地。

2、與砲兵連協定左之事件

a、退却之時機。以黃龍信號彈爲記。

b、通信連絡自明治天皇御野立場附近。對七林台以手旗行之。對於此事。砲兵隊長爲統監指示左之事項。

a、砲兵之阻止射擊計劃。如附紙要圖。

b、敵通過駒止谷時。以赤旗左右搖動之記號通報。進入境谷時。以信號彈通報。

3 與營長協定左之事項

a、通信連絡自明治天皇御野立場附近。以手旗對七林台附近行之。

b、敵之主力向右方時。以手旗報告「右」之略字。向中央。或左方時亦照此施行之。

4、使資深班長率領全排。利用右之森林。向一號廠舍址前進。自率軍士一（增配之步槍班長二）通信手二（手旗二組）跑步向一號廠舍址先行。途中在明治天皇御野立場留下手旗一組。

(三) 排長在一號廠舍址觀察大體之地形。次進至陸軍墓地南端。決定大體之配備。使二傳令與右警戒隊連絡。

配置手旗一組於騎兵學校東北角。與御野立所之通信手連絡。以軍士一。（給以望遠鏡）傳令一。留置陸軍墓地

南端。作展望哨。排長歸一號廠舍址。

(四)此時排已到着一號廠舍址。排長下如左要旨之命令：
時正午前九時。

命令之要旨

一、敵自今約一點鐘後。將在此平原之南端出現距離(約二千米突。)自排派出之軍士偵探。在高津東廠舍(在現地指示)附近。

二、排爲警戒部隊。由彼森林之前端至彼堤防間。占領陣地。擬警戒自彼房屋之右端(高津新田)一帶

三、第一班長率所部一班。及輕機關槍一班。至彼堤防(橋境)附近。以能射擊自射擊場西南角。至小森林間。并須偵察陣地。到着後立即與左警戒隊連絡。
第三班長率所部一班。至彼土堤附近。務能射擊自射擊

場西南角至彼森林線端（陸軍墓地之森林）一帶。并須偵察陣地。

排長後刻按第二第三班之次序。親至現地。決定配備。兩班當即出發。擲彈筒手來排長處。

四、留下之班與排長同行，

（五）排長率留下之班至軍墓地南端。途中將增配之步槍班留置於古井戶附近。使爲援隊。其餘至獨立房屋附近。如附圖所示。施行配備。構築陣地。

工事爲各個散兵壕。

（六）次率傳令二名。至第一班之位置。聽班長偵察之結果。若有必要。即修正之。並令着手工事。

尙須指示次之事件：

1、敵兵進至彼稜線（新練兵場中央）則開始射擊。

2、退却之時機。以黃龍爲號。

退却時利用此森林。經睦台東台之林緣。出永久堡壘附近。由射擊場址至本鄉台

3、若第四班之偵探退却而來。須傳達以同一之經路退却。

(七)次至第三班之位置。與前同樣作所要之修正。使着手工事。

又與班長以次之任務：

1、此班自排開始退却時。開始射擊。

2、收容第二班退却後。利用彼森經鹿谷東台永久堡退至本鄉台

(八)右處置既終。歸至援隊位置。派兵四名。將境谷之炮兵阻止射擊地域用標示之。(此目的乃欲明瞭敵侵入此地

域內之時期。且不使友軍偵探部隊等入此地域內也。然須注意不可引起敵之注意。）

(九) 嗣排長進至墓地之森林南端。登展望哨附近之樹上。與展望哨同行視察與前方之狀況。

(十) 午前十點。統監與以左之情況

1、照偵探之報告。則午前九點四十分高津新田附近有敵步兵約二連。實叻附近有敵步兵約四連進入。

2、由警戒部隊派遣之偵探。目下向射擊場附近退却。

3、右。左兩地區之警戒部隊。如預定佔領陣地。

(十一) 排長將敵狀向部下一般傳達。以望遠鏡視察前方。至午前十點半時。見高津廠舍北側地區及三山新田附近有敵部隊繼續前進。

敵入駒止谷時。使通信手將赤手旗左右搖動。以此記號

傳達後方。(此記號預先指示通信手。)

(十二)敵通過駒止谷。開始前進。

排長由視察行左之處置。

1、敵主力「右」(以手旗報告)

2、將能視察之敵第一綫之兵力區分。用手旗報告。另

用筆記而報告。(如附圖所記之敵狀)

3、次命第一第五班開始射擊。

(十二)暫時射擊之後。作退却之記號。

附六兵於增加班長。作為偵探。留置之。使第一班率領

第一第五第四及增加步槍班。利用森林。經四號廠址。

向本鄉臺退却。

排長率擲彈筒手及若干兵卒。留在騎兵學校東北角附近

。視察敵狀。

敵進入境谷時。發射赤吊星。爾後由排之經路。向本鄉
臺逐次退却。

(十四)此時演習中止。

第五 中間連之夜間防禦（參照附圖第四）

（以訓練部下之目的行連教練之綜合教育之一例）

A、主要研究項目

自晝間防禦轉移於夜間防禦。

1 配備之變更。

2 陣地直接之警戒，及警戒對敵接近之手段。

B、戰況

一、營作爲東軍中間營，本日正午以來。對東京方面之敵，自射擊場南側至高津廠舍佔領陣地。

二、營之左第一連之第七連，如附圖第四，佔領陣地，（此配備以工事幕標示，一般在演習開始前使知之。）

三、在三山附近之我警戒部隊，受敵之本攻擊，逐次退却中
四、我砲兵目下以熾盛之射擊，使敵之前進遲滯。

C、指導及經過之概要

(二)連長知左之敵情，一般作為情況，口達之。

情況(午後四點半)

敵約午後四點進至騎兵學校——三山之綫。但爾後并無前進之模樣。目下盛施工事中。

(二)連先就晝間之配備後。集合排長及第三排之軍士二名，下左記要旨之命令。(參照附圖第四)

一、敵情(與(一)之情況同)

營變更配備如左，以戰鬥隊形之原狀徹夜。

- 1、陣地之前綫，略與晝間相同。
- 2、將第五連第三排復歸其指揮。
- 3、將第八連之一排(缺輕機關槍二班)增配於第七連。
- 4、使機關槍連變換其陣地於第六連陣地內。準備射擊

第七連及第六連正面。

5、將平射步兵砲班之陣地。變換於號砲舍北側。

6、令曲射步兵砲班在現陣地作照明彈射擊之準備。

7、三橋附近第六連之一部。應當佔領陣地。

二、連擬以戰鬥隊形之原狀徹夜。

三、某中士(第二排)率兵四名爲偵探。位置於櫛形森林附近，搜索當面之敵情。若敵因夜間攻擊而起運動，則以手投照明彈報告，並攜帶手投照明彈二個。

尙須與在小松林附近之營軍官偵探連絡。

某中士(預備隊內之增加排)率兵四名爲偵探，位置於演習場，主管事務所附近，與前記偵探服同一任務，攜行二個手投照明彈，兩偵探出發。

四、第一排須堅固守備現出之地區。

第二排將正面之彼工事（指火綫中央步槍班）作爲右翼，向此以南縮小。

第三排（缺一班）任兩排中間地區之守備。

各排搜索警戒地域如圖所定，（記入地圖示之）增配之排（第八連之一排。其時已來至連之位置。）作爲預備隊。位置及射擊設備，後刻指示之。

五、第一第三排此後各以鐵絲五百米突，柱若干，其二排鐵絲千突柱若干，亦後刻付與之。

六、第一綫各排各欲在其警戒正面配置監視兵，將所要之人員，派至預備隊長之處，受其區處。監視兵爲二人哨，二次交代。交代時間爲一點鐘。預備隊長以右之人員，配置監視兵。大略彼綫配置完了後，監視兵歸各排長直屬。（

參照插圖及附圖第四）

七、第一綫各排在其担任正面約中央附近監視兵之綫，配置手投照明彈手。

八、予自第一排逐次巡視第一綫後。在預備隊之位置。

(三)連長下右之命令後，行左之處置。

1、向預備隊指示關予射擊設備之事。

2、使司務長在第一綫各排長與連長間，配置遞傳，並設置道標。

3、將配備變更之概要，報告營長，通報第六連長。

4、爾後巡視第一綫排，對於配備作所要之修正。

(四)須預備隊長如插圖。配置監視兵。授以守則。

(五)領受任務後第一綫各排長之處置。

各排長相互作用所要之協定，到各排之位置，行左之處置：
1，第一排長

集合各班長下右記要旨之命令

一、敵情，連一般之配備，兩翼鄰接部隊之位置。（略之）

二、排如後所述變更配備，以原狀徹夜。

三、某中士率卒十二名，到預備隊長之處，受其指示。配置監視兵，配置後，其交代兵在援隊之位置。

監視兵爲二人哨，二交代，一時間交代。

四、各班之位置。（如插圖位置在現地指示）

同右任務。（在各班之位置指示）

擲彈筒在每一步槍班之陣地。配置一個。準備發射照明彈。

五、排長之位置，在彼地點，其與各班之間，爾後再設道標，下右之命令後，在各班之位置，授以任務。派

至前方之輕機關槍班。依薄暮同時撤退。

2 第二排長

將第一班移至第二班之位置後。集各班長下命令，命令之事項，可準第一排者。

3 第三排長

率排至插圖上援隊之位置附近，下左記要旨之命令：

一、敵情連之配備（從略）。

二、排爲第一綫中央排。自彼十字路至彼小土凹地間，佔領陣地，徹夜。

三、（與第一排者同。但監視兵之人員八名。）

四、（與第一排同。）

下命令後。至各班之位置，授以任務。終了後，使援隊

長與各班間設置道標。

(六)連長以預備隊之人員，將鐵絲及柱運至各排之位置。各班長領受之，如插圖構築障礙物。

(七)排長爾後應所要，各在其警戒區域內派遣一名至三名之偵探。以行搜索。

「註」一、預備隊援隊等之射擊設備，照簡單之夜間射擊設備。

二、手投照明彈手。鐵絲之低張者。

第六 設備稍堅固之陣地之防禦

本演習係營長爲之統裁。至於想定，（參照附圖第五）爲行部下連之訓練。並審判勤務教育時所由而成者也。

過剩幹部及員兵，充營審判官及戰况標示者。

A、戰况

一、數日來自沼西南側附近經舊長沼監的附近至小深村佔領稍堅固陣地之防者，屬於中間地區佔領部隊。任舊長沼監的附近守備營內佔領右支撐點之第一連部隊，及機關槍一排，如附圖第五佔領陣地。其任務在固守該支撐點，拒止敵人。

二、敵於昨三十一日夜將其陣地進至我陣地前約三百米突附近。本朝來似企圖衝鋒，向我第一綫砲聲漸次熾烈。

三、連之防禦戰鬥計畫之要旨如左

第一連防禦戰鬥計畫之要旨

(一)連根據營之防禦戰鬥計畫。(略)占領右支撐點，極力固守現陣地，欲殲滅敵人於陣地前方。其各部隊之編成，配備之位置，兵力及構成火網要領，如別紙要圖。(附圖第五)其任務並戰鬥要領如左。

1 占領「a」支點部隊(第一排(缺步槍及輕機關槍各一班)主對其正面。尙以輕機關鎗側防「c」支點，極力固守其第一線。若敵兵突入，則以援隊逆襲。雖萬不得已，亦須死守第二線。因此，必要時有增加預備隊之一部者。

2、佔領「b」支點部隊。(長爲某中士，步鎗輕機關鎗各一班。)主對其正面。尙側防「a」「c」正面。

縱令「a」「c」委之敵手。對於該方面所來之攻擊，亦須死守該支點，爲自「f」方面逆襲之支撐。

3、占領「c」「d」支點部隊(第二排附輕機關鎗一班)對其正面。且以輕機關鎗側防「a」支點之前方，極力固守其第一線。若敵兵突入，則以援隊逆襲。不得已時，亦須死守「d」第二線散兵壕。此際務以預備隊之主力施行逆襲。

4、預備隊「第三排(缺輕機關鎗一班)」守備「e」「f」支點。担任第一線補充。尙以「c」支點之輕機關鎗側射「c」「d」方面。以主力自「f」方面向「e」「d」正面逆襲。任對空監視及射擊。

5、各排之擲彈筒，主集中射擊鐵條網附近，並已散在砲彈漏斗孔，及蝟集於壕內之敵。

(二) 直接協力連戰鬥。位置於該支撐點內之輕機關鎗排，主側防「e」、「d」前方。若陷於危殆。則變換地陣於「e」側防「e」、「d」正面。協助自「f」所行之逆襲。
(三) 連長在「e」監視所。各排之連絡，依傳令及特別記號，規定如左：

自第一線支點指揮官向連長之處者

敵至鐵條網之線 小黃旗左右搖動。

敵突入第一線散兵壕 小赤旗左右。

以援隊逆襲 小赤黃旗交叉。

自連長向各指揮官之處者：

預備隊逆襲 大赤旗左右

B、教令

(二) 南軍以帽附白帶之實員標旗示之

(二) 命作爲死傷者在位置脫帽伏臥，務不妨害演習。

(三) 爲預防危險計，禁止上刺刀。

衝鋒之際，兩軍不可接近至三米達以內。

C、審判要領

(一) 審判官在每一支點配置一軍官，附以爲補助員之軍士及傳令一名。

(二) 審判主由指導審判以別紙之預想戰鬥經過爲基礎。研究當時之戰況，適宜審判之。但防者犯過失時，或假設敵之行動不能如豫定時，審判官則以當時之戰況爲基礎下判決。在如此情況，若有必要。統監可中止演習，再自最初之情況，重行演習。

D、假設敵兵力之編制，行動

(一) 假設敵，在連防禦正面爲二連，其第一線用實員，第二

線以假設或標旗幕示之。

步兵砲，機關鎗等，概以標旗表示之。

(二) 行動根據別紙之預想戰鬥經過。預使各級幹部知之。若無審判官之指示時，以不陷於實戰的爲限，可如自己之意圖行動。

Ⅴ、戰況之標示要領

第一時期 自演習開始之號音約一分間，現示敵砲兵對我第一線集中射擊之狀態。

長 軍士一

(a) 支點卒三 各人擬砲烟二十發

(b) 支點卒二 自演習開始之號音，一齊以急速度開始射擊，

(c d) 支點卒四 以長之記號停止。

第二時期 我開始射擊。立即現示敵步兵砲射擊發烟彈之情

期	時	一
	六 線進。奪一力五亦四， 展還線，更亦未其增， 。c。o，再增加未第加， 。d。o，亦行突擊功線「a」 逼近鐵條網之逆奪第「a」正而 之次襲製兵「c」d」正	死傷相繼。雖行突擊，增加「a」正而兵力。
襲援奪一、補部連傷之敵 奪隊去線一。隊長，突擊。物集筒線，稍三、 奪還之，幾度。受自擊退。附於射之，以有同右，擊。 。逆由被第填一多死敵。近之礙蟬彈二傷，	四、同右	三、對「a」 。正面協力
六、被三、四 近敵、破機、同、同 而漸正面壞關右右 。來次面之。槍。。	五、同右 四、同右	害，斗擊擲以、面 a Lmg 。稍孔蟬彈第同。」側射 有之集筒二右，」之正 損敵漏射線，
六、為敵步 傷者一死 破壞生槍 彈之集 頗甚。	五、同右 四、同右	三、同右 以「e」之 步槍之班 填補。
		面之敵猛射。

時	二	第
<p>敵二線，向「a」正面襲，「d」第二線又被奪還。</p>	<p>二、向「a」正面增加兵力，「d」第二線因敵之逆襲又被奪還。</p>	<p>一、向「a」正面三次突擊，「c」正面乘「a」正面之成功，及機關槍火力終燒之機，增加兵力，一齊突擊，「d」第一線雖已奪取「c」尚未奪得。</p>
<p>約，礙漸功 a 敵、半我物接，「c」與數損之近同之。傷線障時成</p>	<p>出、死傷續 。滅之遂成全 悲運</p>	<p>。極力抵抗 。雖被第一線向 。在第二線</p>
<p>Lmg，「d」之射擊</p>	<p>前射擲物隊退協機支點中委第奏隊入、 排。擊彈之於突力關點「b」敵一功逆雖第當 之，以「d」之長筒，筒線障擊，槍之輕「c」手線「d」未襲以敵 射擊 4 敵對 同之，礙部擊之輕「c」支，遂未襲以敵 5 敵對 同之，礙部擊之輕「c」支，遂未襲以敵</p>	<p>槍以面於、 。協輕之敵「c」同 力機敵「c」對 。關，正對</p>
<p>換行預、 。陣備陣地 地變「e」</p>	<p>換行預、 。陣備陣地 地變「e」</p>	<p>。射點、 「a」之佔守 敵領兵支</p>

第	期
<p>擊續側^e 尚、佔 ，出射^一 欲向^願 ，奪增滯^之 射^a 取加遲^射 擊^一 第兵前^進 及^d 一力進^及 進^部 線再[，] 死^因 。以死^隊 突傷^之</p>	
<p>擊來用有之^a、 退，壕敵敵^一 側 之巧內兵，支射 。妙而利尚點^一</p>	
<p>行兵擊之^a 敵傷之、 突力下協^在 甚敵^因 擊，增力^之 佔多火^荻 ，再加射敵^領，死^台</p>	<p>死一遂^一 線以同擊壕射點， 傷線奪逆^一 之在^之，內擊左^c 半，還襲班^二 援第^下 在^之，翼^支 數我第^半 隊^二，協攻^及之</p>
<p>d^a 射之^b 彈^一 一^b、 一^a 擊交^b 筒^之 二^b 同 之^一 佔通支派^二 支^右 敵^c 領壕點^至 擲^點。</p>	
<p>之敵^c 須^d、 。須^d 猛^e 對^於 射^之 經^一 由</p>	

期	時	三
<p>襲d 遂處，大之進上 部一已壕開概故，及侵 隊則估內設在，因交入 所為敵，皆擊「b」通「ba」 奪敵之「b」見戰中支不之壕向「ba」之部 遠。力一戰關，之點如增「e」尚由隊 逆c，處線，意加「e」由隊 隊逐</p>		
	<p>運全，惡擊壕及 。滅遂戰之「a」 悲之陷苦故，攻「ac」 於關，</p>	
<p>奪隊由奪突二甚MG方 還之連去擊線多，面「a」 。逆預然而遂第，死之敵 襲備已受第傷敵</p>		<p>。委第一線 於敵手 遂。</p>
<p>三 排支長後、之逆槍備f，射 長點向「e」與此奪班「一」擊Lmg 所補「e」營前遠一步預「下」力 指充「e」營前遠一步預「下」力</p>	<p>及在亂「d」敵 在「e」之際，混入 MG，</p>	<p>二、連長乘 敵兵突入</p>
		<p>二、同右 。我協力逆</p>

考 備

時期不過欲使其經過明瞭而區分之而經過乃屬連繫者

揮之步
三班及
一班。Lmg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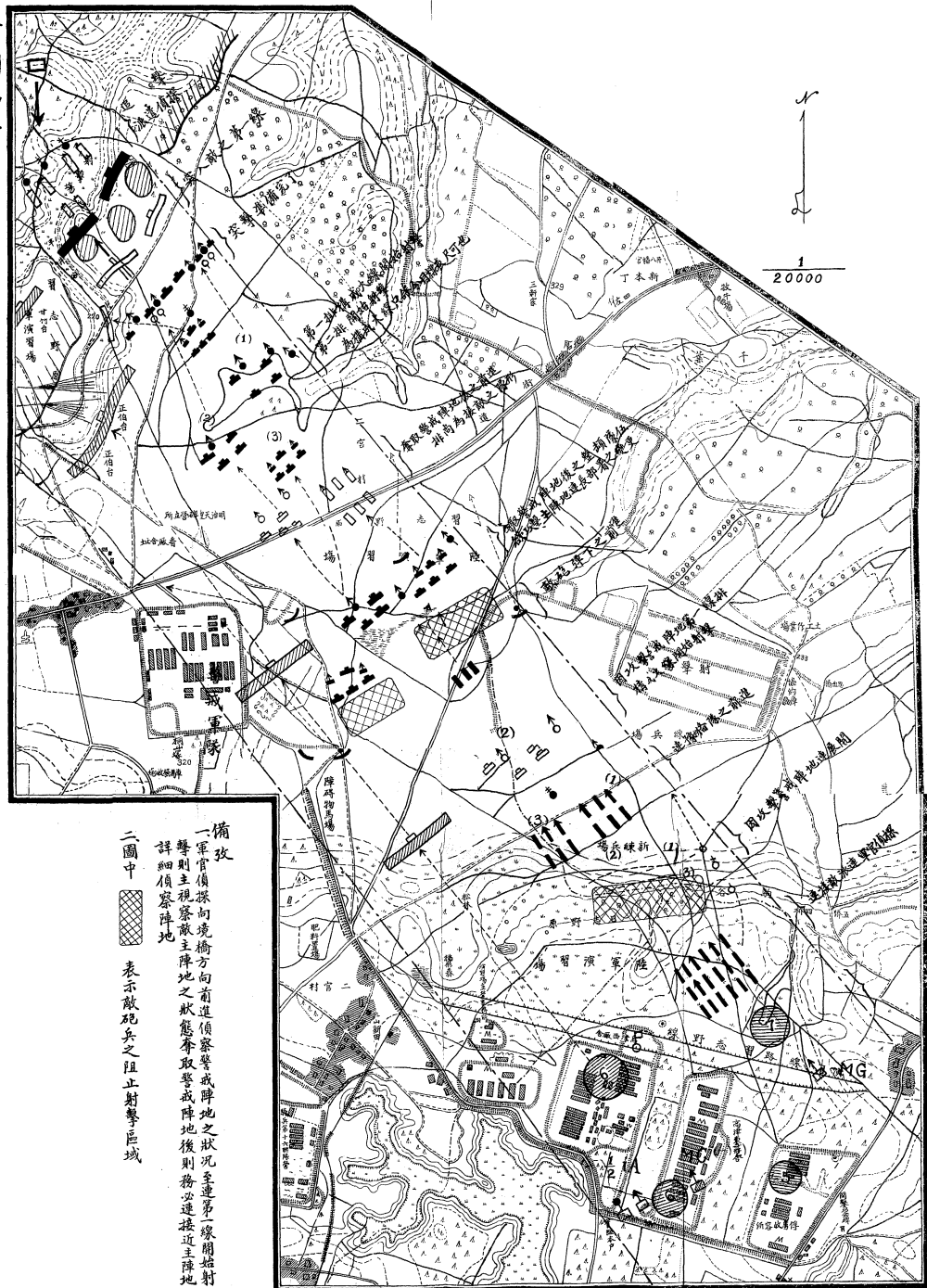
第七步兵團攻擊陣地戰鬥經過之一例

(參照附圖第六)

- 一、本例爲軍士以下者計。將步兵團攻擊陣地戰鬥經過之概要，在圖上研究者也。
- 二、本例所示之敵陣地，爲輕易之野戰陣地，團爲師主攻擊正面之中間團。

第七連戰經過概要

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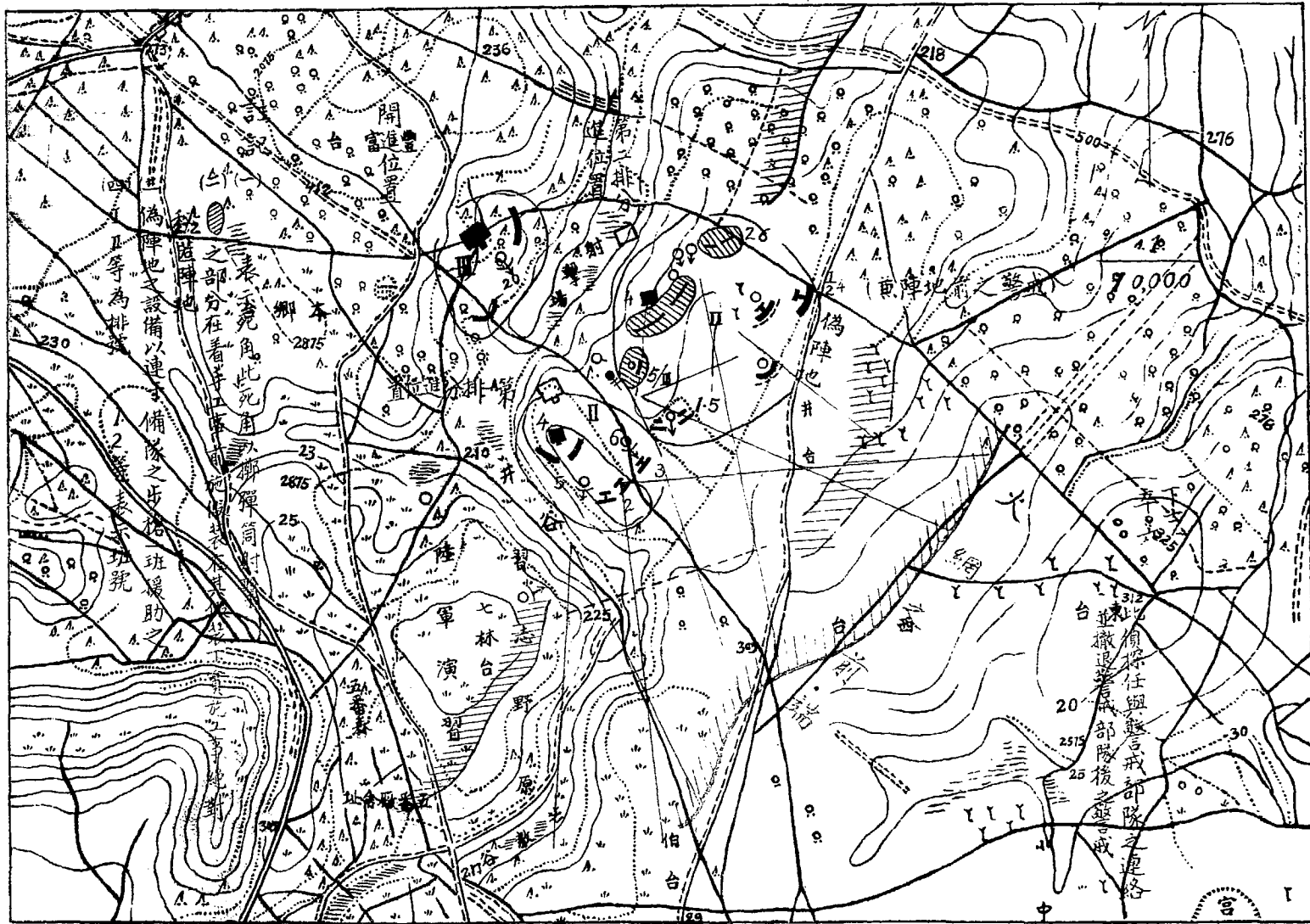


備攻
 一軍官偵探向境橋方向前進偵察警戒陣地之狀況至連第一線開始射擊則主視察敵主陣地之狀態奪取警戒陣地後則務必連接至主陣地詳細偵察陣地

二圖中
 表示敵砲兵之阻止射擊區域

第七連占領陣地要圖

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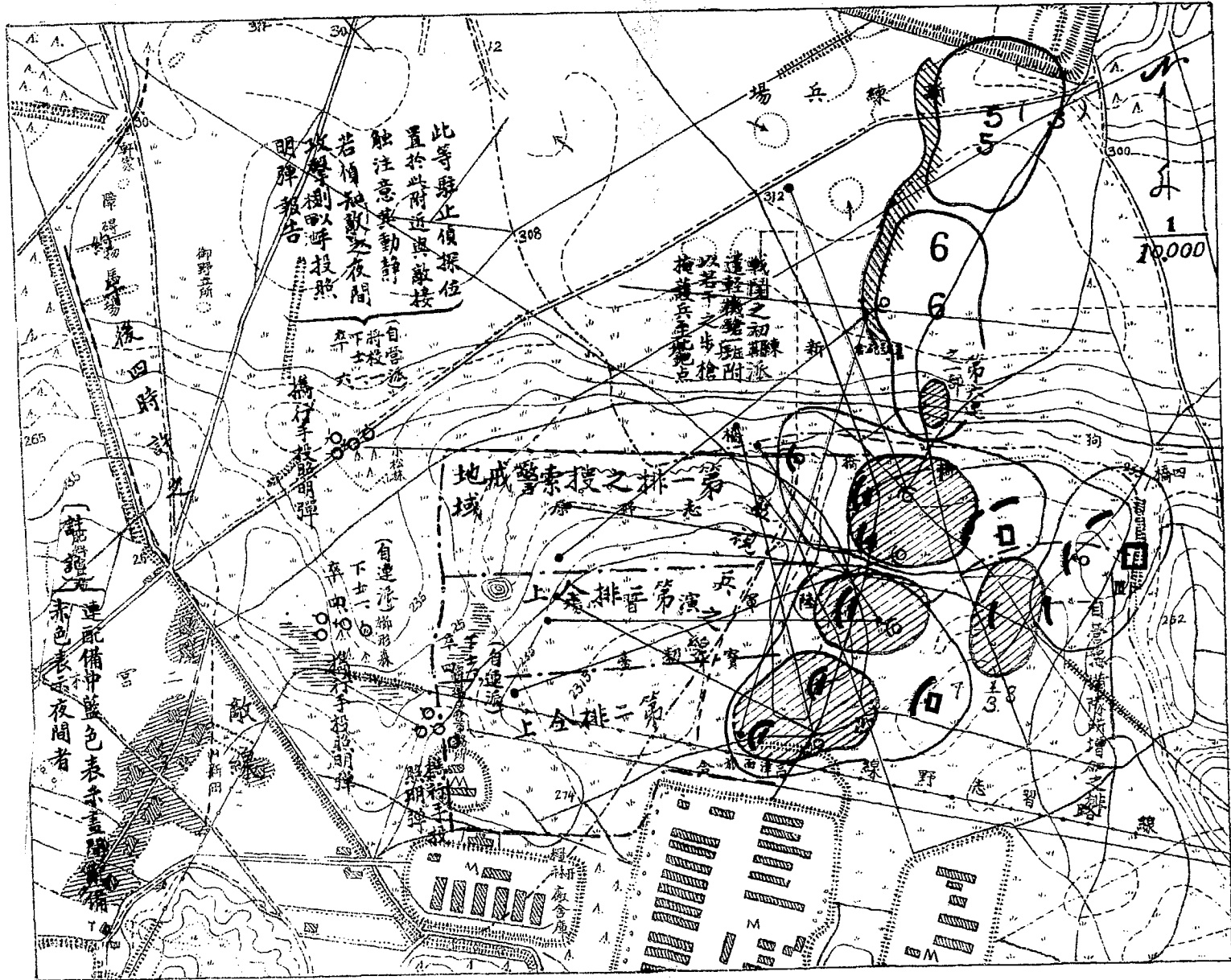
三表亮角此死用
 之部分在着
 為陣也之設備以連
 一等為排
 班援助之
 班號

312
 有擔任與敵言戒部隊之更替
 並撤連者部隊後之鎮守戒

第七連之晝間防禦配備及夜間變更配備要領

(夜間配備之細部參照圖)

附圖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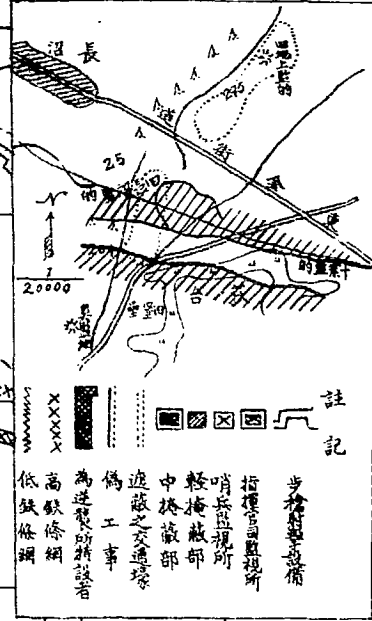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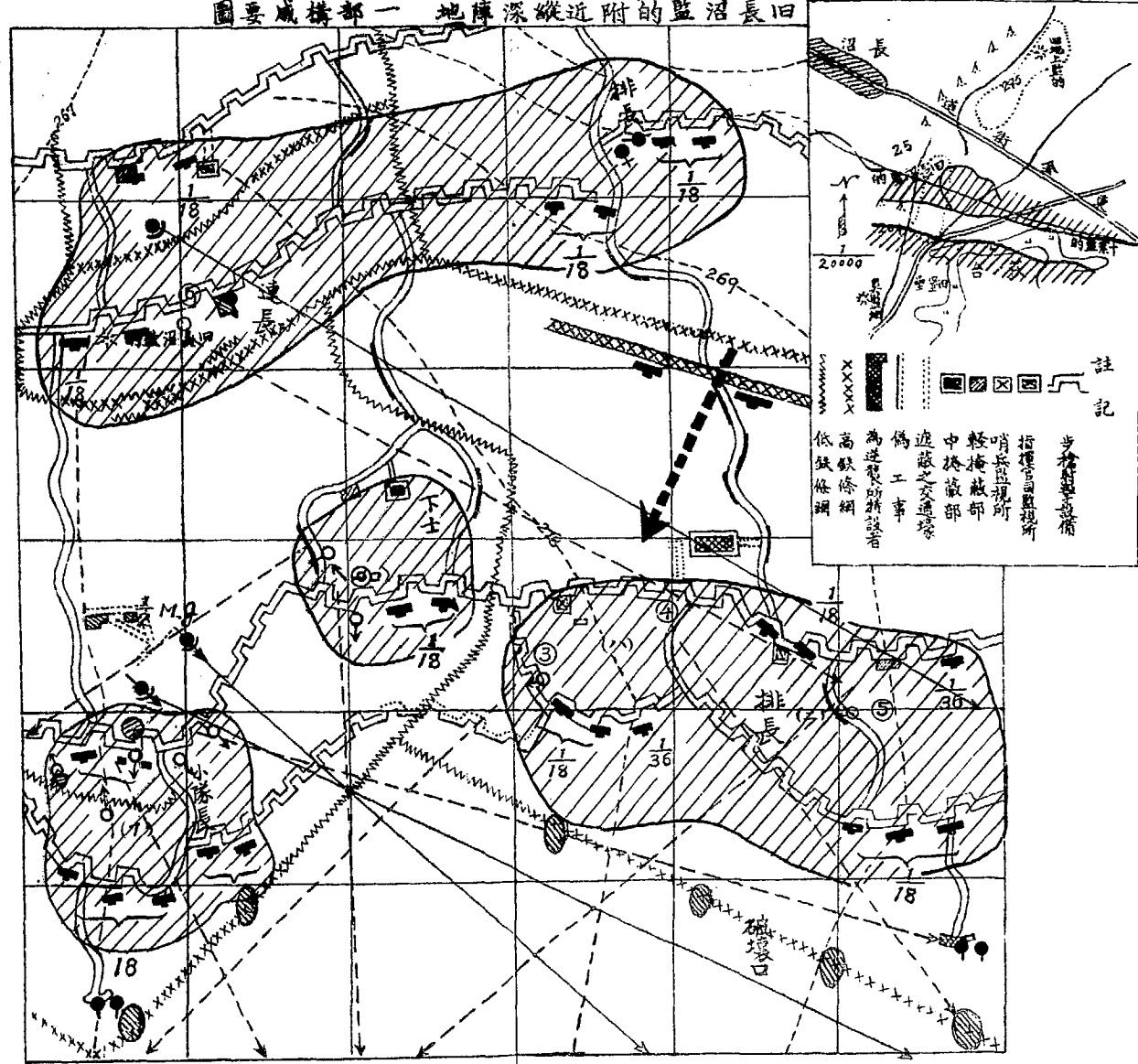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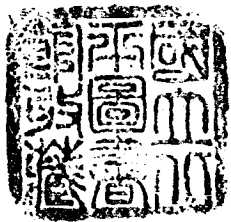
圖要備配並成編地陣隊中一第

圖要成構部一 地陣深縱近附的監沿長日

圖 概

附圖第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印行

最新步兵操典草案
連教練之研究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版權
所有

編譯者 軍用圖書社
出版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掛號〇九五六號
電話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南昌 長沙
北平 武昌 開封
廣州 南甯 重慶

軍用圖書社

#59

375076